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股份發售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合賬簿管理人及聯合牽頭經辦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1975

保薦人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REAT ROC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以協議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在此情況下，我們最遲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告即時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預期時間表

如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二零一七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根據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互聯網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載述的各種途徑

(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⁶⁾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 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起
-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內⁽⁷⁾⁽⁹⁾.....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 就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
自動退款指示及寄發／領取退款支票⁽⁸⁾⁽⁹⁾.....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或之前
-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倘因任何理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7. 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前提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依照公開發佈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對於根據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本公司將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如申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如有)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如有)失效或延遲兌現。

預期時間表

9.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本身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親身領取—(iv)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各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以瞭解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步驟)。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及發售股份而刊發，除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除非已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允許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辦理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有關限制，否則一概不得進行上述行動。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切勿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7
風險因素.....	2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7
監管概覽.....	7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91

目 錄

	頁次
業務	99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59
股本	171
持續關連交易	174
主要股東	176
財務資料	17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5
基石投資者	217
包銷	21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總覽。由於僅屬概要，因此未必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謹請閣下仔細參閱該節。

業務概覽

業務模式

我們為一站式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及付運。我們的印刷服務集中於紙類印刷品，我們可滿足客戶對印刷品設計複雜程度、大小、質量及數量的各方面需求，供其用於不同領域。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品用於不同消費產品市場，以及用於宣傳、廣告及教育用途。

我們精益求精，力求為客戶提供細心周到的印刷服務。於籌備報價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包括就產品設計及調色提供修改建議，以提高生產成本效益。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選擇豐富的印後加工處理，如局部UV上光、上漆、碾光、薄膜裱膠、燙金、瓦楞紙裱膠、模切、折疊及裝訂／上膠和人手加工，以及若干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在印刷品上的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

印刷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可大致分為(i)包裝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瓦楞盒、禮品盒、卡盒及產品盒；(ii)書冊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說明書、精裝書及小冊子；(iii)卡片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彩色卡片、插頁卡片、保修卡及白卡；及(iv)其他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貼紙、彩紙、合成紙、利是封及紙袋。有關列載往績期間按我們印刷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的表格，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概覽」一段。

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七十年代末，其時陳鐵生先生以個人名義創辦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陳鐵生先生於香港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即新興)，以繼續經營其印

概 要

刷業務。經過多年營運，我們累積豐富行業經驗，為對印刷品設計複雜程度、大小、質量及數量有不同需求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供其用於不同領域。

排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來自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收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整個香港包裝印刷市場所得總收益約2.6%，因此以二零一六年行業總收益份額計，我們位列第五。

資格

我們亦已通過多項評估，達致印刷業多項國際標準及資格，計有(其中包括)ISO 9001:2008、森林管理委員會的標準、ISO 14001:2015、G7質量認證、Intertek GMP、Intertek HACCP及ICTI商業實務守則(試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

客戶

我們能夠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迎合彼等多元化的印刷需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駐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的傢私及家用產品批發商、專門從事家電用品的原設備生產商、從事分銷及轉售包裝設備、設備供應及紙張的公司、推廣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營銷服務公司、玩具產品生產商及提供會員計劃、策略營銷及廣告服務的公司。有關列載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的表格，請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概覽」一段。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紙張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51.7%、55.4%及50.8%。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為(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紙張供應商。

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基地負責所有印刷品的生產及付運，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距離中國深圳鹽田港不足20公里(「深圳廠房」)，其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及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開放區域約9,000平方米及設施約1,000平方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用作客戶中心，用於接收訂單、開發票及為所有客戶提供服務。

概 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廠房配備逾600台生產機器及設備。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逾100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及緊貼科技發展，其中包括一台模切機及一台局部UV上光機，以及多台其他前期印刷及印後加工的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添置廠房及機械的花費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述所有生產機器。

經營流程

我們向客戶提供印刷服務的經營流程通常自下列程序開始(i)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及接收採購訂單；(ii)生產規劃、生產樣本及樣版、測試及批准；(iii)前期印刷；(iv)印刷；(v)印後加工；其後至(vi)包裝、倉儲及付運。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

由接收客戶的採購訂單至交付印刷品的週期介乎一天至數個月。我們處理各份採購訂單的實際用時視乎印刷品設計的複雜程度、數量、客戶特別要求、是否為急件以及我們的產能及時間表而定。因此，完成採購訂單整個過程所需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產能使用率及季節因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能的估計平均使用率分別為約104.2%、99.8%及95.4%，超出100%乃由於我們的印刷機按超過預設每日生產時數及／或預設每季生產日數超時運作。有關使用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我們產品的需求隨季節波動。本集團旺季通常為六月至九月，因為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彼等於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產品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產能已獲悉數動用。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89名僱員。每年旺季(即六月至九月)期間，為盡量擴大產能，我們增加生產僱員，主要負責若干印後加工工序及包裝，該等工序須人工進行，不能透過自動化機械取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20.2%、19.5%及22.0%。

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分別約為289.4百萬港元、291.2百萬港元及303.0百萬港元，及同期純利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

競爭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實力：

- 我們為香港一間根基穩健的印刷服務供應商。
- 我們提供全面、周到及高質的印刷服務。
- 我們與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建立關係。
-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盡責。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從兩個方向擴大印刷服務範圍，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

- 擴大印刷服務範圍以涵蓋食品、化妝品及醫學市場；及
- 增加提供予客戶的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加入在印刷品上印製RFID標籤、NFC標籤及／或audioposter技術。

除了從上述兩個方向擴大印刷服務範圍外，我們亦準備推行以下未來計劃以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促進上述印刷服務範圍的擴展，以及配合採購訂單和產量的潛在增長：

- 由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及進行翻新；
- 購買四台印刷機(三台柯式印刷機和一台數碼印刷機)以維持及提升產能；及
- 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有關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1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4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動用約7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5.0%購買四台印刷機(三台柯式印刷機和一台數碼印刷機)，以維持及提升產能。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六年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
- 動用約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以搬遷深圳廠房。預期裝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將達約25百萬港元，而物流開支將達約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
- 動用約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3%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兩年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及
- 動用約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7%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經選定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89,413	291,207	302,987
毛利	68,800	100,107	111,133
除稅前溢利	21,444	53,335	47,878
年度溢利	16,816	43,270	36,7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934	38,236	33,312

概 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可大致分為包裝印刷、書冊印刷、卡片印刷及其他印刷。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按我們印刷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包裝印刷 (附註1)	202,671	70.0	178,472	61.3	184,271	60.8
書冊印刷 (附註2)	54,199	18.7	78,401	26.9	84,822	28.0
卡片印刷 (附註3)	22,871	7.9	24,744	8.5	24,307	8.0
其他印刷 (附註4)	9,672	3.4	9,590	3.3	9,587	3.2
總計：(附註5)	<u>289,413</u>	<u>100.0</u>	<u>291,207</u>	<u>100.0</u>	<u>302,987</u>	<u>100.0</u>

附註：

1. 包裝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瓦楞盒、禮品盒、卡盒及產品盒。
2. 書冊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說明書、精裝書及小冊子。
3. 卡片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彩色卡片、插頁卡片、保修卡及白卡。
4. 其他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貼紙、彩紙、合成紙、利是封及紙袋。
5. 由於已四捨五入，以上數字及百分比之和不一定等於總額。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
香港	225,298	77.8	179,208	61.5	194,318	64.1
美國	14,228	4.9	65,788	22.6	83,812	27.7
其他 (附註1)	49,887	17.3	46,211	15.9	24,857	8.2
總計：(附註2)	<u>289,413</u>	<u>100.0</u>	<u>291,207</u>	<u>100.0</u>	<u>302,98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荷蘭、澳洲、澳門及中國。
2. 由於已四捨五入，以上數字及百分比之和不一定等於總額。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2,006	205,074	137,909
流動負債	53,538	59,124	62,733
流動資產淨值	118,468	145,950	75,176

現金流

下表概述摘錄自往績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56	25,851	58,1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32	66,911	52,5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70)	(3,227)	(4,5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00)	(30,281)	(49,0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1	58,174	56,31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約3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ii)存貨增加約8.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4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約62.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ii)存貨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6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約55.9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ii)

概 要

存貨減少約12.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v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23.8%	34.4%	36.7%
純利率	5.8%	14.9%	12.1%
流動比率(倍)	3.2	3.5	2.2
速動比率(倍)	2.7	3.0	1.9
股本回報率	9.1%	21.2%	28.9%
總資產回報率	7.0%	16.4%	19.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約為23.8%、34.4%及36.7%。毛利率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品組合改變。包裝印刷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0%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1.3%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8%，而書冊印刷服務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7%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9%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0%。由於本集團認為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就所有服務類型而言維持穩定，故本集團分配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至不同服務類型並不可行。本集團認為材料成本為估計本集團毛利率時的主要組成部分。書冊印刷服務的材料成本低於包裝印刷服務的材料成本。書冊印刷服務的平均材料成本佔其單位售價約26.1%，而包裝印刷服務的平均材料成本佔其單位售價約46.6%，顯示出書冊印刷服務所用的平均材料成本比包裝印刷服務的平均材料成本低。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書冊印刷服務佔總收益百分比增加，毛利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已增購廠房及機器，故生產所需的員工減少。產品組合隨著書冊印刷服務所需的生產勞工減少而改變，因為包裝印刷服務需要較多勞工進行印後加工的額外工序，如裁剪及折疊半製成品以生產製成品，而書冊印刷服務大部分工序可由印刷機完成。此與銷售成本錄得勞工成本減少的情況一致，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3百萬港元。因此，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於書冊印刷服務所耗用的平均材料成本較低，生產所需的勞工亦較少，故書冊印刷服務的毛利率比包裝印刷服務高。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5.8%、14.9%及12.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9%，主要由於年內毛利率增長所致。純利率下跌至約12.1%，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上市開支12.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純利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i)「概要—上市開支」及「財務資料—上市開支」所述的上市開支約7.6百萬港元；(ii)每月最低工資增加(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後，預期員工薪金及津貼上升；(iii)上市後董事薪酬預期增加及與新印刷機相關的額外折舊開支。

此外，書冊印刷服務收益的過往增長未必可持續，由於本集團與客戶D及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並未訂立任何長期承擔或協議；紙張採購價(即材料成本)增加；預期員工薪金及津貼上升以及前文所述與收購新印刷機有關的額外折舊開支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 (i) 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及環境並無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化；
- (ii) 本集團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iii) 概無發生會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10.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12.1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呈列；額外7.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因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有關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股份發售申請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數據

	基於最低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1.05 港元	基於最高 指示性發售價 每股 1.45 港元
市值	504,000,000 港元	696,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49 港元	0.58 港元

附註：

有關所用假設及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ody Luck擁有約54.8%(該公司由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擁有98.6%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擁有1.4%)，及由Goody Capital擁有約20.2%(該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春生先生、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擁有約33.3%、33.3%及33.3%)。就上市規則而言，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股東的股息分別為20.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10.0百萬港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僅可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認為，日後將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未來股息派付的政策。宣派股息受限於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以及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要求、股東利益及在該時段內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或會在將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將受限於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當中包括股東批准(如需要)。任何未來宣派的股息可能或不能反映我們過往宣派股息的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該意圖並不保證、聲明或表示本集團必須或將按該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我們股份的股息將按每股基準以港元宣派，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特定風險因素詳述如下：

- 我們可能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須搬遷我們的生產場地，倘新廠房的業主未有按協定將該廠房交吉及倘我們未能適時物色其他替代生產設施，我們可能因搬遷深圳廠房的營運而產生較預期高的虧損。
- 我們計劃搬遷深圳廠房，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而該等未來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及運輸開支增加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搬遷至新廠房後，租賃開支將錄得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收益50%左右或以上，向彼等任何一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務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概 要

- 我們提供印刷服務乃基於客戶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作出，倘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數目大幅減少，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 我們面臨客戶拖延及／或欠付付款的風險，其將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工作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倘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易受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波動的影響。

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一項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我們提出而仍然持續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關於工傷賠償、僱員薪酬及法律費用的申索，申索總額少於人民幣70,000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出現未能遵守香港及中國若干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包括違反(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iv)《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v)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及(v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

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

我們的生產基地負責所有印刷品的生產及付運，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深圳廠房」)，其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及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開放區域約9,000平方米及公共設施約1,000平方米。

由於深圳廠房的業主並未就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持有任何有效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或興建及租賃批文，向業主租賃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可能被視為無效。再者，中國有關機關可能下令在指定時間內拆除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及公共設施。在此等情況下，深圳廠房的租賃協議將被業主終止及本集團將需要搬遷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倘我們被迫搬遷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我們將蒙受生產中斷及虧損及損失，包括搬遷費用及營運虧損。

概 要

倘我們被迫搬遷深圳廠房的營運，我們計劃較預期提早行使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業主」)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下的權利，使我們能夠較原定計劃(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後)提早開始將深圳廠房搬遷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廈崗社區的廠房，土地面積約50,000平方米，可用作工業用途(「新廠房」)。

關於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以及將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搬遷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一段。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指	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據此，彼等確認一致行動安排存續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採納、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述，將本集團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的35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鐵生先生
「中國萬物聯網」	指	中國萬物聯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若干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委託就香港包裝印刷行業的市場概況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報告，其內容引述於本招股章程
「Goody Capital」	指	Goody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擁有33.3%、33.3%及33.3%，並為控股股東
「Goody Luck」	指	Goody Luck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陳鐵生先生及陳志堅先生擁有98.6%及1.4%，並為控股股東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之一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有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則為該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前身開展的業務，「我們」應作同樣詮釋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的決議案獲授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許友迪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貿興」	指	貿興國際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採納及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陳志明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志明先生

釋 義

「陳春生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春生先生
「陳志堅先生」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志堅先生
「陳鐵生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鐵生先生
「發售價」	指	以港元計值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按此價格予以認購或購買，並將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108,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彼等會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釋 義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及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會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股份發售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	指	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現金認購,有關款項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我們就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的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廠房」	指	我們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的生產廠址
「保薦人」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Goody Luck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從Goody Luck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Strong Luck」	指	Strong Luck Limited，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興」	指	新興印刷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稅務顧問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期間
「東柏」	指	東柏彩印(深圳)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永曜」	指	永曜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數據均以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為準。

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實體的正式中文名稱及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乃以中文版本為準。正式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及標有「*」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條碼」	指	印刷在產品或其容器上粗幼黑線間隔的細長圖案，用以透過電腦系統讀取及記錄產品詳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的首字母縮寫詞，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碾光」	指	用兩個光滑滾筒碾壓印刷紙的工序，使印刷紙更能反光
「瓦楞紙裱膠」	指	為不同目的，例如增加厚度或硬度，或令產品更美觀，而將印刷紙與紙盒或紙箱等其他材料粘合的工序
「模切」	指	將印刷品切割成特定形狀或以特定方式使用模切板切割印刷品的工序，使印刷品可組裝成盒子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首字母縮寫詞，一套套裝軟件系統，使組織內多個數據來源及過程結合成單一劃一系統
「薄膜裱膠」	指	於印刷品覆上一層透明塑料膜，讓外觀更佳及使其擁有塑料質感
「森林管理委員會」	指	保護森林及制定標準以認證森林及公司的獨立非營利組織
「G7」	指	Idealliance就所有印刷流程達致灰平衡及接近視覺吻合的色彩效果所研究出來的一套行業領先規格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的首字母縮寫詞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的首字母縮寫詞，一個確保產品持續按照品質標準生產及控制的系統
「燙金」	指	使用高溫於印刷品某個部位燙帖金色顏料的技術，藉此顯現金色及生產特別質感

技術詞彙

「HACCP」	指	「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的首字母縮寫詞，一套食品行業針對物理、化學及生物危害的系統性食品安全方針，以防範於未然代替製成品檢測
「人手加工」	指	以人手而非機器製造某些東西或一個物件的活動
「ICTI」	指	「國際玩具工業協會」的首字母縮寫詞，全球玩具行業協會
「ICTI商業實務守則」	指	旨在確保玩具在安全及人道環境生產的實務守則
「Idealliance」	指	發展標準及最佳實務以提高效率及加快端對端數碼媒體供應鏈資訊的非營利組織
「Intertek」	指	向全球客戶提供創新、定制保證、測試、檢核及認證服務的公司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寫詞，國際標準化組織為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官方機構，旨在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刊發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
「ISO 15378:2015」	指	組織須展示其有能力提供持續符合客戶規定的初級藥品包裝材料的品質管理系統規定，包括適用於初級包裝材料的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
「ISO 22000」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發展以處理食品安全的標準，明確規定對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
「諒解備忘錄」	指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未來計劃」一段所述的諒解備忘錄
「MPR碼」	指	「多媒體印刷品閱讀器條碼」的首字母縮寫詞，容許多媒體印刷品閱讀器讀取及播放多媒體檔案(如聲音檔及影像檔)的二維條碼

技術詞彙

「NFC 標籤」	指	「近場通訊標籤」的首字母縮寫詞，其有一塊可經近場通訊裝置近距離收發數據的微晶片
「原設備生產商」	指	「原設備生產商」的首字母縮寫詞，根據客戶設計製造產品的公司，而產品最終將以客戶品牌出售
「房地產所有權證明」	指	具有(i)相關中國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前發出的房地產權證；(ii)相關中國當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前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或(ii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相關中國當局根據《國土資源部關於啟用不動產登記簿證樣式(試行)的通知》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發出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涵義，視乎情況而定
「QR 碼」	指	「快速響應矩陣碼」的首字母縮寫詞，是一種載有資料並可使用QR掃瞄器掃瞄的二維條碼
「RFID 標籤」	指	「射頻識別標籤」的首字母縮寫詞，是一塊載有電子儲存資訊的微晶片，使用電磁場識別及追蹤物件
「局部UV上光」	指	於印刷品塗上紫外線固化塗料的工序，讓其擁有光面
「上漆」	指	於印刷品表面噴漆(如油性漆或水性漆)，讓表面光滑及保護底色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會」、「將」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本集團的手頭合約；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個業務機遇；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作出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任何潛在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造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發生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投資者或會損失彼等的部份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物色的新廠房的業主未依照協定將有關廠房交吉，而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其他替代生產設施，我們因搬遷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而產生的損失或會高於預期，我們或會因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而須搬遷生產基地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深圳廠房」），負責所有印刷品的生產及付運，其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為26,000平方米及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約為7,000平方米、開放區域的建築面積約9,000平方米及公用設施的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我們就深圳廠房訂有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廠房的業主僅取得員工宿舍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明，但未就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持有任何有效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或興建及租賃批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與業主訂立的租約或被視作無效，且該業主或被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拆除我們深圳廠房內的生產廠房及公共設施。在該情況下，業主將終止我們深圳廠房的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將須搬遷深圳廠房內的生產設施。更多有關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一段。

倘我們被迫搬遷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則我們的生產可能遭到中斷，並會招致搬遷成本及營運損失等金錢損失及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被迫將業務遷出深圳廠房，我們計劃較預期提早行使諒解備忘錄下的權利，致使我們能夠較原訂計劃（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後）提早開始將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有關新廠房以及諒解備忘錄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未來計劃—搬遷我們的深圳廠房」及「我們的物業—後備計劃—提早展開搬遷深圳廠房」各段。

風險因素

雖然如此，倘新業主未能將新廠房交吉，我們及／或新業主不一定能及時找到其他替代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我們或須遭遇較預期更長的拖延，方能完全恢復產能，甚或無法完全恢復產能，而我們可能因拖延及／或無法向客戶交付印刷品而產生高於預期的收益及溢利損失，並遭到進一步索償。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搬遷深圳廠房，並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未來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及運輸開始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深圳廠房遷址至新廠房，其資本開支估計約30百萬港元。我們亦計劃透過採購四台印刷機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產能，其資本開支估計約78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未來計劃」一段。我們的折舊開支可能因深圳廠房遷址至新廠房及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而上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我們新增的廠房及機器分別約16.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ii)關於我們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記入直接成本，分別約8.1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將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ERP系統(所有資本開支估計將由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的估計額外折舊費用總額分別約2.1百萬港元、約5.2百萬港元、約7.2百萬港元及約8.2百萬港元。倘折舊開支因將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及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而大幅增加，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新廠房離深圳廠房約80公里，離中國深圳的鹽田貨櫃碼頭約90公里(比深圳廠房至該貨櫃碼頭的距離遠)，運輸開支可能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運輸及交付開支分別約2.3百萬港元、約2.3百萬港元以及約2.1百萬港元。估計將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後，每個財政年度的運輸及交付開支將會超過4百萬港元(但不多於5百萬港元)。

搬遷至新廠房後，租賃開支將錄得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將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我們預計向新業主租賃總面積約60,000平方米(包括(i)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用作(其中包括)生產、辦公室、倉儲及公共事業；(ii)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及(iii)開放區域

風險因素

約9,000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913,590元。有關諒解備忘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未來計劃」一段。

深圳廠房目前月租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因此搬遷至新廠房後，我們於中國用作生產設施的應付月租將幾乎翻倍。我們將產生更高額的每年租賃開銷，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因此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收益50%左右或以上，向彼等任何一方所提供的印刷服務減少均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69.5百萬港元、142.8百萬港元及170.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8.6%、49.0%及56.3%。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為約76.3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6.4%、14.4%及16.7%。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留住該等客戶或彼等將維持與我們的現有業務水平。若該等客戶因任何原因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下採購訂單，而我們又無法取得規模相若的合適採購訂單作替代，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印刷服務乃基於客戶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作出，倘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數目大幅減少，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我們提供印刷服務乃基於客戶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作出，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完成採購訂單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委託我們提供任何其他印刷服務。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隨季節波動。本集團旺季通常為六月至九月，因為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彼等於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產品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因素」一段。

我們的成功部份源於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採購訂單，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應對力、市場狀況及市場競爭水平等。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相同數量、就相同印刷服務類別、以相同的季節模式向我們下採購訂單，甚或完全不會下訂單。倘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數目大幅減少，無論其時是否旺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拖延及／或欠付付款的風險，其將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於交付後就待結款項向客戶發出發票或月結單，及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結付該等待結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52.2百萬港元及5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1%，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亦佔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25.5%及36.9%。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分別為87.6日、73.9日及62.2日。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波動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概述—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能按時或全數達成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將不會增加。倘若客戶無法結付或按時結付結欠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投購足夠的保險，以涵蓋我們因生產設施內發生的工業事故面臨的賠償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面臨僱員於生產設施內遭遇工業事故的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深圳廠房分別錄得18、15及11宗工傷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一段。

概不保證未來我們的生產設施內不會發生工業事故(無論是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引致)及我們將支付的任何賠償將可悉數由我們投購的保險涵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面臨僱員賠償申索。倘我們被判擔責及法庭判我們賠付大額損失賠償或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大額罰金，而我們維持的保險卻無法涵蓋該等付款，則我們或會以自有資源支付任何未保險的損失、損壞及負債。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名聲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工作為勞動密集型工作。倘出現任何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倚賴穩定的勞動力，尤其需要大量具備多項技能及知識的工人。於每年旺季(即六月至九月)，我們的僱員總數可達1,000人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城市化加快及最低工資水平提高，中國近幾年的勞工成本急升。平均工資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11.9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62.8。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僱員」一段。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嚴重的勞工短缺、工業行動、罷工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儘管如此，考慮到勞工市場的現狀，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現該等問題，屆時我們必須提供更優厚的薪酬組合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留任主要員工及熟練人手。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充足資源滿足此等目的。倘我們無法留任或及時招募足夠的嫻熟工人處理生產，我們的印刷品或會延遲付運，而我們處理未來採購訂單的能力亦會大為減弱。

我們的業務易受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主要原材料採購價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印刷品所用的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8.1%、62.8%及58.8%。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而紙張的採購總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生產印刷品所用原材料的採購總額約89.0%、88.2%及86.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紙張的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95.6微跌至二零一三年的94.9，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微升至97.0，而油墨的價格指數則由二零一二年的87.4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1.1，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微跌至89.8。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就材料成本的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或會波動，其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個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且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上漲的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等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或會轉嫁予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預測及應對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亦不保證我們能將上漲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落實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可能出現短缺

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必須及時獲取原材料。除與挪威NFC技術產品供應商簽署總供應協議，以賦予我們獨家權利在港澳地區向若干客戶品牌分銷我們嵌有其NFC技術產品的印刷品，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我們根據過往消耗量就生產過程中頻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維持最低但充足的庫存，因為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紙張)乃現成可得的材料。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仍能按實惠價格及時取得穩定的主要原材料供應，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原材料供應。倘無法取得該等原材料或我們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出現短缺，生產或會受阻及付運時間表將拖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具可接受質量及標準的原材料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並及時取得優質原材料。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印刷品材料所含若干受限制或危險成分低於一定規定數量。有關要求則視乎客戶及產品而各不相同。倘我們獲提供的原材料未能達到質量要求(包括若干受限制或危險成分的要求)，而我們未能發現該等原材料的質量缺陷，則客戶可能拒絕接受我們付運的印刷品，導致客戶索償，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再者，即使我們能及時發現該等原材料的質量缺陷，惟倘未能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尋到替代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來源，我們可能因此拖延產品付運，而此亦可能導致客戶索償及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經營業務所佔用的物業為租賃物業。我們承受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相關風險

我們就經營業務所佔用的所有物業(包括深圳廠房及辦公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不時受租金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租金開支、管理費、政府地租及差餉(不包括水、燃氣及電費支出)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3.3%、3.0%及3.0%。倘現有租賃物業的租金開支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經營現金流壓力將增加，而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重續深圳廠房及辦公物業的租賃協議，甚至可能完全無法重續該等協議，因為重續協議受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個因素，如經濟狀況及市場需求。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資金，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取得資金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未來計劃涉及的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用於擬定未來計劃。倘我們沒有該等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需尋求其他融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種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印刷業公司的觀點及對其證券的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所在地的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狀況；
- 我們的未來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削減計劃資本開支，而此舉可能損害我們達致經濟規模及落實增長策略的能力。倘籌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償債責任將增加。未來任何債務信貸的條款亦可能訂有限制性契約，而限制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此外，股本融資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具優勢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員工，倘彼等離任，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成功與否，過往及未來將主要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持續服務。我們尤其倚靠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為我們管理層團隊的主要成員，於監控企業策略及經營管理等領域扮演至關重要的管理角色。若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未能或不擬留任現時職務，我們未必能及時找到合適替代人選，甚至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嚴重干擾，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可能遭遇中斷，而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暢順及持續運作。生產過程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及設備故障、停止運作或表現未達標準、自然災害，以及須遵守所有適用

風險因素

法律、法規及標準，如中國的環保規章。倘未來生產設施內出現任何嚴重的營運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一定能於生產設施持續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質量監控系統停止運作或表現下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印刷服務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產品質量主要取決於質量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而這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質量監控部門是否有效落實質量監控政策及指引。質量監控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表現下滑可能令產品質量嚴重降低，並嚴重損害我們於現時或潛在客戶中的市場聲譽，而導致未來採購訂單減少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故障或中斷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資訊管理系統監控生產進度、管理工作時間表、分配資源及審閱表現，我們可藉此及時以系統化方式檢視產能、追蹤採購訂單資料及評估工作進展。我們資訊管理系統任何長期故障或中斷(無論是源於人為過失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曾有違反若干香港及中國監管規定的記錄，可能因此被處以罰款

本集團多次違反若干香港及中國監管規定，其中包括違反(i)《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ii)《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iii)《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iv)《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v)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及(vi)《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 法律合規」一段。

概不保證相關部門不會就該等違規事宜對本集團及董事採取任何強制行動。倘彼等採取有關強制執行行動，我們的聲譽、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承受稅務罰款

在往績期間，由於東柏法定財務報表曾作若干修訂，故根據東柏法定財務報表而來的財務資料，有別於載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有關東柏的修

風險因素

訂，我們已口頭知會中國相關稅務局，並開始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展開自查申報程序。

儘管東柏已向中國稅務當局履行自查申報，惟不保證東柏可獲豁免稅務罰款。倘中國稅務當局不給予豁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本集團可能被處以的最高稅務罰款額為未付或少付稅金的五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未付或少付稅金)。

有關詳情(尤其是稅務顧問對此事宜的意見及基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所得稅開支」一段。

我們現時亦正申請商標之註冊標之註冊，或會有侵犯及假冒行為(普通法權利)之風險。此外，我們或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該等行為或會有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對我們的成功和競爭地位起著關鍵作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已註冊四項商標。我們正於香港申請三項商標註冊及中國申請16項商標註冊。

我們尋求透過註冊商標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申請任何商標註冊，有可能遭受挑戰、失效、駁回或拒絕，並且面對可能侵犯第三方持有的知識產權及假冒行為(普通法權利)的風險。即使商標獲註冊，概不保證該等商標將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或足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

任何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亦可能牽涉巨大成本及曠日持久，並可能令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無法集中於業務營運。此外，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涉及重大風險。倘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侵權及/或基於得未經註冊的普通法權利的假冒行為訴訟中敗訴，我們可能需要向就侵權及/或假冒行為提出申索的人士支付巨額賠償及無法再使用有關商標。任何知識產權訴訟或成功申索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終止與一名NFC技術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總供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挪威一名NFC技術品供應商訂立總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我們有獨家權利可分銷我們的印刷品(包含NFC技術產品)予香港及澳門若干客戶。

風險因素

根據前述協議，我們(其中包括)須達成最低採購承諾，方可維持該獨家權利。關於前述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

概無保證我們將可達成當中規定的最低採購承諾，倘我們未能達成，我們可能失去獨家權利。概無保證總供應協議將於屆滿後重續或延展。倘並無重續或延展，而我們又未能物色適合的其他供應商，我們未必可提供有關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予客戶，因而對我們的印刷服務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損失客戶訂單，因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

我們面臨過時及滯銷存貨的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額分別為約26.0百萬港元、30.2百萬港元及1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約36.0天、53.7天及44.4天，而於往績期間，概無撇銷存貨。

我們提供印刷服務乃基於客戶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作出，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完成採購訂單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委託我們提供任何其他印刷服務。

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需求，此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亦會面臨季節性波動。

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保留該等客戶，亦不保證彼等將與我們維持現有的業務水平。

倘我們未能於日後獲得客戶足量的採購訂單，過時及滯銷存貨量(尤其是原材料)則可能有所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售出該等存貨或撇銷該等存貨，倘出現此類情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包裝印刷行業的風險

我們或面對包裝印刷行業的激烈競爭，而我們不一定能夠在策略上應對該等競爭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支持，董事認為我們在香港印刷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營運歷史悠久、產能穩健並致力提供優質印刷服務的印刷公司，且有關競爭頗為激烈。激烈競爭或會對我們印刷服務價格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有能力持

風險因素

續有效地與該等競爭對手在服務供應及質量、定價、付運時間表、規模、產能及技術方面抗衡。倘我們於日後未能策略性應對競爭及成功脫穎而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整體衰退可能導致我們印刷服務需求削減及競爭加劇

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至付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大致可分為(i)包裝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瓦楞紙箱、禮品盒、卡盒及產品盒；(ii)書冊印刷，涵蓋(其中包括)說明書、硬皮書及小冊子；(iii)卡片印刷，涵蓋(其中包括)彩色卡片、插頁卡片、保修卡及白卡；及(iv)其他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貼紙、彩紙、合成紙、利是封及紙袋，該等紙品用於不同消費產品市場，以及用於宣傳、廣告及教育用途。

於經濟衰退期，消費水平通常較低，可能令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而有關需求減少亦導致客戶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當消費氛圍低迷不振，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會繼續維持其通常的市場供應量，導致我們獲得的採購訂單減少。市場整體衰退不僅會導致我們印刷服務需求削減，亦會加劇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香港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香港是我們提供印刷服務的主要市場，故我們的業務易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任何重大衰退的影響

我們的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駐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的傢私及家用產品批發商、專門從事家電用品的原設備生產商、從事分銷及轉售包裝設備、設備供應及紙張的公司、推廣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營銷服務公司、玩具產品生產商及提供會員計劃、策略營銷及廣告服務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香港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7.8%、61.5%及64.1%。

我們預計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因此，倘發生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如本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疫情爆發、恐怖襲擊，或政府採納的法規對我們主要客戶或我們所在行業整體施加限制或負擔，而導致香港出現不利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資產及營運絕大部分位於或源自我們的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通過分配資源、制定外匯及支付外債的政策、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大力調控國內經濟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市場導向改革。該等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訂，且於不同行業或中國不同地區各異。因此，我們不一定能從有關措施中獲益。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新政策有利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惟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成功適應有關政策。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是近年全球發展最快的經濟體。儘管如此，中國可能無法維持有關增速，而近期的增長率亦低於過往。倘中國經濟增長趨緩或中國經濟衰退，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支付受限於中國法律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東柏經營絕大部分核心業務。中國法律規定僅能自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稅後溢利撥付股息，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不同。中國法律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將其除稅後溢利的10%撥作法定儲備，直至累計法定儲備達中國公司註冊股本的50%。該等法定儲備不得用於分派現金股息。由於為我們營運業務及償還債務撥資的資金供應取決於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故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得性及用途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我們為業務及償債集資的能力。

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不一定符合資格享有香港及中國的特別安排項下的減免中國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產生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獲扣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除非該海外股東的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

風險因素

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對非居民企業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以及其他所得應當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依照有關法律規定或者合同約定對非居民企業直接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單位或者個人為扣繳義務人。根據香港與中國的一項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實益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權益，則預扣稅率降至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或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有相關稅務條約下的稅務優惠前毋須再取得國家稅務總局的事先批准或於國家稅務總局備案。倘符合資格享有稅務條約相關條款下的稅務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於報稅或經扣稅代理繳付預扣稅及報稅時可享有稅務優惠，但須由相關稅務機關跟進管理。為享有稅務優惠，非居民納稅人於報稅或經扣稅代理繳付預扣稅及報稅時，須按二零一五年管理辦法的規定於稅務機關提交文件，其中包括由稅務條約對手方的稅務機關發出的納稅居民身份文件。跟進管理期間，中國稅務機關將核實非居民納稅人是否符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提供補充文件，或倘非居民納稅人被視為不合資格享有稅務優惠，其將要求非居民納稅人於規定期限內繳足未付或未繳足的稅款。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一項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取得稅務優惠待遇，則中國稅務機關可酌情對離岸實體本可享有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認可及接受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及由香港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按5%預扣稅率繳稅。

中國的法律制度並未發展完善，當中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業務及股東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生產部分)主要在中國進行，故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成文法作出的詮釋為依據。以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只有有限的先例價值。自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能夠加強中國法人組織所享有保障及其管治以及各種形式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繼續高速演變，在解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時涉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不同程度的差異，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對解釋及實施法定及合同條款時擁有酌情權。視乎申請或個案如何向政府機關呈報及視乎政府機關而定，我們獲得的法律及法規詮釋可能不及競爭對手獲得的有利。

風險因素

因此，我們難以估計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及我們實際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法規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對就確保全面合規所採取的措施及行動的決定。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令我們產生龐大成本，並令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分散。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未來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改變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性法律對地方法規的預先豁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享有相同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及法規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現行或未來環境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有關環境及安全事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須要維持安全的生產環境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雖然我們定期檢察營運設施及定期進行設備維修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的生產程序中我們不會遭遇任何重大事故或工傷。此外，我們的生產程序會產生污水、噪音、煙霧及塵埃等污染物。我們生產業務對環境排放污染物可能令我們須負上責任，而須承擔糾正有關排放的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將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將被發現或日後採用的任何環境法律將不會嚴重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中國日後實施更嚴謹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倘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以致生產成本增加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律或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及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以及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於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及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會因應以下因素波動：

- 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本集團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收購；
- 本集團遭受工業或環境事故；

風險因素

- 關鍵人員流失；
- 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要原料的市價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量；及
- 印刷行業的整體市場氣氛。

我們無法控制及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流通量波動時。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未必可以發售價或以上的價格出售股份。

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導致股權攤薄

由於經營狀況改變或與現有業務有關的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減少。該等新發行證券亦可能擁有優於發售股份所賦予的權利及優先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會在彼等各自的限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當時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股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根據彼等本身的意願執行公司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安排本集團的業務推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可能對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股息的決定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獲得股東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在考慮到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資於營運中。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不同於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所規管。開曼群島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會無法享有根據香港法例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享有的同等權利。開曼群島法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f)一段。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及不應過度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要過度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股份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關於股份發售及我們的報刊及媒體報道。該等報刊及媒體報道可能包含若干並無出現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從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及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取材自多個政府及官方資源。然而，董事不能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相信所述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及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虛假或含誤導成分。儘管如此，我們、

風險因素

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聲明。此外，我們不能向投資者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仔細考慮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包含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經營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備考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旨在」、「期望」、「相信」、「可能」、「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有意」、「可以」、「或會」、「計劃」、「尋求」、「將要」、「將會」、「應當」等用詞及其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其中包括該等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必然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顧及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因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提示聲明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關於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下文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按發售價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2,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08,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管理，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如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所述。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對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其他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而獲准,或獲其授予豁免外,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且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銷售,惟符合有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另作別論。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須根據股份發售確認，並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在違反任何上述限制的情況下，彼將不會購買亦不會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的有關法律規定。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中概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短期內無意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其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該等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買賣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借股安排

有關借股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借股協議」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75。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歧義，概以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甚至不能兌換，而且亦不應被如此詮釋。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皆因數額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行數字相加後未必等同於個別呈列項目之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7號 雅柏苑 8樓B2室	中國
-------	-------------------------------	----

陳志堅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65號 松苑 19樓B室	中國
-------	-------------------------------------	----

陳志明先生	香港 太古城 東山閣 21樓C室	中國
-------	---------------------------	----

陳春生先生	香港 新界 荃灣 麗城花園1期 2座21樓H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元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清水灣 柏濤徑88-188號 柏濤灣 116號屋	中國
-------	---	----

朱譜權醫生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 10樓H室	中國
-------	------------------------------	----

何毓賢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07號 碧翠花園 21座4B室	中國
-------	--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3室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副經辦人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五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创新中心
A座3樓及4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13號
高德置地廣場
E座
13樓1301室

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內部監控顧問

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25號
2樓

合規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總部及主要業務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利眾街35-37號
泗興工業大樓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sunhingprinting.com>
(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吳燕婷女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天晉一期
1座19樓E室

授權代表

陳志堅先生
香港
淺水灣
淺水灣道65號
松苑
19樓B室

吳燕婷女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天晉一期
1座19樓E室

審核委員會

吳士元先生(主席)
朱譜權醫生
何毓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朱譜權醫生(主席)
何毓賢先生
陳鐵生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鐵生先生(主席)
吳士元先生
何毓賢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9-31號

星展銀行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134號美麗華大廈
12樓1201, 1210-18室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了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行業意見調查的市況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提及弗若斯特沙利文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於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公司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認為，本節所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地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不實或誤導。

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方並無獨立核實本節所載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包裝印刷行業的行業資料。我們已同意就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80,000港元。董事認為付款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觀點及結論的公平性。

在編寫及編制研究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與行業參與者進行了包括電話及面談的第一手研究，亦進行了包括審閱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自身數據庫數據的第二手研究。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得出的過往數據分析以及有關行業推動因素及綜合各專家意見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了不同市場規模的預測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預測期間(i)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並且(ii)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影響市場。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一九六一年創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提供行業研究、市場戰略、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服務。其業務涵蓋汽車及交通、化學、材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保及建築科技、醫療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機械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等行業領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全球包裝印刷市場數據的資料。

全球包裝印刷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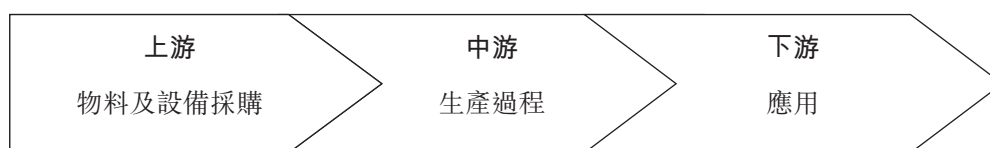
包裝印刷簡介

釋義

包裝印刷指在包裝物料(包括紙張、塑膠、金屬等)上印刷文字及圖像的過程。包裝印刷屬生產及銷售消費品的必要部分，其須載入產品資料(如名稱、內容)、標籤及利用不同顏色及印刷效果(如局部UV、裱膠)凸顯產品設計。

價值鏈分析

包裝印刷行業價值鏈有三大界別。下圖列載包裝印刷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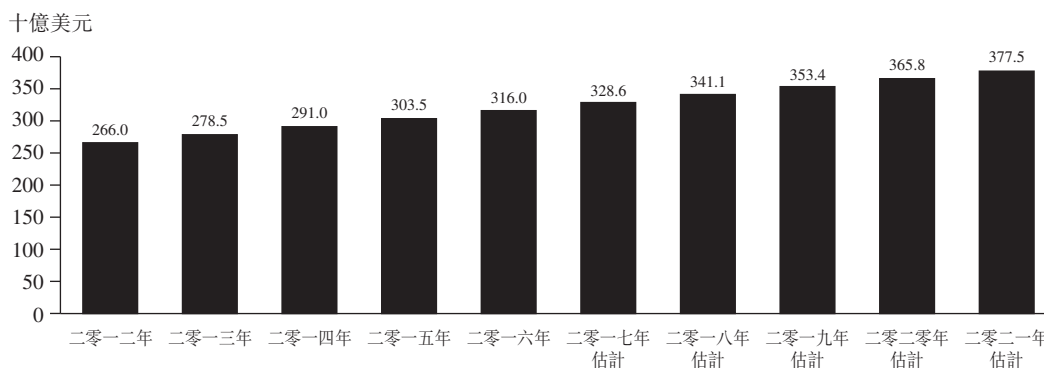
- **上游**：上游主要包括提供印刷設備及其他供應品的供應商。設備包括印刷機、數碼印刷機及其附屬配件。
- **中游**：中游包括業內所有類型的包裝印刷公司。作為配套服務製造行業，包裝印刷公司擔任連接上游及下游的重要職能。
- **下游**：包裝印刷下游應用行業廣泛，包括餐飲、醫療、家庭電器、化妝品、消費品等等。

全球包裝印刷市場的市場規模

整體市場規模

全球包裝印刷市場按收益計算的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66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1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並將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775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5%。下圖列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全球包裝印刷市場按收益計算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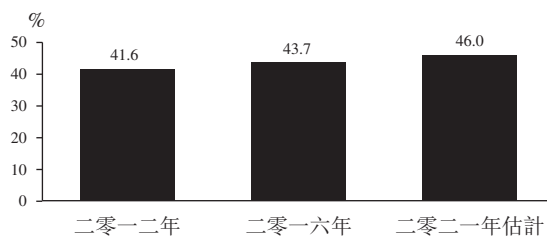
按收益計算的全球包裝印刷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十年，包裝印刷為印刷市場的最大界別。包裝亦為增速最快的界別，因為其與快速發展的消費品及食品行業等若干主要行業呈正向關係。於二零一二年，包裝印刷於全球整體印刷市場的份額為41.6%。該百分比升至二零一六年的43.7%，預料於二零二一年達到46.0%。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按收益計算包裝印刷於全球整體印刷市場的份額：

全球包裝印刷／印刷，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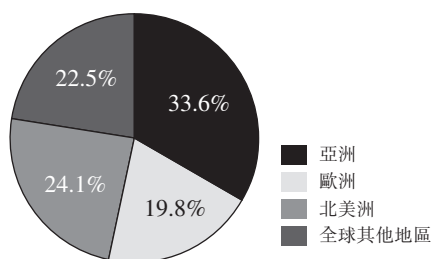
包裝印刷具有廣泛的應用範圍。消費產品、推廣、廣告及教育均為典型的傳統市場，而食品、化妝器及醫療產品為較新的市場，故在應用包裝印刷的比例錄得持續增長。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對包裝印刷服務的衛生及數碼化水平有較高要求。該等範疇展現的增長，較傳統應用範疇快。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的包裝印刷服務的全球市場規模，以收益計算，由673億美元增至88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而傳統應用範疇則錄得複合年增長率3.4%。

預期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的包裝印刷服務的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一年達1,145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代表發展速度更勝傳統應用範疇，後者的複合年增長率估計為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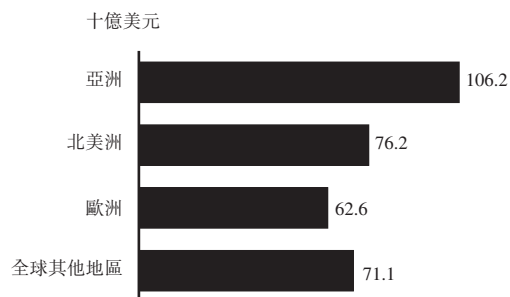
按主要地區劃分的市場規模明細

於二零一六年，亞洲佔全球包裝印刷市場的最大份額，比例為33.6%；北美洲佔第二大份額，比例為24.1%；歐洲則佔19.8%。於二零一六年，亞洲地區包裝印刷產生的收益合共為1,062億美元，北美、歐洲及全球其他地區則分別為762億美元、626億美元及711億美元。美國為全球最大的國家級包裝印刷市場，而中國為全球第二大及亞洲最大國家級包裝印刷市場。以下兩個圖表列載二零一六年按地區份額及價值劃分的全球包裝印刷市場規模明細：

按地區(份額)劃分的全球包裝印刷市場規模明細，二零一六年



按地區(價值)劃分的全球包裝印刷市場規模明細，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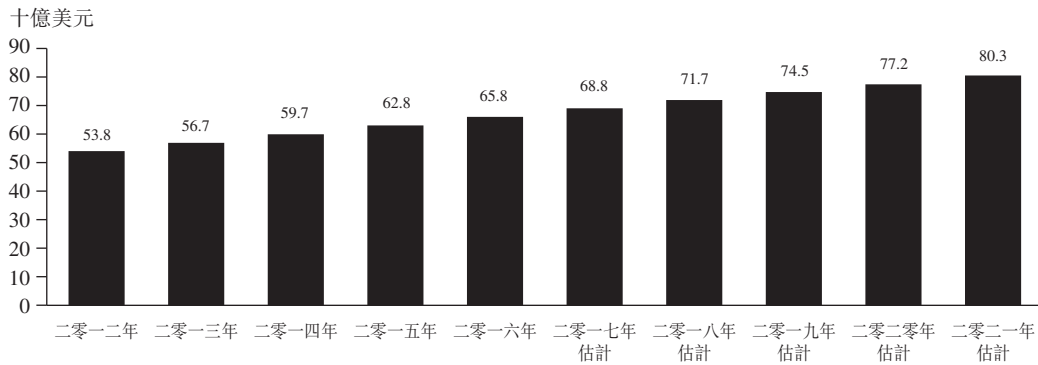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

受安全及環保包裝需求日益增加帶動，中國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按收益計算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由二零一二年的538億美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的658億美元。預料中國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仍會維持穩定增長率，收益於二零二一年達到803億美元，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9%。增長很可能受物聯網進一步發展帶動（詳細載於「中國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概覽」一段）。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收益計算的中國包裝印刷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的中國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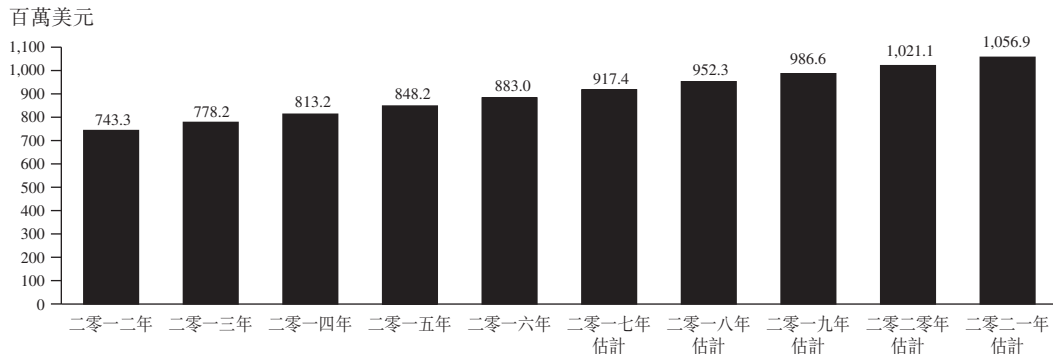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香港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743.3百萬美元增至88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受技術持續創新或改良及包裝需求增加帶動，源於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6%增長，達到二零二一年的1,056.9百萬美元。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收益計算的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算的香港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 包裝市場增長

受多項因素帶動，全球包裝市場預料未來會迎來正面增長。城鎮化加快、房屋及建築投資、零售連鎖店發展及保健及美容界別冒起很可能帶動包裝的需求，特別是中國、印度等國家及其他新興經濟體，進而產生更多包裝印刷需求。另外，人均可支配收入令消費者對多種產品的消費增加，該等產品的包裝需求亦隨之增長。

- 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升級

消費模式及消費者行為升級亦是包裝印刷市場發展的驅動因素。目前，消費者越來越重視提升生活水平及生活質素，尤以發展中地區為甚。就日常消耗品而言，彼等偏好包裝較高檔的商品，高檔包裝顯示產品的安全水平和環保程度較高，其為食品、醫療及化妝品領域對包裝的必要條件，於美國、日本及西歐等發達成熟市場尤其如此。對於其他領域的包裝，如消費產品、推廣、廣告及教育，消費者的安全及環保意識亦越來越強。該等市場中，消費者對含有再生紙、安全塑料或其他無污染技術的包裝有正面觀感，因為其顯示一間公司對環保的意識及消費者安全的關注。這些產品包裝的品質反映現代消費者的喜好及道德觀，以及增強消費者對產品和經銷商號的信心的努力。客戶偏好較高的安全水平和環保程度，可能會導致產品定價較平均價格為高，因為清潔的生產及高水平的質量控制程序，如設立無菌生產設施及更嚴格的監察系統，預期會使成本上升。此外，企業客戶偏好使用生物可分解的印刷物料，以最終將營運成本降至最低，如廢物排放的開支，對彼等而言此為金錢回報。因此，對改善包裝印刷技術、設備及相關材料的要求更嚴格將會提高市場參與者的盈利能力，以及推動包裝印刷行業發展。

- 商戶對有效營銷的需求

快速發展的市場狀況(特別是消費品市場)令商戶因競爭激烈而對營銷活動提出更高要求，其有助包裝印刷行業增長。為吸引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及滿足客戶，市場對推廣活動的需求(包括銷售商用於改善營銷活動的美觀標記及包裝)正在增加。

發展趨勢

- 綠色包裝印刷

「綠色包裝印刷」概念重視「回收、重用及減耗」標準，是對應「綠色包裝」或「環保包裝」或「生態包裝」日益普及的未來趨勢。當前趨勢為包裝印刷行業將應用更多綠色印刷物料，包括低揮發性有機化學墨水、再造打印機噴墨盒、符合能源效益的設備等，以期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

- 定製化趨勢冒起

隨著消費品替換加快及多間包裝行業初創公司崛起，個人化或定製化包裝印刷服務的需要日漸增加，其可滿足小量但產品多元化程度甚高的訂單。未來，該趨勢很可能於包裝印刷行業鞏固。預期包裝印刷業者須滿足多個行業的包裝及標籤需要，並提供多款創新定製服務種類。

- 整合水平上升

客戶需求同時呈現多元化及個人化發展。為應付不同需要，越來越多包裝印刷公司嘗試沿著供應鏈開發及提供全面服務，而不只提供包裝印刷品。未來數年，由印刷諮詢至物流服務的綜合服務鏈很可能成為業者的單一主流業務模式，令包裝印刷行業的整合水平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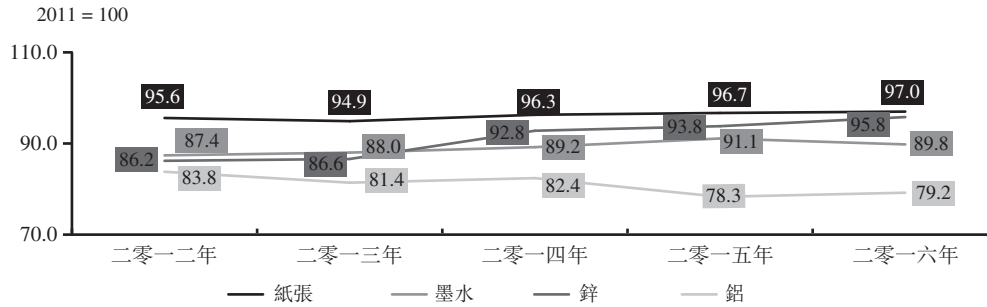
- 與互聯網的聯繫更緊密

隨著互聯網推動創新及發展，包裝印刷與互聯網整合理應成為未來展望之一，當中雲印刷及互聯網包裝為兩大組成部分。在互聯網協助下，包裝印刷公司預期大幅提升營運效率；減低成本；提供較佳的個人化服務及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互聯網帶動傳統印刷行業轉型，預期會重整市場前景。

成本因素分析

紙張、墨水、鋅及鋁為包裝印刷的主要原材料。於過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的紙張、鋅及墨水價格波動，而鋁價則逐步下跌。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的包裝印刷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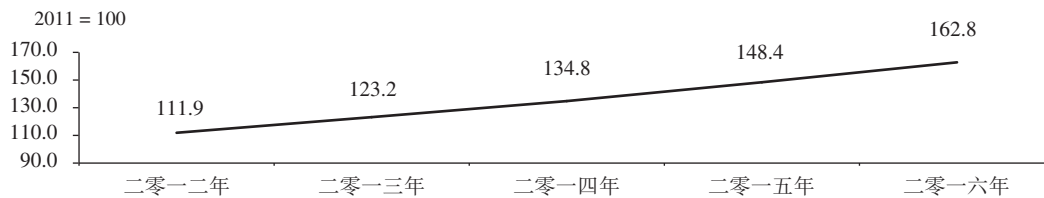
中國包裝印刷主要原材料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近幾年，中國勞動成本急升。以二零一零年為基礎，中國平均工資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11.9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62.8。下圖列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中國平均工資指數：

中國平均工資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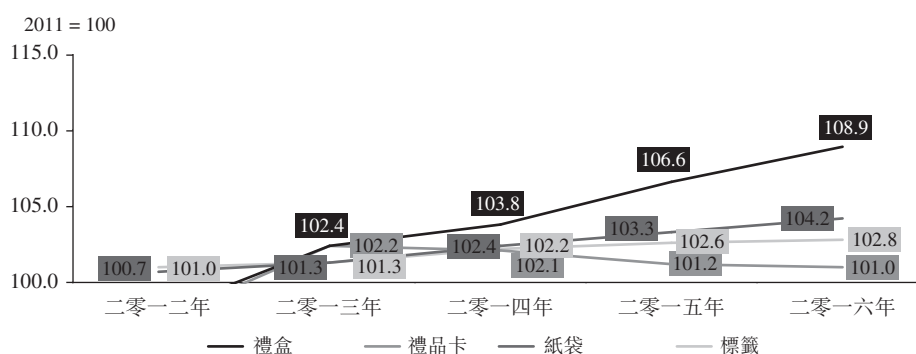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主要包裝印刷製成品的價格分析

以二零一一年價格為基礎，香港的禮盒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99.2穩步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08.9，而禮品卡產品的趨勢相同。香港的禮品卡價格指數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01.0。由於環保概念普及，紙袋需求持續向上。香港的紙袋價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100.7持續上升至104.2。標籤為所有產品必備。香港的標籤價格亦呈現同樣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的101.0升至二零一六年的102.8。

香港主要包裝印刷製成品的價格指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集中比例並不高。於二零一六年，按香港包裝印刷業務所得收益計算，五大業者合共佔18.47%份額。下表列載五大業者的收益及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二零一六年源於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收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於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份額
1	A	357.7	5.22%
2	B	272.2	3.97%
3	C	239.7	3.50%
4	D	217.8	3.18%
5	本公司	178.5	2.60%
五大業者總計		1,265.9	18.47%

附註：本文所用美元兌港元匯率為二零一六年萬達年度匯率美元/港元=0.1288。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可見包裝印刷業務範圍涵蓋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的公司錄得較高毛利率，介乎20%至35%，而集中於消費品、廣告及推廣禮品、電子產品及教育的應用的其他包裝印刷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則錄得較低毛利率，介乎10%至20%。錄得較高毛利率是因為產品於無塵車間生產，需要經過複雜的工藝結合應用高新技術，以改善產品的表現。故此，產品的定價較高，最終令業內公司有較高盈利能力。

香港新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領域的包裝印刷市場呈分散化，由若干業者主導。目前，公司A為食品及化妝品分別提供瓦楞紙箱及折疊包裝，而公司C則專注藥品包裝。公司B及本公司覆蓋所有該三個應用領域。與其他傳統應用領域(例如消費品、廣告等)相比，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的包裝印刷對印刷程序的要求更為嚴格(包括較高的衛生水平、更先進的設備及技術支持)，從而對新進業者形成相對較高的准入限制。

於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領域發展包裝印刷業務的業者通常擁有雄厚的財政實力、先進的技術支持及強勁的市場綜合能力等共性特徵。得益於過往數年的持續發展及穩定的盈利能力，業者積累了充足的資金，供其於食品、化妝品及醫療產品領域擴展新業務。穩固的資金可使公司能在完善研發能力、設備支持及高科技應用等方面作出更多投資。此外，業者亦展現了較強的綜合不同分部的能力，以迎合多樣化的客戶需求。從包裝設計與顏色管理到合成方案的綜合服務鏈已成為助力業者維持可持續競爭優勢的主要業務模式。

入行門檻

- 初始投資

包裝印刷屬資本密集行業。投資購置設備、設施及原材料、成立廠房、招聘勞工及公司營運需要巨額金錢。因此，資本儲備為新入行業者面對的重大問題。

- 客戶來源

在包裝印刷行業，業者與客戶簽署合約後，合作可能會長時間維持，據此現行客戶關係管理模式屬穩定，在令新入行業者難以吸納客戶及打入市場。因此，客戶來源為市場新入行業者的另一入行門檻。

行業概覽

- 技術

包裝印刷品的需求通常呈現多元化及個人化特色，其要求較高生產效率及產能。為滿足需求，必須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及高技術內涵。這一點成為新入行業者打入市場的阻礙。

- 取得證書

包裝印刷企業須取得必要證書以經營業務，例如業務牌照、印刷許可證及環境影響評估資格。隨著下游應用發展，包裝印刷需求增加致使市場整合，而行業集中比率亦隨之上升，其可能表示在規模、技術等方面對新包裝印刷業者的要求更高及標準更嚴格。取得相關證書亦是新入行業者的難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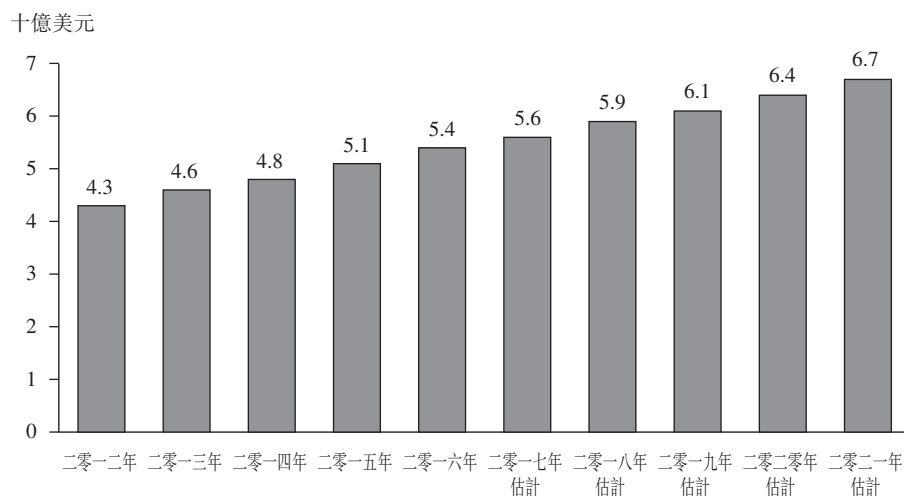
書冊印刷概覽

市場規模

中國書冊印刷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約4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5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受包裝印刷需求增長的驅動，書冊印刷的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4%增加，於二零二一年達致67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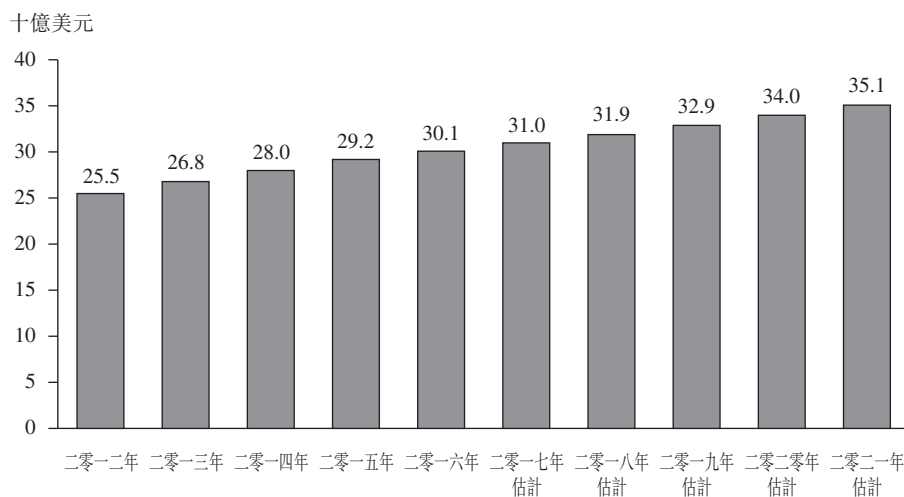
相類似的，全球市場的書冊印刷市場規模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增長趨勢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9%持續。

按價值計算的中國書冊印刷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行業概覽

按價值計算的全球書冊印刷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趨勢及前景

中國書冊印刷市場的主要趨勢包括(i)較高层次的量身定制，因為客戶可於書冊內納入不同形狀及印刷特效的創新設計(例如裱膠)，(ii)印刷要求及質量提高，因為書冊通常較小，而須於包裝產品的書冊上清晰印明若干指示、安全標誌及免責說明，及(iii)及時生產及交付，因為書冊被視為消費品等包裝產品的必需品。部分大型印刷公司亦可能就書冊設計及材料來源(例如特殊紙張、線及其他配件)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書冊印刷市場的增長與包裝印刷息息相關，而包裝印刷則主要由消費品需求增長而拉動。

競爭格局

與包裝印刷相類似，香港及中國書冊印刷市場較分散，由不同層面的業者佔據。總體而言，中國大部分規模可觀的包裝印刷公司能夠承擔書冊印刷及生產書冊作為交付予其客戶的貨品之一部分。市場競爭預期會更加激烈，因為其他印刷公司(例如從事商業印刷及刊物印刷的公司)亦能生產書冊。小型印刷公司主要面向本地客戶，可接相對小量的書冊印刷訂單。書冊印刷的入市門檻包括(i)與主要客戶的關係，(ii)生產能力及(iii)有關印刷的技術知識。

中國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概覽

物聯網簡介

國際電信聯盟將物聯網定義為資訊社會的全球基礎設施，根據現有及不斷演變的互操作性的資訊及通訊技術互相聯繫實體及虛擬物件，藉此執行先進服務。另一方面，

行業概覽

物聯網可能指為目標物件的智能辨識、定位、追蹤、監察及管理而設的互連網絡，主要透過預定通訊協定項下資訊感知設備於有關目標及互聯網之間交流資訊及通訊。

下圖列載物聯網的構造，通常包括感應、網絡及應用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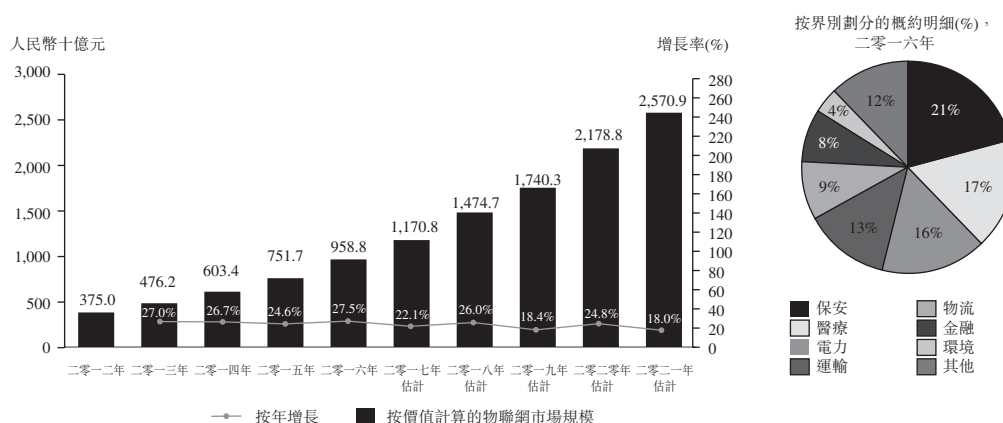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物聯網的市場規模

隨著中國政府頒佈支持政策、急速城鎮化及智能裝置普及，按價值計算，中國物聯網的市場規模呈現迅猛增長，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50億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物聯網的市場規模估計按複合年增長率21.7%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到人民幣25,709億元，原因為不同界別的物聯網相關技術繼續滲透及用戶接納程度上升。估計保安將為中國市場最大的物聯網應用界別，其次是醫療、電力及運輸。

按價值計算的物聯網市場規模(中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物聯網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 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

物聯網獲中國政府大力支持，具體政策及計劃已獲頒佈，例如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在二零一一年發出《物聯網「十二五」發展規劃》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於二零一三年發出《推進物聯網有序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及於二零一四年發出《十個物聯網發展專項行動規劃》。近來，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聯合公佈《智能硬件產業創新發展專項行動(2016–2018年)》。此外，《「十三五」發展規劃》聚焦雲計算及物聯網的發展計劃。因此，配合政府的支持計劃，企業獲鼓勵投資研究及開發和應用，令中國物聯網市場進一步發展。

- 國內需求增加

中國經濟迅速發展及轉型，令消費品及相關製造、存貨管理、分銷及運輸需求增加。因此，有效監察及管理流程及程序對業務擁有人越來越重要。物聯網技術興起讓擁有人及營運商設立追蹤系統，主要方法為對消費品使用連網感應器(如RFID標籤)。考慮到物聯網應用對系統管理及降低成本的好處，預期未來物聯網滲透率很可能上升，因而帶動中國物聯網市場的整體增長。

- 城鎮化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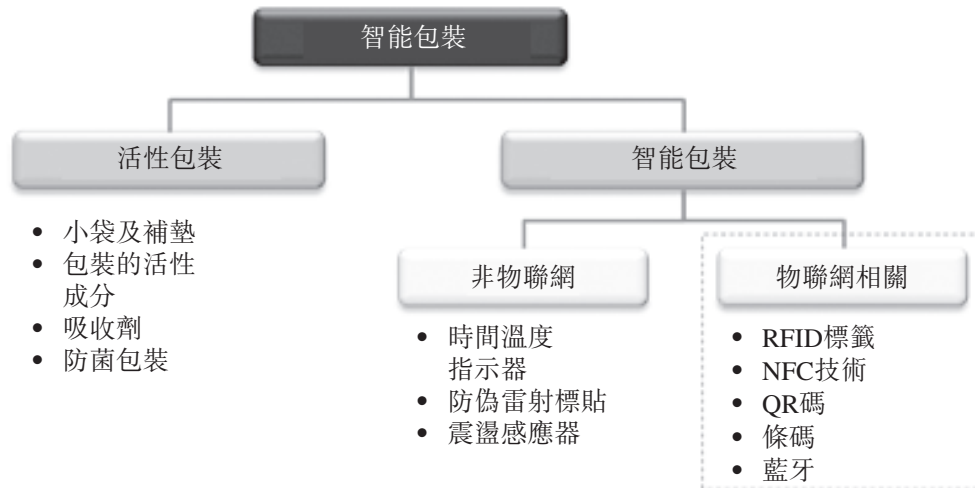
過去數年，因應經濟發展，中國城鎮化步伐發展迅速。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的城鎮化率由二零一二年52.6%增至二零一六年的57.3%。隨著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頒佈《關於深入推進新型城鎮化建設的若干意見》，預期中國城鎮化會進一步發展。快速轉型為城鎮地區讓資訊科技及裝置(如智能電話、互聯網)滲透，為中國物聯網市場發展奠下基礎。

智能包裝及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簡介

智能包裝指除傳統包裝設計及功能之外，設有其他機械、化學、電力及電子特點的包裝系統，其為生產商、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帶來多種裨益。一般而言，智能包裝可分類為活性包裝及智能包裝。

活性包裝涉及加強包裝本身的功能，以保留及維持內在產品的品質。舉例而言，吸收劑、清除劑及其他調控化學品常用於部分食品的活性包裝，以調控水分、氧氣水平，以維持及延長保質期。

智能包裝的設計通常旨在提供已包裝產品的資訊及傳達包裝的變動，有時會傳達包裝內的產品的狀況，方法為應用指示器及電子標貼。舉例而言，RFID標籤可貼在包裝上以作產品識別及追蹤。若干附帶連接電子標籤(如RFID標籤及QR碼)的智能包裝視作與物聯網有關。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被認為是傳統包裝向增值數碼產品的轉型，包括物聯網部件及非物聯網部件。

物聯網部件乃包裝產品數碼化之關鍵。RFID、NFC、QR碼為常用感應標籤及網絡科技。電子標貼及標籤將開始載有已包裝產品之店鋪資料，且允許通過閱讀器讀取相關資料。例如RFID標籤可實現較長距離的數據交換，且通常用作追蹤。另一方面，非物聯網部件包括紙質、塑料或其他材料之基板包裝產品。與傳統包裝產品的印刷不同，印刷電子技術常用於製造物聯網相關的智能包裝中。一般而言，將電子標貼(例如RFID標籤)與基板一同使用，配合通用印刷技術(如絲網印刷、膠版印刷、柔性版印刷及凹版印刷)。就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而言，儲存於最終產品的電子標貼之數據(包括歷史、

地點)對製造者、分銷商、零售商及消費者開放。與網絡相連的情況下，可獲取「包裝互聯網」，且各連接產品將可用讀取設備(如RFID閱讀器、移動電話)追蹤。

加入物聯網部件於以下方面有利於傳統包裝的進化：

1. **設計** — 於傳統包裝中加入互動內容的電子標籤將激發創新設計。與傳統包裝的設計相比，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更注重於功能及與消費者及分銷商之交流。因此包裝設計的創新是必要的，包括切合電子標貼的形狀、大小、顏色及位置以及現有包裝的標籤。
2. **材料** — 傳統包裝轉型至智能包裝需要新基板、墨水、粘合劑及印刷技術。通過研發材料屬性及其與電子元件的兼容性，材料創新將使傳統包裝產品有所進步。例如，防水薄膜可用於電子標籤及基礎材料本身。
3. **功能** — 就網絡、追蹤及保護方面而言，物聯網加強了傳統包裝的功能。此外，傳統包裝將轉型至附有數碼功能、增強消費者滿意度、提高品牌效益及消費產品促銷的營銷工具。預期活性包裝亦將與智能包裝整合，將消費者及零售商利益最大化。

於包裝中加入物聯網部件為各方(包括品牌擁有人、製造商、零售商)帶來以下好處：

- (1) **品牌保護**：應用電子標籤(如RFID標籤、NFC技術、QR碼)可啟用核證提供的防止假冒及保安功能。消費者可利用流動應用程式快速掃描產品，避免買到假冒產品。另一方面，品牌擁有人可獲保障，避免因假冒貨品受損。
- (2) **市場情報**：數碼化包裝讓品牌擁有人透過資訊交流及數據整合取得關於消費者行為的情報，包括數量、地點、時間等購物習慣。因此，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有助品牌擁有人收集市場情報，從一眾對手中脫穎而出。
- (3) **供應鏈管理**：在包裝應用物聯網元素，可讓製造商及分銷商追蹤產品，而部分電子標貼(即活性RFID標籤)允許實時追蹤及定位。因此，製造商可利用該等特性管理其生產時間表及規劃，而分銷商可密切監察物流，成功及時向零售商交付。

行業概覽

- (4) **消費者參與**：隨著中國智能電話滲透率大幅增長，智能包裝加入晶片及電子標貼以促進消費者、產品及產品擁有人間接互動。舉例而言，消費者可使用兼容NFC技術的智能電話進行核證、取得產品詳情及取得額外資料(如成分、食品的营养資料、推廣及優惠券)。據此，消費者體驗及購買若干產品的意欲得以提升。

大部分包裝印刷公司主要從事以紙質、塑料或其他材料為基板生產智能包裝的非物聯網部件，用以嵌入物聯網部件(如RFID、NFC標籤及QR碼)。一般而言，由電子零件組成的物聯網部件(如RFID及NFC標籤)於印後加工時併入半製成包裝產品，而可印刷的物聯網部件(如QR碼)通常直接印於包裝產品上，或以獨立標籤或標貼形式併合。

我們提供予客戶的印後加工處理包含若干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印刷品上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以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此外，我們計劃增加提供予客戶的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類別，加入在印刷品上印製RFID標籤、NFC標籤及/或audioposter技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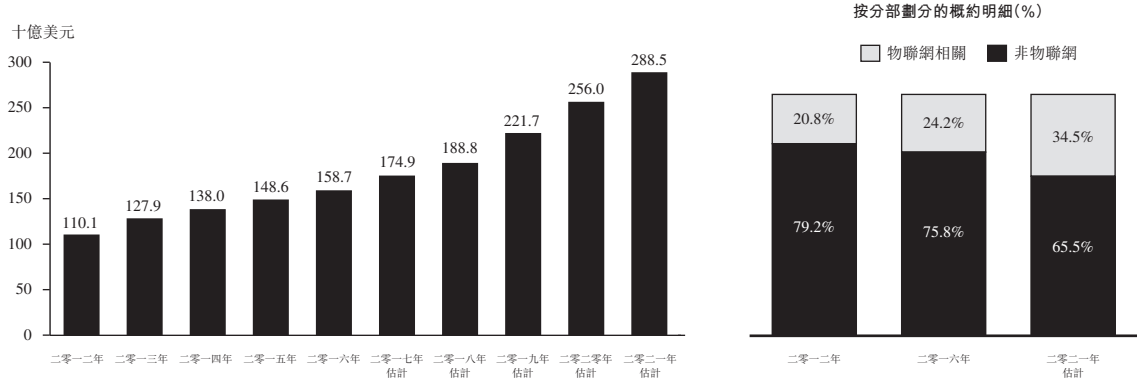
誠如前文所述，所有該等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均與物聯網有關，有利傳統包裝的進化，亦為各方(包括品牌擁有人、製造商及零售商)帶來好處。

全球智能包裝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價值計算，全球智能包裝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1,10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6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物聯網的發展趨勢及不斷拓展的消費品被視為智能包裝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因此，預期全球智能包裝市場的市場規模(按價值計算)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3.3%增加，於二零二一年達致2,885億美元。與此同時，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於全球智能包裝市場整體所佔份額亦由二零一二年的20.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24.2%，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致34.5%。

行業概覽

按價值計算的全球智能包裝的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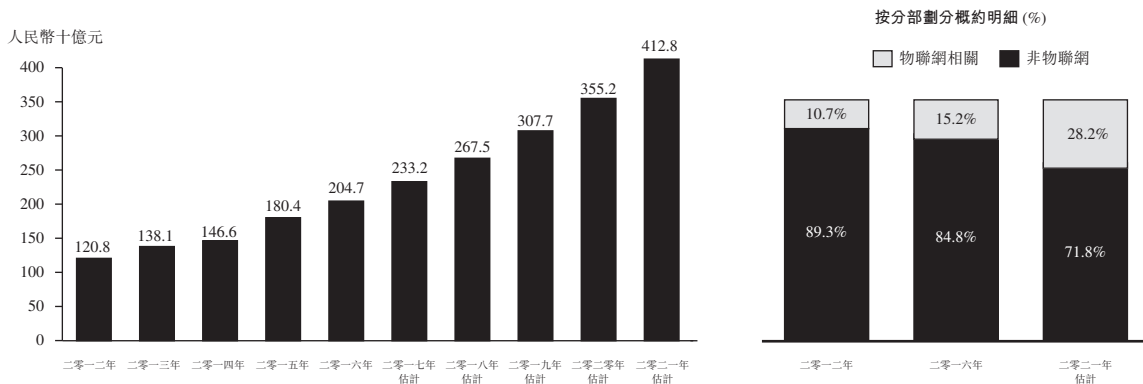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包裝市場規模

受各種各樣的消費品對先進包裝形式的需求所驅動，中國智能包裝市場價值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08億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0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多樣化的消費品及產品設計預期將帶動市場增長。因此，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智能包裝市場價值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3%增長，於本期末達至人民幣4,128億元。尤其是，物聯網相關包裝近年來日益普及。二零一二年物聯網相關包裝份額佔整個中國智能包裝市場約10.7%。隨著物聯網科技的採用更為普及，二零一六年物聯網相關包裝份額佔智能包裝市場之15.2%，將於二零二一年達至28.2%。

按價值計算的中國智能包裝市場規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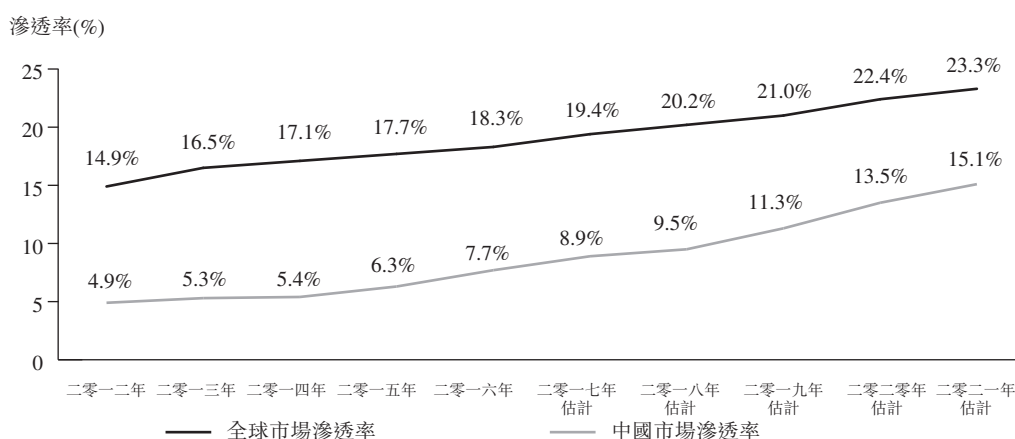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的滲透率

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的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均錄得滲透率增加。於全球市場，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的滲透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4.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7.9%。於中國市場，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的滲透率亦由二零一二年的4.9%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7.9%。全球市場的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滲透率高於中國市場，乃由於物聯網技術的採用更為普及。在使用物聯網技術及消費品對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的需求之支持下，全球及中國市場的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滲透率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分別達致23.3%及15.1%。

全球及中國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的滲透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一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之主要驅動力

- 互聯網及移動電話日益普及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統計，全國互聯網普及率由二零一一年之38.3%增長至二零一五年之50.3%。與之類似，同期移動電話普及率亦由73.6%增長至92.5%。較高的互聯網普及率及移動電話普及率預期將促進物聯網及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於中國的應用。

- 開發者的強力支持

在開發者支持下，隨著物聯網嶄露頭角，近年來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獲廣泛應用。例如，有報道上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開設一間自動化、節約人手的便利店，應用了多種物聯網科技，包括QR碼、NFC及帶有面部識別功能的攝像頭，可用於識別、盤點存貨及購買流程，為消費者帶來全新的購物體驗。因此，憑藉物聯網科技帶來的好處，預期中國市場未來的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應用率將日益提高，令零售商可引入強化消費者購物體驗的新概念。

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的發展趨勢

- 中國加強防偽應用

中國長久以來一直存在偽冒物品在國內銷售和出口的問題。根據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發佈的緝私統計數字，源自中國的知識產權侵權貨品檢獲總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3,592件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4,164件。以製造商建議零售價計，上述貨品於二零一五年的總價值約達697百萬美元。另一方面，據官方媒體新華社報導，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透過線上渠道銷售的貨品超過40%屬於偽冒品或劣品。因此，預期提供識別及來源驗證功能電子標籤的智能包裝在這一範疇將得到更廣泛使用。

- 包裝與科技業公司聯手合作

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是結合傳統與技術組件的產品，製造過程通常涉及包裝印刷公司與電子晶片供應商之間的合作。在智能包裝方面，部分傳統包裝印刷業的主要市場業者與來自科技及通訊行業的夥伴合作。例如，通訊服務及印刷電子技術供應商R. R. Donnelley & Sons於二零一六年與射頻識別方案供應商Smartac達成協議，開發供包裝採用的全新射頻識別應用技術。二零一四年，標籤與包裝方案供應商Avery Dennison宣佈與軟件及平台公司EVERYTHING達成合作協議，藉此加強互聯網連結。另外，Bemis於二零一二年亦與Thin-film結成夥伴，創建智能包裝平台。因此，預期中國亦會出現類似合作模式的潮流。

- 新的應用範疇興起

智能標籤的引入令傳統包裝一舉變換成為數碼產品，並藉由接收印象、數據整合和人際結連帶來多種不同應用的可能性。例如，射頻識別標籤的智能包裝能夠透過對測試主體的攝取劑量進行監測以及數據整合和分析，支援臨床測試程序。此外，相信未來會有更多新的附加內容及功能，包括有關提示服藥、使用說明及配方的聲音、視象訊號，推動與消費者互動。新形式的包裝亦有助食物安全、保安及品牌差異化。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香港及中國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及法規

商業登記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業務，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需要取得由香港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知識產權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為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而實施的法例。《商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如任何人在營商或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及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商標條例》亦規定如任何人使用任何以下材料，應被視作侵犯已註冊商標的一方：

- (a) 將已註冊商標或與其類似的標誌應用或促使應用於擬用作貨品標籤或包裝；或用作商業票據；或用作貨品或服務廣告的材料；及
- (b) 於應用該商標或標誌於有關材料時，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應用於有關材料的行為未獲註冊商標擁有人或持牌人授權。

監管概覽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擁有人有權就某人侵犯其商標而提起侵犯訴訟，並獲得所有屬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及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就其業務註冊四個商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接獲任何有關侵犯商標的索償。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質知情或任何理由相信，客戶向本集團提交的任何印刷或生產材料含有任何註冊商標或任何類似註冊商標的標誌，而且在未獲商標擁有人或持牌人授權的情況下使用。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就版權及有關權利按關連目的訂立條文。《版權條例》限制若干行為(如在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製及/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版權作品之複製品)，一旦作出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行為，而毋須對侵權擁有認識。

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可能招致「間接侵犯版權」之民事責任，倘其在未獲作品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或出租、分發或買賣作品的侵權複製品，而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然而，該人士須在作出有關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己正在處理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才需負上法律責任。

根據《版權條例》第118節，任何人士如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同意而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或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其中包括)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任何觸犯《版權條例》第118(1)節或(4)節的人士，可被判有罪及罰款50,000港元，以及監禁4年。

董事確認彼等並無任何實質知情或任何理由相信，客戶向本集團提交的任何印刷或生產材料為任何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定義見《版權條例》)。

競爭

《競爭條例》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跟據《競爭條例》下設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全面實施《競爭條例》以遏制有害的反競爭行為及為香港消費者、企業及整個經濟體系帶來公平競爭的福祉，將確保香港維持富有競爭力、活躍及自由的市場。

《競爭條例》的規則規定：

- (i) **第一行為守則**：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 (ii) **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濫用該權勢。就此目的而言，倘涉及以下行為，則可構成上述濫用：(a)該行為包含對競爭對手的攻擊性表現；或(b)該行為包含以損害消費者的方式，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
- (iii) **合併守則**：根據《競爭條例》，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進行該項合併。目前，合併守則僅適用於涉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的業務實體的合併。

倘觸犯競爭守則，競爭事務審裁處有一系列廣泛的制裁措施，可針對違規一方施加，包括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罰款令指，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對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發生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營業額的10%。

僱傭

僱員賠償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規定僱主及僱員就僱用過程中發生意外或因《僱員補償條例》項下訂明的職業病導致傷亡而擁有的權利與責任。《僱員補償條例》同樣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或以學徒身份受僱的全職及兼職僱員。

倘僱員於僱用過程中發生意外傷亡，僱主通常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即使意外發生時僱員可能有出錯或疏忽的行為。同樣地，因職業病失去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與在工傷意外中受傷者相當的賠償。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辦商及分判商)須為所有僱員實施保險政策，以覆蓋《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內工傷項下彼等的責任。任何無法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確立投保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608章)規定，任何根據《僱傭條例》簽訂僱傭合約的僱員於工資期內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意圖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僱傭合約條文，均屬無效。

遵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列載對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影響最重大的法律及法規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中國公司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主要修訂包括(但不限於)註銷註冊資本登記及移除法定最低註冊資本規定及出資法定時限。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勞工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亦須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

監管概覽

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修訂。

根據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暫行辦法，申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受限於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落實，須提交國務院負責外國經濟關係及貿易之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檢查及批准。倘有關外商獨資企業出現分拆、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其應向檢查及批准機構申報及尋求批准及於工商管理部門進行有關變動的登記程序。不受限於國務院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之落實設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主要變動僅須進行存檔備案。

倘於審批後對已成立的外資企業作出任何更改，而經更改的外資企業不符合國務院訂明的許可特別管理措施，則外資企業應完成申報手續，而於申報手續完成後，其外資企業的審批證書應告失效。

《關於外國投資者並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並購規定**」)由六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其就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尋求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加股本而將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進行資產合併及收購訂明規定。

有關印刷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境內印刷行業的初步框架載於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頒佈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修訂及落實的《印刷業管理條例》內。根據該等條文，申請從事包裝材料印刷及其他印刷事宜業務的企業應提交其營業執照以向當地中國政府區級出版行政部門提交申請及於檢查及批准申請時獲發印刷業營業許可。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該條例所稱的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書籍、地圖、年畫、

監管概覽

圖片、掛曆、畫冊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的裝幀封面等；該條例所稱包裝裝潢印刷品，包括商標標識、廣告宣傳品及作為產品包裝裝潢的紙、金屬、塑料等的印刷品；該條例所稱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資料、圖表、票證、證件、名片等。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由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前身)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經營裝潢包裝印刷品的企業須有企業名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有具體業務範疇；須有適合印刷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地；須有足夠資金進行正常生產及營運；有印刷裝潢包裝的必要設備；擁有兩部以上最近十年生產且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的自動對開膠版印刷設備；有營運必須的相應組織架構及人員，法定代表及主要生產或經營人員必須具備省市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有承印驗證、承印登記、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品銷毀、財務管理及品質保證等完善制度。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由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對外貿易與經濟合作部(現稱為商務部)聯合頒佈及落實，並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適用於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國家允許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的外商獨資企業，但不可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從事其他印刷，該等企業僅可以股份合資企業或合同合資企業形式成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向企業所在地負責印刷及出版的省級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企業的經營期限一般而言不超過30年。外資印刷企業不可成立任何分支。

《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的補充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由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補充規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所訂明從事裝潢包裝印刷品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不再適用於香港及澳門投資者。香港或澳門投資者須符合與內地投資者相同的最低註冊資本要求。

新聞出版總署(現稱為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公安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

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實施《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的目的為規管印刷業營運商的印刷活動、完善印刷業管理系統及推動印刷業健康發展。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由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實施。根據《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聘用超過300名員工的製造商及商業營運者(聘用超過1,000名員工及／或從事特別業務範疇如採礦、存儲及運輸危險品，造船及熔融等除外)須建立一個工作安全管理部分或調配全職安全管理人員；而該等聘用少於300名員工的製造商及商業營運者須調配全職或兼職工作安全管理人員，或委託一間有資格提供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服務之機構或持有國家規定提供工作安全管理及技術服務須持有之相關技術資格之工程及技術人員。工作安全監管及行政機構將要求未能建立工作安全管理部門或調配工作安全管理人員的製造商及商業營運者於限定時間內進行修正，違者將被勒令暫停生產及營運，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實施。聘用多於500名但少於1,000名僱員的生產經營單位須委聘最少兩名註冊安全主任，此乃根據不少於生產經營單位僱員總數0.4%之比例計算。聘用超過1,000名僱員之生產經營單位須額外聘請不少於額外僱員數目0.2%之註冊安全主任。

根據深圳市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實施的《深圳市安全管理條例》，負責公司安全生產的員工須參加安全培訓及具備有關其工作的相關知識及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使用特種設備的公司須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電梯為一類特種設備。電梯維修須由電梯製造商或已獲得相關工作證書的安裝、改裝或維修實體負責。倘使用特種設備(包括電梯)的公司因未能對特種設備進行定期維修或定期自身檢查，以及未能對特種設備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設施進行定期調試、維修及作出相關記錄而違反法例，其將被命令於定時間內進行修正，違者將被勒令停止使用有關設備及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之罰款。

有關進出口商品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於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或經其授權的代理備案，除非法律、行政規例或國務院對外貿易部門另行規定則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修訂。根據海關法，除非另行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須依法就報關納稅向海關註冊登記。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訂明了環境保護及開發、防止及減少污染和其他公害以及保障人體健康的監管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修訂，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生效。環境影響評估指分析、預測及評估執行項目規劃及建設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建議相應政策及措施，以防止或減低有關負面環境影響，以及用作追蹤監察的方法及系統。國務院應根據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程度，執行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的分類管理。

施工單位應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妥環境影響登記表（視乎情況而定）。若可能出現重大的環境影響，應準備環境影響報告以進行環境影響綜合評估。若環境影響輕微，環境影響報告表應分析或評估有關環境影響的具體項目。若環境影響程度非常低而無需環境影響評估，則應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一經審批，倘若在性質、規模、場地、所採用的生產技術或防止污染及防止

生態損害的措施方面出現重大改變，則施工實體應就建築項目遞交新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以供審批。倘若施工實體在根據法律遞交其環境影響報告或報告表以供審批前非法開始項目施工，或沒有根據法律申報進行重大更改的建築項目以供審批或要求重新審批其環境影響報告或報告表，則縣級或以上的環境保護管理部門應勒令其停止施工，並根據違反法律及造成環境損害的情況徵收罰款，金額不少於其對建築項目作出的總投資額的1%，但不多於5%，並勒令其恢復原貌，以及根據法律，對施工實體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士及其他直接負責的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由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修訂。根據該條例，企業、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排放污染物應遵守國務院或地方政府訂明的污染物排放標準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此外，企業、機構及其他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可委託擁有相關能力的組織操作其防止及處理污染設施或執行污染控制、與受委組織訂立協議，訂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和環境保護責任。受委組織應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和相關技術規格。

有關消防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為預防火災及減少消防隱患、加強緊急救援運作、保護個人及財產安全及保障公共安全而制定)，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應監控及檢查企業遵守消防法律法規的情況。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應告知相關組織或個人於消防監察及檢查過程中發現的潛在消防隱患，並立即採取措施消除隱患；倘隱患未得到及時消除，可能會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威脅，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應根據條文對危險地區或地點採取臨時查封措施。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及法規

基於中國的外匯管制政策，中國附屬公司業務活動中的跨境金錢交易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投資者作出股息分派應遵守中國多項外匯管制。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乃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規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制定該等規例的目的是加強外匯管控、提升國際收款及付款的平衡，以及促進國家經濟穩定發展。根據該等規則，經常賬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及買賣

監管概覽

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收付款應以真實及合法的交易為基礎。根據國務院外匯管制部門的條文，從事外幣兌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應對交易文件的真實性及交易文件和外匯收付款的一致性進行合理的審查。外匯管制機關應有權監督檢查有關事宜。海外組織及海外人士如對中國作出直接投資應先經主管相關當局審批，與外匯管制機關辦理登記手續。海外組織及海外人士如在中國從事保險及買賣報價證券或衍生工具，應遵守國務院的市場入行條文，及根據國務院外匯管制部門的條文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i)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及海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批准；(ii)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貨幣注資的入境登記取代由海外投資者確認及登記貨幣注資。倘海外投資者以貨幣形式作出注資(包括跨境外匯匯款及人民幣)，存款銀行接獲相關資金款項後應直接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就境內直接投資的貨幣注資進行入境登記，然後方可使用有關資金款項。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ii)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iii)外商投資企業應於其業務範疇中根據真實及自用原則動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不得用於以下用途：(a)直接或間接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及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c)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的貸款；(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1)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之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場所或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場所或地點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有實質關係的所得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並無營業場所或地點或於中國有營業場所或地點但所得與該營業場所或地點無實質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所得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2) 扣繳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辦法，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及由中國境內之外資企業向其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扣繳10%的所得稅，惟中國與境外投資者註冊成立司法權區另有訂定稅收條約者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條約」)，如果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至少25%註冊資本的股東是香港居民，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擁有支付股息中國公司少於25%註冊資本的股東是香港居民，適用扣繳所得稅稅率為10%。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就源頭預扣及指定預扣稅而言，倘非居民納稅人聲稱其符合資格享有稅務條約優惠及索取稅務條約優惠，其應向預扣稅代理申請，並向預扣稅代理提供相關報告、報表及指定材料。倘非居民納稅人向預扣稅代理提供的材料屬完整，而相關報告及報表中列明的資料符合享有稅務條約優惠的條件，則預扣稅代理應根據稅務條約的條文，作出預扣稅，並於作出預扣稅聲明時將相關報告、報表及材料遞交主管的稅務機關。倘非居民納稅人並無向預扣稅代理申請索取稅務條約優惠，或向預扣稅代理提供的材料及相關報告和報表中所列的資料未能符合享有稅務條約優惠的條件，則預扣稅代理應根據境內稅法條文預扣稅項。

(3)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中國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載列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及置換服務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人士應繳付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增值稅的稅率為17%。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生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為保障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條文。經商標局審批及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標誌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獨家商標使用權，並受法律保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屆滿後，倘若商標註冊人有意繼續使用商標，則應根據規定於屆滿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重續手續，而倘若未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重續手續，則可獲延長六個月。每次重續的有效期為十年，由上述商標前一個有效期屆滿後當日起計。倘若於有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完成重續手續，則該註冊商標應被註銷。商標局應就經重續的註冊商標發出公報。就特許使用註冊商標而言，特許人應向商標局遞交上述商標的特許記錄，而商標局應就有關特許發出公報。概無申報商標特許情況者不得與善意第三人爭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可能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i)未經商標註冊人特許，在相同類別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一模一樣的商標；(ii)未經商標註冊人特許，在相同類別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類似的商標，或在類似商品中使用與註冊商標一模一樣或類似的商標，致使容易造成混淆；(iii)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iv)未經授權偽造或製造其他註冊商標的標誌，或銷售其他註冊商標的偽造或無授權標誌；(v)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改註冊商標，並在市場上銷售印有該經更改商標的商品；(vi)蓄意促成侵犯他人使用商標的獨家權利，並協助他人執行侵犯商標獨家專用權；及(vii)對他人獨家使用註冊商標的權利造成損害。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勞工合約、工作時數、工資、職業安全與健康、女性職工及未成年職工之特殊保護、在職培訓、社會保險及福利以及解決勞資糾紛之一般條文。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之企業或會被警告、罰款、責令支付賠償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違規者可能亦須承擔刑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及實施，規定確立僱傭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根據法律訂立的勞動合同應具法律約束力，僱主及工人均應履行勞動合同內訂明的責任。聘請工人時，僱主應如實告知工人有關工作的職責、工作環境、工場、職業危險、職業安全及健康情況、勞工薪酬及工人有意了解的任何其他資料；僱主應有權查問與勞工合同直接有關的工人的基本資料，而工人應如實作答。僱主應根據勞工合同的規定及國家條文，迅速向工人繳付全部勞工薪酬。

有關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家政府應設立社會保障系統，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以保障民眾權利，讓彼等可就老齡、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方面根據法律向國家及社會取得重要援助。未及時向社會保險金作出全數供款的僱主將遭社會保險金收款機構要求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或補足供款，並須支付遲交罰金，金額按由到期日起計每日0.05%計算；倘於規定期限內未作出付款，則相關行政當局將按未繳款項的一至三倍金額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於授權銀行開設特別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應前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繳付住房公積金及存款登記，並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核實後，前往授權銀行代其員工及工人辦理開設住房公積金賬戶手續。每名員

監管概覽

工或工人只可有一個賬戶。如實體違反該等規例的條文，逾期繳付住房公積金及存款或繳款不足，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勒令其於指定時限內作出繳款及存款，倘繳款及存款未能於時限屆前作出，則其或會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

有關法定儲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須將其利潤(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後)撥入儲備金、僱員分紅及福利基金。將予撥入的儲備金百分比不得少於稅後利潤之10%；倘累計已撥入金額達註冊資本之50%，企業可終止撥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倘公司就其當前年份之除稅後利潤作出撥款，公司須撥出其利潤之10%作為公司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其註冊資本之50%，公司可終止撥款。倘股東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撥入法定儲備前向股東作出利潤分派，股東須將已分派利潤退還予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根據法律及法規，在分派利潤予股東前為法定儲備撥款，東柏將不會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東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分派其稅後利潤，東柏毋須將其稅後利潤之10%撥入法定儲備。

僅供說明用途，倘東柏撥入法定儲備，東柏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利潤將分別為約23.5百萬港元、24.7百萬港元及28.5百萬港元。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縱觀我們的營運歷史，質興、新興、永曜、中國萬物聯網及東柏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業務歷史中，我們的股權架構維持穩定，透過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而成一致行動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為控股股東。所有一致行動人士均為執行董事。

我們的歷史及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末，當時陳鐵生先生以個人身份成立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陳鐵生先生於香港成立私人有限公司新興以繼續經營印刷業務。

在創辦人陳鐵生先生帶領下，我們不斷於香港印刷業發掘潛在商機，不斷進軍不同市場及開拓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用於不同領域的印刷品的設計複雜度、尺寸、品質及數量之各種需求。過往營運中，我們已取得豐富的行業經驗，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展成現有營運規模的多項里程碑：

時間	事件
一九七零年代末	我們的創辦人陳鐵生先生成立印刷業務
一九九零年	新興成立
一九九九年	本集團開始與客戶A(我們五大客戶之一)展開業務關係
二零零零年	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深圳廠房，自此於該廠房印刷所有產品
二零零一年	東柏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頒發其首個ISO 9001:2008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開始與麥當勞有限公司展開業務關係
二零零七年	經深圳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確認，我們獲深圳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頒發其就印刷行業出具的首份證書IECQ HSPM QC080000(證書編號：PRC-HSPM-1057)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時間	事件
二零零八年	新興獲Idealliance頒發其首個G7資格認證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開始使用可變數據印刷技術
二零一零年	新興獲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系統認證服務核證頒發其首個產銷監管鏈認證及森林管理委員會下的多地址產銷監管鏈認證標準
二零一一年	東柏獲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頒發其首個ISO 14001:2004
二零一一年	經SGS Systems and Services Certification確認，我們獲頒發ISO 50001:2011，而我們更是全球及亞洲印刷行業中首批通過ISO 50001:2011合規審核的印刷公司
二零一二年	東柏獲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頒發其首個Intertek GMP

企業架構及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旗下包括本公司及六間於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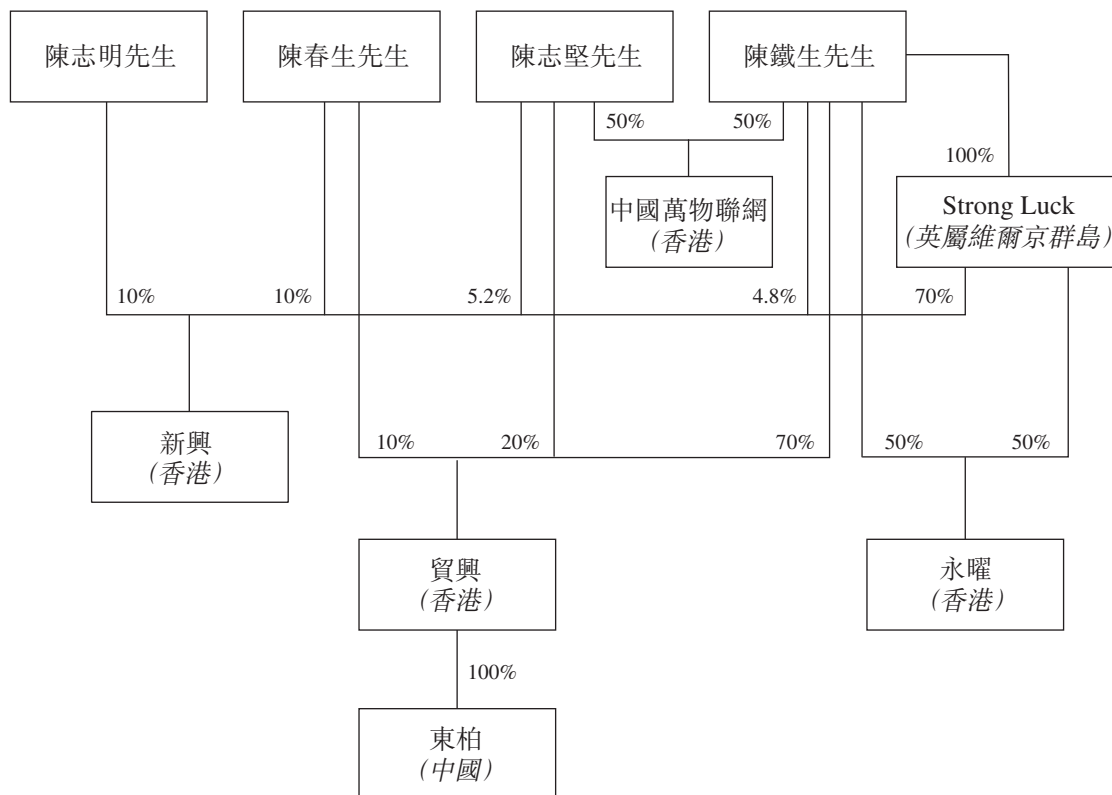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編號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 (就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主要業務
1.	Strong Luck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一年 二月十八日	1股	投資控股
2.	貿興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00股	投資控股及銷售印刷品
3.	新興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60,000股	銷售印刷品
4.	永曜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二日	2股	銷售印刷品
5.	中國萬物 聯網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2股	互聯網及科技業務
6.	東柏	中國	一九九四年 七月一日	67,000,000港元	生產印刷品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建立及理順本集團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接重組落實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接實行重組前，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各自持有的各公司股權如以下表格所概述：

公司	股東	持股百分比
貿興	陳鐵生先生	7,000股(70%)
	陳志堅先生	2,000股(20%)
	陳春生先生	1,000股(10%)
新興	Strong Luck	42,000股(70%)
	陳春生先生	6,000股(10%)
	陳志明先生	6,000股(10%)
	陳志堅先生	3,100股(5.2%)
	陳鐵生先生	2,900股(4.8%)
永曜	Strong Luck	1股(50%)
	陳鐵生先生	1股(50%)
東柏	貿興	100%
中國萬物聯網	陳鐵生先生	1股(50%)
	陳志堅先生	1股(50%)
Strong Luck	陳鐵生先生	1股(100%)

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授權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成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已向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初始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入賬列作未繳股款的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陳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陳志堅先生按面值代價1.0港元向Goody Luck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

註冊成立中介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Goody Luck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Goody Luck向陳鐵生先生配發及發行986股無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及向陳志堅先生配發及發行14股無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而Goody Luck的已發行股本變成由陳鐵生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擁有98.6%及1.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Goody Capital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Goody Capital分別向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無面值股份，而Goody Capital的已發行股本變成由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各自擁有33.3%。

本公司收購Strong Luck

緊接此步驟落實前，Strong Luck由陳鐵生先生直接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陳鐵生先生收購全部Strong Luck股份，代價為201,712,377港元，金額乃參考Strong Luck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而釐定。代價由本公司向Goody Luck發行及配發5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

完成此步驟後，Strong Luck全部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Strong Luck收購貿興

緊接此步驟落實前，貿興由陳鐵生先生擁有70% (7,000股)，由陳志堅先生擁有20% (2,000股)及由陳春生先生擁有10% (1,000股)。貿興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東柏從事生產多種印刷品，並由貿興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及陳春生先生收購貿興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4,902,149港元，金額乃參考貿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並計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由本公司分別向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 (a)發行及配發39股及4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及(b)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Goody Luck原先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完成此步驟後，貿興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rong Luck擁有。

Strong Luck收購新興餘下30%股份

緊接落實重組前，新興由Strong Luck擁有70% (42,000股)，由陳春生先生擁有10% (6,000股)，由陳志明先生擁有10% (6,000股)，由陳志堅先生擁有5.2% (3,100股)及由陳鐵生先生擁有4.8% (2,900股)。新興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印刷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收購新興已發行股本的30%，代價為86,406,389港元，金額乃參考新興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並計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由本公司分別向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發行及配發44股及2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

完成此步驟後，新興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rong Luck擁有。

Strong Luck收購永曜餘下50%股權

緊接落實重組前，永曜由Strong Luck擁有50%(1股)及由陳鐵生先生擁有50%(1股)。永曜從事(其中包括)銷售印刷品。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收購永曜已發行股本的50%，代價為97,470港元，金額乃參考永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並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由本公司向Goody Luck發行及配發1股及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

完成此步驟後，永曜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rong Luck擁有。

Strong Luck收購中國萬物聯網

緊接落實重組前，中國萬物聯網由陳鐵生先生擁有50%(1股)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50%(1股)。中國萬物聯網從事(其中包括)互聯網及科技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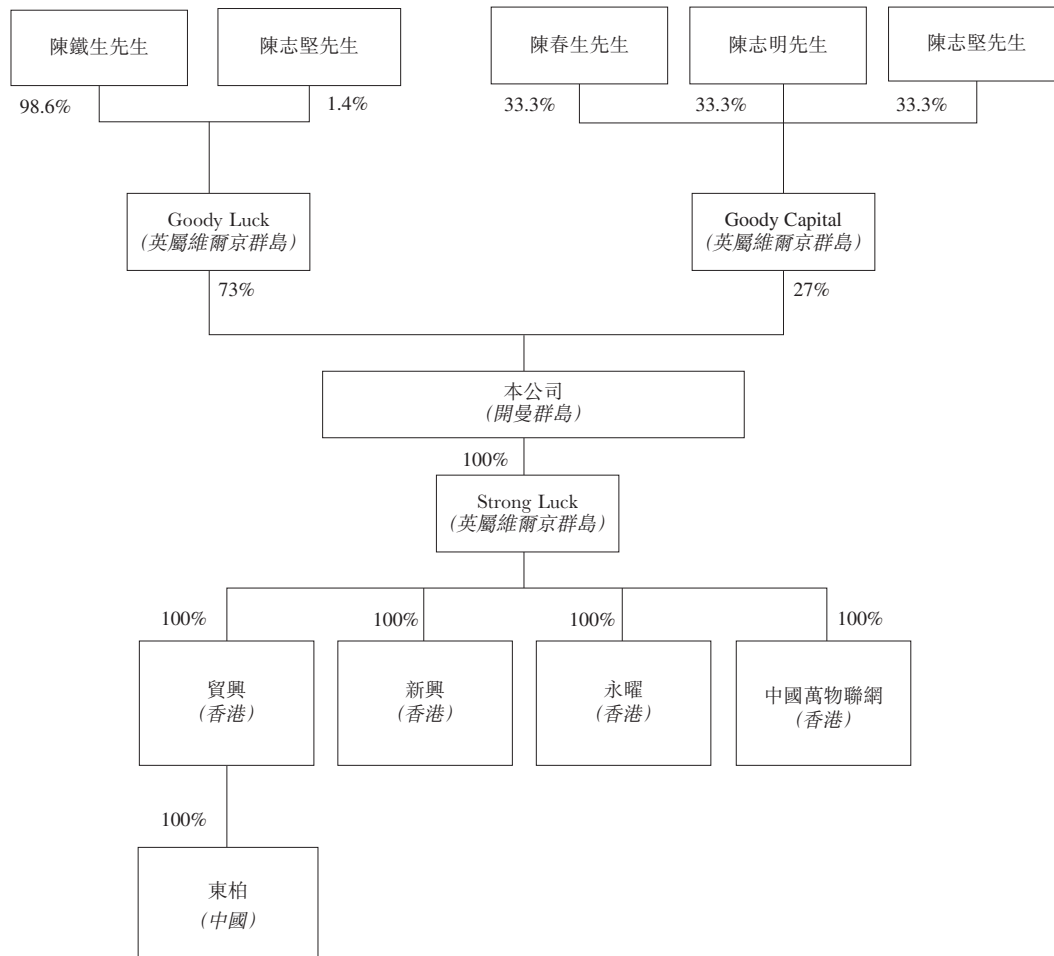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及陳志堅先生收購中國萬物聯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940,842港元，金額乃參考中國萬物聯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純利(按其管理賬目計算)，並計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代價由本公司分別向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發行及配發46股及4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支付。

完成此步驟後，中國萬物聯網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trong Luck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的本公司架構



增加法定股本

為籌備股份發售，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增發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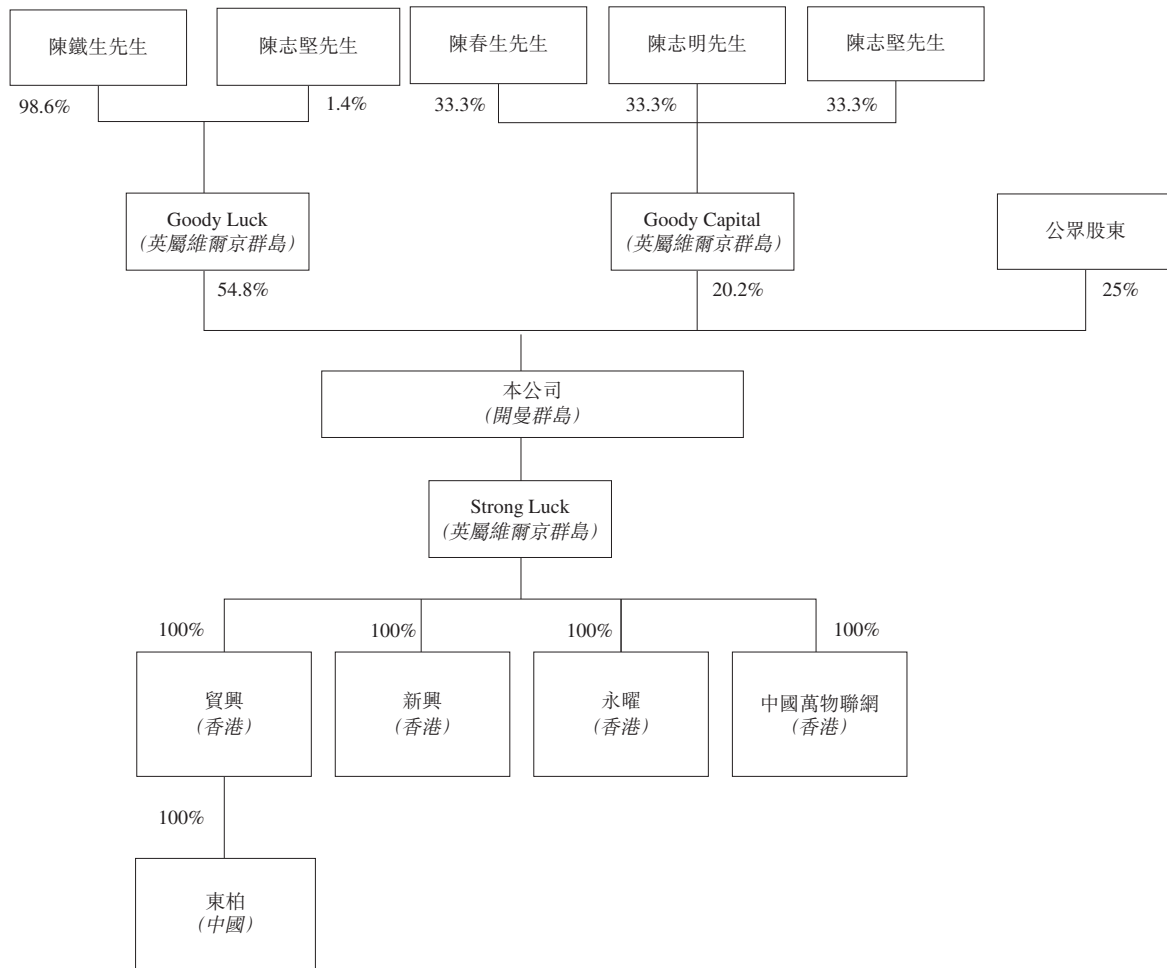
待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入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向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5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5,999,990港元資本化，而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待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初步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120,000,000股股份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經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擴大，但不包括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本集團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致行動人士將分別透過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0%權益，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一站式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及付運。我們的印刷服務集中於紙類印刷品，我們可滿足客戶對印刷品設計複雜程度、大小、質量及數量的各方面需求，供其用於不同領域。

我們精益求精，力求為客戶提供細心周到的印刷服務。於籌備報價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包括就產品設計及調色提供修改建議，以提高生產成本效益。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選擇豐富的印後加工處理，如局部UV上光、上漆、碾光、薄膜裱膠、燙金、瓦楞紙裱膠、模切、折疊及裝訂／上膠和人手加工，以及若干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在印刷品上的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可大致分為包裝印刷、書冊印刷、卡片印刷及其他印刷。下表列載往績期間按我們印刷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包裝印刷 ^(附註1)	202,671	70.0	178,472	61.3	184,271	60.8
書冊印刷 ^(附註2)	54,199	18.7	78,401	26.9	84,822	28.0
卡片印刷 ^(附註3)	22,871	7.9	24,744	8.5	24,307	8.0
其他印刷 ^(附註4)	9,672	3.4	9,590	3.3	9,587	3.2
總計： ^(附註5)	<u>289,413</u>	<u>100.0</u>	<u>291,207</u>	<u>100.0</u>	<u>302,987</u>	<u>100.0</u>

附註：

1. 包裝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瓦楞盒、禮品盒、卡盒及產品盒。
2. 書冊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說明書、精裝書及小冊子。
3. 卡片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彩色卡片、插頁卡片、保修卡及白卡。
4. 其他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貼紙、彩紙、合成紙、利是封及紙袋。
5. 由於已四捨五入，以上數字及百分比之和不一定等於總計。

業 務

我們能夠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迎合彼等多元化的印刷需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駐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的傢私及家用產品批發商、專門從事家電用品的原設備生產商、從事分銷及轉售包裝設備、設備供應及紙張的公司、推廣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營銷服務公司、玩具產品生產商及提供會員計劃、策略營銷及廣告服務的公司。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佔總 收益%
香港	225,298	77.8	179,208	61.5	194,318	64.1
美國	14,228	4.9	65,788	22.6	83,812	27.7
其他 ^(附註1)	49,887	17.3	46,211	15.9	24,857	8.2
總計： ^(附註2)	<u>289,413</u>	<u>100.0</u>	<u>291,207</u>	<u>100.0</u>	<u>302,987</u>	<u>100.0</u>

附註：

1. 包括荷蘭、澳洲、澳門及中國。
2. 由於已四捨五入，以上數字及百分比之和不一定等於總計。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紙張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約51.7%、55.4%及50.8%。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包括駐於中國的紙張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基地負責所有印刷品的生產及付運，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距離中國深圳鹽田港不足20公里(「深圳廠房」)，其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及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開放區域約9,000平方米及設施約1,000平方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位於香港柴灣，用作客戶中心，用於接收訂單、開發票及為所有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向客戶尋求訂單。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委託任何外部銷售代理或代表尋求訂單，我們的客戶乃直接向我們下訂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289.4百萬港元、291.2百萬港元及303.0百萬港元，而同期純利則分別為約16.8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36.8百萬港元。

競爭實力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實力：

我們為香港一間根基穩健的印刷服務供應商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七零年代末，當時陳鐵生先生以個人名義創辦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陳鐵生先生於香港成立私人有限公司(即新興)，以繼續經營其印刷業務。經過多年營運，我們累積豐富行業經驗，為對印刷品設計複雜程度、大小、質量及數量有不同需求以用於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我們的香港包裝印刷市場應佔收益相當於二零一六年整個香港包裝印刷市場所得總收益約2.6%，因此以二零一六年行業總收益份額計算，我們位列第五。

我們亦已通過多項評估，達致印刷業多項國際標準及資格，計有(其中包括)ISO 9001:2008、森林管理委員會的標準、ISO 14001:2015、G7質量認證、Intertek GMP、Intertek HACCP及ICTI商業實務守則(試用)。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

鑑於我們悠久及豐碩的經營歷史、在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領導地位及已取得的認證，董事認為我們是香港一間根基穩健的印刷服務供應商。

我們提供全面、周到及高質的印刷服務

我們精益求精，力求為客戶提供細心周到的印刷服務。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及付運。於籌備報價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包括就產品設計及調色提供修改建議，以提高生產成本效益。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選擇豐富的印後加工處理，如局部UV上光、上漆、碾光、薄膜裱膠、燙金、瓦楞紙裱膠、模切、折疊及裝訂／上膠和人手加工，以及若干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在印刷品上的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程序。具體而言，我們定期實地視察供應商及對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並僅向名列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我們亦於若干生產階段對半製成品及於交貨前對製成品進行樣品檢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經營流程－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亦有助我們規劃生產時間表及實時追蹤生產程序。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逾100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及緊貼科技發展，其中包括一台模切機及一台局部UV上光機，以及多台其他前期印刷及印後加工的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添置廠房及機械的花費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董事相信，我們全面、周到及高質的印刷服務有助維持客戶忠誠度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與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建立關係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駐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的傢私及家用產品批發商、專門從事家電用品的原設備生產商、從事分銷及轉售包裝設備、設備供應及紙張的公司、推廣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營銷服務公司、玩具產品生產商及提供會員計劃、策略營銷及廣告服務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客戶與我們的合作關係介乎約三至18年。我們部分客戶將，或安排若干品牌擁有人，對我們深圳廠房不同方面進行定期審核巡查，例如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保護。董事認為五大客戶偏好其所熟悉且具備準時提供優質印刷服務的確證往績的印刷公司。因此，我們與五大客戶已建立的業務關係過去及將來一直為我們的寶貴財富，而其他印刷公司無法輕易複製，憑藉這一優勢，我們可承接現有客戶更多不同規模及服務範疇的採購訂單。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計有(其中包括)駐足中國的紙張供應商。於最後可行日期，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年期介乎約4至12年。董事認為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的關係過去及將來一直為我們的寶貴財富，讓我們可確保遵照我們的質量規定穩定及準時付運原材料。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盡責

我們的管理團隊經驗豐富、敬業盡責，擁有廣泛的印刷業知識，亦於我們所提供的印刷服務累積豐富經驗。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及執行董事陳春生先生是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的關鍵，彼等於印刷業擁有逾35年經驗，在印刷業打響本集團名聲及幫助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此外，我們的行政總

裁兼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分別於印刷業擁有超過13年及35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層亦致力緊貼科技發展。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近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美國矽谷奇點大學舉辦的指數型成長技術行政人員課程。有關管理團隊成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產能、擴張服務範疇及加強市場份額。管理層團隊多年來獲取及積累的廣泛專業技術及行業知識過去及未來將一直為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帶來裨益。

業務策略

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從兩個方向擴大印刷服務範圍，達致業務可持續增長：

擴大印刷服務範圍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客戶多元化印刷需要，而我們的印刷品應用於不同消費品市場及用作宣傳、廣告及教育用途（「現有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全球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2,660億美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的3,16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並將持續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3,775億美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5%。此外，按收益計算，香港包裝印刷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由743.3百萬美元增至883.0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受技術持續創新或改良及包裝需求增加帶動，源於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收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3.6%增長，達到二零二一年的1,056.9百萬美元。作為香港一間根基穩健的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我們已具備充份優勢在日益增長的市場趨勢中擴大市場份額，以維持我們在香港包裝印刷業的領先地位。因此，我們計劃擴大旗下印刷服務範圍至涵蓋食品、化妝品及醫學市場（「新市場」）。

根據董事的知識及經驗，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向我們下達有關新市場的印刷服務訂單的客戶而言，我們須符合若干國際規定及標準，例如醫學產品包裝的ISO 15378:2015質量管理系統（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包裝亦可應用於化妝品包裝）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為此，董事認為我們需於生產設施劃出特定區域另作翻新。

預期將就新市場劃出的區域約3,000平方米。就裝修該劃分區域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5.7百萬港元（即3,000平方米 x 每平方米1,900港元），預期將全數由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就醫療產品包裝的質量管理系統申請ISO 15378：2015及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申請ISO 22000的雜項開支預期並不重大(少於0.2百萬港元)，預期將全數由內部資源撥資。

搬遷深圳廠房後，就新廠房(定義見下文)內該劃分區域的裝修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後開展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竣工。裝修後，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就醫療產品包裝的質量管理系統申請ISO 15378：2015及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申請ISO 22000，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後取得該兩項資格，使生產營運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前後開展。

至於為新市場提供印刷服務，我們的所有印刷品將用於裝飾及包裝用途及出口中國。據此，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牌照及許可證足以供我們提供涵蓋新市場的印刷服務。概毋須額外的中國法定牌照。

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物色及與現有客戶磋商新市場的印刷服務的新採購訂單，而本集團亦將參與印刷業的全國性展覽，使潛在客戶得知我們為新市場提供的新印刷服務。

隨著擴大印刷服務範疇以涵蓋新市場，董事相信我們於日後可擴大客戶基礎、增加於包裝印刷行業的市場份額及推動收益增長。

增加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

於往績期間，向客戶提供的印後加工包含若干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在印刷品上的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智能包裝的設計通常透過應用指示器及電子標籤提供包裝產品資料以及顯示包裝更換，有時顯示內置產品的狀況。印在產品包裝上的電子標籤(例如RFID標籤、NFC標籤及QR碼)可讓消費者辨識真偽、取得產品資料及獲得額外資訊(如食品的成份、營養資料、推廣及禮券)。其亦有助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實時追蹤及定位，讓品牌擁有人洞悉消費者行為。有關中國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物聯網相關智能包裝市場概覽」一段。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政府政策支持下，加上快速城市化及新潮智能設備，按價值計算，中國物聯網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750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9,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4%。由於物聯網相關技術進一步滲透各行各業以及用戶接受程度提高，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中國物聯網市場規模估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1.7%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達致人民幣25,709億元。我們認為中國智能包裝市場的市場趨勢將持續向上。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增加提供予客戶的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以加入在印刷品上印製RFID標籤、NFC標籤及／或audioposter技術。

與各個供應商磋商RFID標籤、MPR碼及audioposter技術的供應，預期將由執行董事負責，有關開支(主要為運輸開支)預期並不重大(即少於0.5百萬港元)，預期全數將由內部資源撥資。

董事認為，基於可確定RFID標籤、MPR碼及audioposter技術的供應，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及人力能提供該等新類別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予客戶。

就我們獲得所有RFID標籤、MPR碼及audioposter技術的供應而言，因為磋商能否成功並無保證，故並無預期時間表。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一名挪威NFC技術產品供應商就我們向香港及澳門若干客戶品牌分銷我們附有其NFC技術產品的印刷品的獨家權而簽立總供應協議。根據上述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銷售應透過下達採購訂單(其載列相關NFC技術產品價格)作出，而我們作出最低採購承諾以維持該獨家權利。有關上述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原材料」一段。

我們亦與多名供應商磋商有關RFID標籤、MPR碼及audioposter技術的供應，以增加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

隨著我們增加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董事相信我們可於日後提升現有客戶忠誠度、從傳統印刷廠突出自己及推動收益增長。

未來計劃

除朝著前述兩個方向擴展外印刷服務範疇，我們還準備推行以下未來計劃，以為我們的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促成前述印刷服務範疇的擴展及容納潛在採購訂單及產量增長：

搬遷我們的深圳廠房

如前所述，為擴大我們印刷服務的範疇以涵蓋新市場，我們需於生產設施劃出約3,000平方米的特定區域及另作翻新。然而，深圳廠房的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概不保證業主將於租賃屆滿後同意重續。於此情況下，我們將失去翻新項目的投資。因此，董事認為僅於新廠房(定義見下文)開展有關業務計劃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此外，(a)鑑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能(特別是旺季期間)近乎飽和；及(b)為了降低深圳廠房業權缺陷的相關風險，董事認為於現有租賃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或之前由深圳廠房搬遷至較大廠房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有關深圳廠房業權缺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一段。

我們已與獨立第三方(「新業主」)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有權租用而新業主將向我們出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廈崗社區土地內的部分區域作為我們的新廠房(「新廠房」)，以作工業用途(「廈崗土地」)，為期三年(我們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新廠房位址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廈崗社區
租賃面積	總面積約60,000平方米，包括(i)作為(其中包括)生產、辦公、倉儲及公用設施的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ii)作為員工宿舍的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及(iii)開放區域約9,000平方米
租賃權	為行使我們租賃新廠房的權利，我們須於租賃開始日期前向新業主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其後雙方須訂立正式的租賃協議

主要條款	描述
	<p>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有權行使權利分階段及分部份租用新廠房，原因為：</p> <p>(i) 諒解備忘錄並未明確訂明新廠房必須整部份或一次性租賃；</p> <p>(ii) 於簽立諒解備忘錄之時，雙方均知曉新廠房並非所有樓宇均已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及並非所有樓宇均可租賃，因此訂約方於當時的意向及合約精神(按恰當方式理解)乃我們有權分階段及分部份租用新廠房；及</p> <p>(iii) 中國概無法規或法例禁止我們分階段及分部份租用新廠房。</p> <p>因此，我們搬遷至新廠房可分階段進行，而毋須於搬遷首日起即開始支付全額租金。</p>
租期	<p>三年(我們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正式租賃協議行使該重續權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行使該重續權後，諒解備忘錄下有關租賃面積及月租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已重續的三年期租賃。</p>
月租	<p>人民幣913,590元</p>
法律後果	<p>倘新業主未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向我們出租新廠房，這將構成違反諒解備忘錄，新業主須承擔我們的間接損失及損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 與搜尋、租賃及搬遷至其他廠房樓宇相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ii) 因未能按計劃搬遷而損失溢利。</p>

根據新業主提供的資料，廈崗土地及新廠房的資料及建設計劃載列如下：

- 一 廈崗土地距離深圳廠房約80公里，距離中國深圳鹽田貨櫃碼頭約90公里；

業 務

- 根據廈崗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廈崗土地的總土地面積約50,000平方米，可作工業用途及建築面積約127,000平方米；
- 根據廈崗土地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約5,200平方米的土地面積已獲批准建築五層高樓宇，用於工業用途，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五層高樓宇」），而該樓宇已據此興建。該樓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通過消防及環境檢查，並於最後可行日期獲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五層樓宇中有三層已投入使用；
- 此外，誠如新業主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廈崗土地約1,000平方米的土地面積，正在興建十層高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11,000平方米（「十層高員工宿舍」）。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座樓宇的建築工程剛竣工，有待進行消防設備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而新業主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前後取得該座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明；
- 按計劃，廈崗土地約10,000平方米的土地面積將興建三層高樓宇，用於工業用途，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三層高樓宇」）。將按計劃就樓宇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初動工及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前後竣工。新業主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後為該座樓宇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
- 前述三層高樓宇的建築工程預期將由中國的註冊建築工程承建商負責。因此，董事認為有關樓宇在遵守安全法規及其他有關準則，以及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方面並無任何阻礙；
- 為免生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廈崗土地已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故新業主根據中國法律可合法向我們出租新廠房內的開放區域。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取得十層高員工宿舍及三層高樓宇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明不會有阻礙，原因及方法如下：

-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廈崗土地已取得集體土地使用證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只要該等樓宇將根據有關（其中包括）建築施工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建造，

則就將於廈崗土地上興建的樓宇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方面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 五層高樓宇已經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可作為廈崗土地上其他樓宇建築的參考先例。因此，只要十層高員工宿舍及三層高樓宇將根據有關(其中包括)建築施工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建造，我們認為兩座建築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的機會相等；
- 基於前文所述，三層高樓宇的建築根據計劃將由中國一名註冊建築承建商負責，以確定該樓宇將根據有關(其中包括)建築施工及安全的中國法律建造，及
- 我們亦將招納一名註冊樓宇建築工程顧問，以與我們的副總經理一同按兩周一次的基準監控有關十層高員工宿舍及三層高樓宇的樓宇建築及房地產所有權證明申請的進展。

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我們計劃向新業主租賃廈崗土地上總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作新廠房，具體明細如下：

- 總建築面積約40,000平方米(包括整座三層高樓宇及五層高樓宇的(五層中)兩層，其搬遷後的使用明細載列如下：
 - 1. 用作現有市場的生產區域： 20,000平方米
 - 2. 用作新市場的生產區域： 3,000平方米
 - 3. 用作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新類別的生產區域： 2,500平方米
 - 4. 辦公、倉儲及其他非生產用途區域： 13,000平方米
 - 5. 公用事業區域： 1,500平方米
- 十層高員工宿舍；及
- 開放區域約9,000平方米。

我們計劃增加現有市場的生產面積，搬遷後，由目前約16,000平方米增至約20,000平方米，而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非生產用的面積，由目前約10,000平方米增至約13,000平方米。誠如本分節下文「維持及提升產能」一段進一步闡釋，由於我們計劃購買一台

新數碼印刷機及三台新柯式印刷機，預期三台新柯式印刷機的產能的2.5倍及新數碼印刷機的一半產能將撥予現有市場，董事認為搬遷後，我們需要在新廠房撥出更多生產面積，配合現有市場已提高的產能。再者，憑著現有市場已提高的產能，我們可擴大印刷服務的範疇至覆蓋新市場及為客戶增加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董事相信我們亦需要擴展人手，故我們需要在新廠房撥出更多面積作辦公室、倉儲及其他非生產用途。

我們將確保於接管新廠房前，其已正式取得所有必要證書及符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如有需要，我們將就此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新廠房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明後，我們將與新業主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其將具有法律約束力。倘新業主未能根據諒解備忘錄將新廠房出租予我們，此舉將構成違反諒解備忘錄，新業主須承擔我們由此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與搜尋、租賃及搬遷至其他廠房樓宇相關的額外資本開支；及(ii)因未能按計劃搬遷而損失溢利。

現時，五層高樓宇(建築面積為約26,000平方米)已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因此，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將僅就五層高樓宇對新業主構成法律約束力。因此，倘我們選擇在今天行使諒解備忘錄，由於五層高樓宇五層中有三層已被佔用，我們有權租用且新業主有責任向我們出租五層高樓宇的其餘兩層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在深圳廠房興建約26,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並非完全用作生產。約10,000平方米用作辦公室、貯存及其他非生產用途。倘本集團擬租賃五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其餘兩層空間，則所有可動用範圍將僅用作生產。誠如董事確認，深圳廠房內的大型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放置地點相對「分散」，彼此之間存在大量緩衝空間。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兩層樓宇擁有充足的空間可容納我們所有大型生產機器及設備。雖然有關機器及設備或需要「更緊密」地擺放，惟董事認為生產程序的運作及流程不會被削弱。我們亦在新廠房的周邊環境租用其他場所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且董事認為有關場所全部可供即時使用，並將為員工提供住屋津貼(倘彼等並無獲提供員工宿舍)。租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的預期額外開支約為每月人民幣0.3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後接管及開始翻新新廠房，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開始將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實體搬遷至新廠房。我們將同時逐步執行搬遷及翻新進程，盡量減少對生產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前完成搬遷及全面恢復生產營運。下表載列我們分階段將印刷機由深圳廠房搬遷至新廠房的計劃：

項目 (附註1)	時間 (附註2)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五色柯式印刷機	2週																
五色柯式印刷機	3週																
雙色柯式印刷機	2週																
柯式印刷機	3週																
柯式印刷機	3週																
五色柯式印刷機	2週																
五色柯式印刷機	1週																
七色柯式印刷機	4週																
六色柯式印刷機	4週																

附註：

1. 模切機、大切紙機及局部UV上光機等其他生產機器的搬遷將配合印刷機的搬遷進度進行。
2. 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開始搬遷，設為第一週(W1)。

鑑於上述新廠房的建築計劃，尤其是本集團於在新廠房內興建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三層高樓宇作為生產廠房及其房地產所有權證明計劃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完成及取得，董事認為前述搬遷計劃屬可行。

搬遷深圳廠房至新廠房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約30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翻新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約25百萬港元(包括為新市場翻新於新廠房已劃出的區域的資本開支預期約為5.7百萬港元)及物流開支約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階段支銷有關開支。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出現資金短缺，有關開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

業 務

下表列載翻新新廠房的資本開支明細：

用途	面積	資本開支	翻新性質
現有市場的生產區域	20,000平方米	8.1百萬港元	設計及建築整體佈局、加厚地板及牆、安裝水管、電線、通風系統及窗戶
新市場的生產區域	3,000平方米	5.7百萬港元	設計及建築清潔房及通風系統以符合相關國際標準
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新類別的生產區域	2,500平方米	1.0百萬港元	設計及建築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新類別的生產室的佈局、加厚地板及牆
辦公、倉儲及其他非生產用途的區域	13,000平方米	5.2百萬港元	設計及建築會議室及辦公隔間、加厚地板及牆、安裝水管、電線、通風系統及窗戶
公共設施的區域	1,500平方米	0.6百萬港元	加厚地板、安裝水管、供水系統及電線
十層高員工宿舍	11,000平方米	4.4百萬港元	加厚地板及牆、安裝門、窗戶、通風系統、水管及電線
開放區域	9,000平方米	—	—
總計：	<u>60,000平方米</u>	<u>25.0百萬港元</u>	

根據諒解備忘錄，我們有權租用總面積約為60,000平方米的土地，為期六年(固定租期三年，另可選擇進一步續期三年)，固定租金為每月人民幣913,590元。深圳廠房的月租為約人民幣507,000元。

加上翻新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約25百萬港元(包括為新市場翻新新廠房內的獨立區域之資本開支預期約為5.7百萬港元)，或該六年租期的月租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2元，我們使用新廠房的總成本將增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4元。

我們已諮詢外部獨立估值師及了解到東莞市廠房的現時市場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21元。因此，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新廠房的租金外加翻新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符合市場範圍，故此基準而言翻新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約25百萬港元屬合理。

董事認為搬遷過程中不會損失任何收益，原因如下：

- 我們實際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將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搬遷至新廠房，該期間不是我們的旺季；
- 根據上述表格，我們分階段搬遷印刷機，因此於搬遷過程中，已經搬至新廠房的印刷機及尚未搬遷的印刷機可同時運作；
- 在物流服務公司協助下，我們將盡一切努力盡量減少生產機器的拆卸時間、運輸時間及安裝時間；及
- 我們會根據生產機器的搬遷進展來轉移深圳廠房的員工，確保兩邊運作流暢。

維持及提升產能

如前所述，董事認為，在實現業務目標方面，我們的採購訂單及產量將隨之增加。此外，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尤其是旺季)的產能近乎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 — 產能及使用率」一段。因此，董事認為購買四台印刷機以維持及提升產能將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我們計劃購買一台新數碼印刷機及三台新柯式印刷機，所有印刷機的功能及效率將更先進及優於現有印刷機。將予購買的三台新柯式印刷機最快可每小時印刷18,200張紙，而將予購買的新數碼印刷機最快可每小時印刷4,600張紙。與柯式印刷機相比，儘管出紙速度較慢，但數碼印刷機擁有下列優勢(其中包括)(i)省去更換、製作及調整印刷機印板的程序；(ii)縮短印刷調整時間；(iii)支持可變數據印刷；及(iv)高度自動化。因此，董事認為鑑於該等優點，數碼印刷機較柯式印刷機更適用於提供涉及我們全新類別的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印刷服務。

此外，由於生產時間達每日22個小時，預期四台印刷機的產能將完全使用。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 — 產能及使用率」一段，以閱覽關於我們現有印刷機的產能的討論。

新柯式印刷機的一半產能預期指定供新市場使用，而新數碼印刷機的一半產能將指定供印刷服務(涉及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新類別)使用，三台新柯式印刷機剩餘2.5倍的產能及新數碼印刷機的一半產能預期指定供現有市場使用。

購買四台印刷機的總開支估計約為7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六年內分階段支銷有關開支。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一年內購買一台新柯式印刷機及一台新數碼印刷機(總開支估計約為38百萬港元)，並於上市後四年內購買另一台新柯式印刷機(總開支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並於上市後六年內購買餘下的新柯式印刷機(總開支估計約為20百萬港元)。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資金短缺，該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我們將於上市後四年內購置的新柯式印刷機亦可能取代我們於一九九四年購入的五色柯式印刷機。四年後，該五色柯式印刷機的機齡將達27年。雖然我們估計該五色柯式印刷機的運作壽命為30年(即於二零二四年或之前)，惟鑑於四年後(i)其屆時機齡陳舊引致失靈高風險；及(ii)維修的次數及成本可能增加，董事認為購置新柯式印刷機有助我們逐步淘汰該五色柯式印刷機。

我們將於上市後六年內購置的新柯式印刷機亦可能取代我們於一九九八年購入的五色柯式印刷機。六年後，該五色柯式印刷機的機齡將達25年。雖然我們估計該五色柯式印刷機的運作壽命為30年(即於二零二八年或之前)，惟鑑於六年後(i)其屆時機齡陳舊引致失靈高風險；(ii)維修的次數及成本可能增加；及(iii)潛在技術改進，董事認為購置新柯式印刷機有助我們逐步淘汰該五色柯式印刷機。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有助我們規劃生產時間表及實時追蹤生產程序，已使用超過十年。董事認為，在實現業務目標方面，我們的採購訂單及產量將隨之增加，故此升級我們的ERP系統符合我們最佳利益。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的總開支估計約為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兩年內分階段支銷有關開支。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有關開支提供資金。倘資金短缺，該等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董事預期隨著我們的印刷服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新市場及我們印刷品的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增加，我們將獲得客戶的新採購訂單(可能來自現有或新客戶)，為新市場購買包裝印刷服務及/或包括新類別的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而我們於往績期間未有接獲有關訂單。此後，在實現前述業務目標方面，我們的總採購訂單及產量將

業 務

增加。由於我們的產量已幾乎飽和及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已使用超過十年，董事認為為確保日後有關新增採購訂單及產量得以順利「消化」，購買四台新印刷機及將我們的ERP系統升級，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擴展至新市場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下表列載擴展至新市場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的計算及採用的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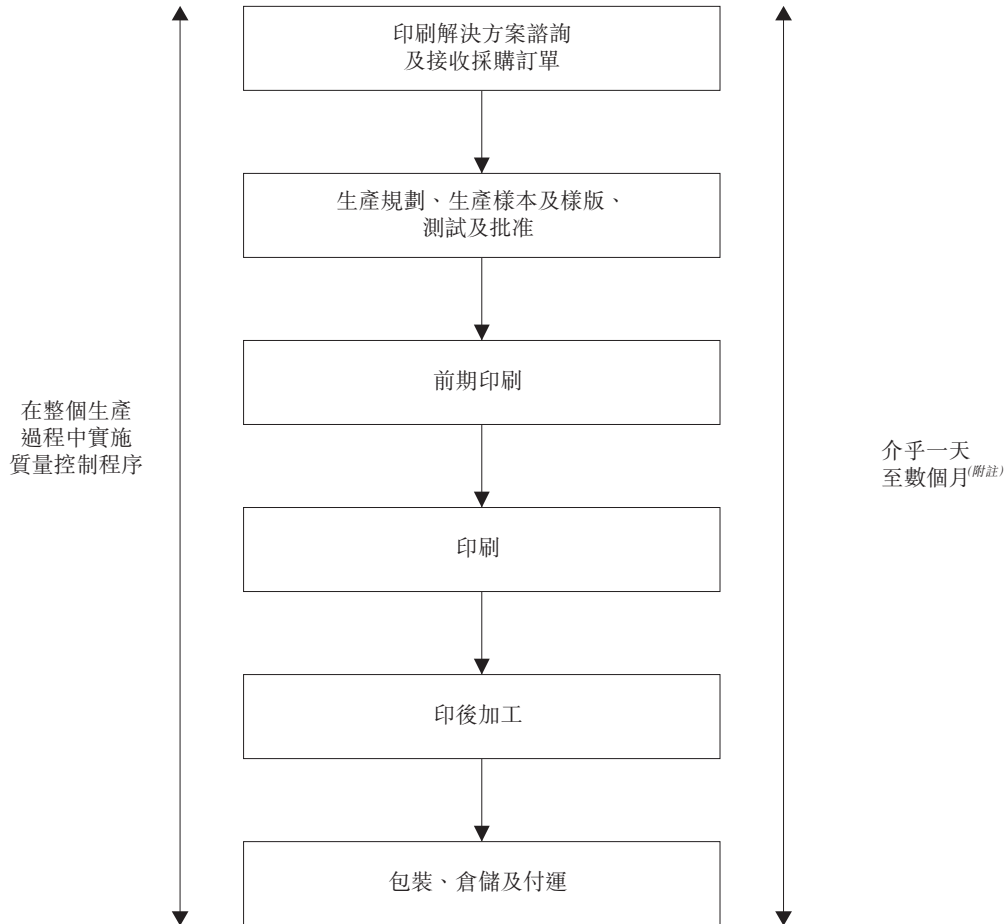
假設	開支	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報期
— 一台新柯式印刷機的一半產能將指定供新市場使用 (附註1)	— 預期將劃出的區域約3,000平方米。新廠房中該劃分區域的翻新資本開支預期約5.7百萬港元(即3,000平方米x 1,900港元)	收支平衡期預期約為六個月(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前) 投資回報期預期約為31個月(即二零二一年十月前)
— 向新市場提供印刷服務的利潤率與現有市場相同 (附註2)	— 將購買的新柯式印刷機購買價的一半預期將約為11.5百萬港元	
— 由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的首個營運年度，10%的收益來自向新市場提供印刷服務	— 就醫療產品包裝的質量管理系統申請ISO 15378:2015及就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申請ISO 22000的開支預期為0.2百萬港元	
— 十個月的起步期向新市場提供印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自首個月份1%開始，按月增長1%至第十個月的10%		
— 其後每個營運年度有5%年度收益增長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的產能已幾乎飽和，董事認為所有印刷機(包括將購買的四台新印刷機)可用於向現有市場提供印刷服務。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新市場提供印刷服務的市場利潤率通常高於現有市場。

業務模式及經營流程

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及付運。我們的印刷服務集中於紙類印刷品，我們可滿足客戶對印刷品設計複雜程度、大小、質量及數量的各方面需求，供其用於不同領域。下圖呈示我們日常營運的業務模式：



附註：由接收客戶的採購訂單至交付印刷品的週期介乎一天至數個月。我們處理各份採購訂單的實際用時視乎印刷品設計的複雜程度、數量、客戶特別要求、是否為急件以及我們的產能及時間表而定。因此，完成採購訂單整個過程所需時間因應個別情況而異。

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及接收採購訂單

收到客戶的報價要求後，我們會獲客戶提供平面數碼文件，載有產品設計及規格以供我們籌備報價，其包括(但不限於)單位價格、付運條款及數量。有關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我們亦與深圳廠房的生產部門溝通，確保我們具備達成採購訂單要求所需的原材料、人手、技術支援及產能。於籌備報價時，

我們向客戶提供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包括就產品設計及調色提供修改建議，藉此提高生產成本效益。我們可與客戶就報價進行磋商。

報價獲接納後，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當中列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單位價格、數量、支付條款、付運條款、受限制或危險成分的要求及產品保用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生產規劃、生產樣本及樣版、測試及批准

收到採購訂單後，倘有必要，我們將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以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亦會根據客戶要求制定生產計劃，讓我們於開始時即可避免不必要及可規避的問題以及發現生產阻礙。

前期印刷前，我們將製作產品的打樣樣本(為展示印刷成品的大小及形狀)、數碼彩印(為展示印刷成本的顏色，客戶亦可準備彩印)及/或藍紙(為校對)，以供客戶批准。打樣樣本亦將用於建議使用的原材料測試，以確保達到客戶要求。該等打樣樣本、數碼彩印及藍紙將作為質量控制過程的依據。就現有客戶的重複採購訂單，視乎客戶要求，該程序可縮短甚或跳過。

前期印刷

前期印刷活動涉及大量的印刷籌備步驟，計有(其中包括)數碼處理、分色、打樣及製版。

整體上，根據獲批准的打樣樣本、數碼彩印及藍紙，我們將展開電腦直接製版過程，涉及將數碼格式的圖像由電腦轉移至多個實體膠印印板，其後將膠印印板安裝於印刷機。

就需要模切的印刷品，我們將設計模切板及生產模切板打樣樣本。

印刷

印刷機安裝及調校妥當後，印刷機操作員首先會列印數張紙樣用於測試及質量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比對打樣樣本、數碼彩印及藍紙，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後，方大量印刷。

於印刷過程中，膠印印板會塗上油墨，油墨其後轉移至中間膠印滾筒，再印於通過印刷組件的紙張上。當紙張通過多個印刷組件時，不同的顏色會印於紙上。

印後加工

印刷程序完成後，印刷品馬上會進行一項或以上的印後加工處理，以達致最終形態。我們為客戶提供林林總總的印後加工處理選擇，例如局部UV上光、上漆、碾光、薄膜裱膠、燙金、瓦楞紙裱膠、模切、折疊及裝訂／上膠和人手加工，以及若干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在印刷品上的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客戶可視乎本身需求選擇一個或多個該等印後加工程序。

視乎客戶要求，印刷紙亦可進行局部UV上光、上漆、碾光、薄膜裱膠及／或燙金。局部UV上光指於印刷品塗上紫外線固化塗料，讓其擁有光面。上漆指於印刷品表面噴漆(如油性漆或水性漆)，讓表面光滑及保護底色(漆料通常需兩至三天變乾)。碾光指用兩個光滑滾筒碾壓印刷紙的工序，讓印刷紙更能反光。薄膜裱膠指於印刷品覆上一層透明塑料膜，讓外觀更佳及使其擁有塑料質感。燙金指使用高溫於印刷品某個部位燙帖金色顏料的技術，藉此顯現金色及獲得特別質感。

瓦楞紙裱膠指為不同的目的而將印刷紙與其他材料粘合。舉例而言，印刷紙可裱於紙盒或紙箱以增加其厚度或硬度，或讓紙箱更為美觀。

模切指為了將印刷品組裝成盒子，將印刷品切割成特定形狀，或以特定方式使用模切板(附有刀片的木板)切割印刷品。我們使用自動模切機將模切板壓印於印刷品。

折疊及裝訂／上膠工序指將印刷紙切割、折疊、整合及裝訂或粘合成為書冊／書籍產品，例如說明書、口袋書及筆記本。該程序可能涉及若干手工及／或部分手工組裝程序。就製造典型的說明書，印刷紙由機器折疊及裝訂成為小冊子，由人工裝箱。

人手加工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易碎高檔禮品盒、組裝禮品盒或包裝、包裝遊戲卡或打包其他紙類產品，及處理其他無法由自動化機器處理的印刷品工序。

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將涉及使用可變數據印刷機，而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將涉及使用特別的油墨。

包裝、倉儲及付運

完成整個生產工序後，製成品由人手或由自動化機器打包裝入盒子或袋子。已包裝的產品將貯存於工廠庫房以待付運。

我們所有印刷品均以陸運方式交付予客戶。客戶可要求我們將印刷品發往其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指定地址，例如其工廠／辦事處地址或香港或中國的貨運港口。

我們設有車隊以處理產品付運事宜。倘車隊已獲悉數動用，我們亦可委聘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

質量控制

我們對生產優質且可靠的產品引以為傲。我們擁有成熟而全面的內部質量控制常規，使我們能夠維持產品質量標準及符合客戶要求。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擁有超過30人，由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副總經理帶領，負責確保原材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符合客戶標準及達到其要求以及認可行業標準，例如ISO、G7、GMP及HACCP。

我們亦會定期與客戶溝通，以取得有關我們印刷品質量的意見反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重大退貨或大量有關品質的投訴。

作為對我們的質量控制常規的認可，我們獲得多項認證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

進貨質量控制

就質量控制而言，我們僅向名列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該等供應商須通過我們的檢測及有令人滿意的記錄。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及盡職審查。只有具備所需證書及堅實質量控制系統的供應商才符合資格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就各類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政策是維持多名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下達採購訂單前，我們將確保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原材料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國際標準，包括GMP及HACCP有關(其中包括)不含受限制或危害物質要求的標準。有關我們遵守GMP及HACCP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資格及牌照」一段。

收到原材料後，我們會進行進貨質量控制測試，檢查品質是否符合要求。倘我們並無所需設備測試進貨物料，我們會委聘第三方測試物料。只有通過我們進貨質量控制的原材料方可用於我們的生產過程。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原材料退貨或向供應商提出申索。

工序質量控制

我們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工序質量控制。各重要生產階段均有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進行檢測。

就需要使用機器(例如印刷機及模切機)的生產階段，我們將先製作數份樣本作品質檢查。我們再根據檢查清單對照工作底稿、打樣樣本及藍紙檢查樣本，確保印刷品符合客戶要求及規格，方進行大量印刷。

於其他生產階段，我們將對半製成品進行抽查。倘製成品不符合品質標準，我們將即時採取修正措施，例如再加工、丟棄及生產新一批印刷品。

出貨質量控制

出貨質量控制於生產過程的完成階段進行。在這過程中，我們會對製成品進行樣本檢查，確保其符合客戶規定後再進行包裝及交付。未能通過質量控制檢測的印刷品可能再加工或被丟棄。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退貨或嚴重的品質投訴。

轉讓定價

於往績期間，原材料／製成品的流程如下：

- 東柏透過貿興向新興購買原材料；
- 東柏將原材料加工成製成品；及
- 東柏透過貿興銷售製成品(例如印刷品)予新興／永曜，再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根據本集團獨立稅務顧問就轉讓定價事宜編製的轉讓定價分析，上述各實體可界定為以下特性：

- 東柏可被視為合約製造商；
- 貿興及永曜可被視為再開票代理人；及
- 新興可被視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事人。

東柏已遵從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通知國稅發[2009]2號，保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當轉讓定價文件。根據東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轉讓定價文件，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與東柏相若的獨立公司所達成對總成本的加權平均利潤的四分位範圍為0.55%至5.44%，中位數為2.69%。於往績期間，東柏所賺取的對總成本的加權平均利潤為3.56%，介乎四分位範圍之內，並高於中位數。因此，從中國轉讓定價的角度而言，東柏及其聯屬人士的轉讓定價安排被視為根據公平交易原則進行。另一方面，質興、永曜及新興於往績期間的買賣活動保持合理回報。基於上文所述，獨立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中國及香港適用的轉讓定價指引／法規。

我們的印刷服務

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及付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可大致分類如下：

- 包裝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瓦楞盒、禮品盒、卡盒及產品盒；
- 書冊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說明書、精裝書及小冊子；
- 卡片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彩色卡片、插頁卡片、保修卡及白卡；及
- 其他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貼紙、彩紙、合成紙、利是封及紙袋。

我們的印刷服務集中於紙類印刷品，我們可滿足客戶對印刷品設計複雜程度、大小、質量及數量的各方面需求，供其用於不同領域。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品應用於不同消費品市場及用作宣傳、廣告及教育用途。我們亦計劃擴大旗下印刷服務範圍至涵蓋食品、化妝品及醫學市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業務目標—擴大印刷服務範圍」一段。

生產設施

生產場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廠房負責所有印刷品的生產及付運，位於中國深圳龍崗區，距離中國深圳鹽田港不足20公里，其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及員工宿舍約佔7,000平方米，開放區域約佔9,000平方米及公用設施約佔1,000平方米。於

業 務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深圳廠房配備逾600台生產機器及設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包括九台印刷機、七台模切機、一台製版機及一台局部UV上光機，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機器	原產地	購買年份	購買價(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使用年期 (附註2) (年)	估計餘下 使用年期(附註2) (年)
1.	五色柯式印刷機	德國	一九九四年	10,269.8	30	7
2.	五色柯式印刷機	德國	一九九八年	10,685.0	30	11
3.	柯式印刷機	德國	二零零零年	1,766.8	20	3
4.	五色柯式印刷機	德國	二零零二年	15,222.7	30	16
5.	自動模切機	日本	二零零二年	1,488.2	25	11
6.	製版機	美國	二零零四年	2,427.6	15	3
7.	自動模切機	日本	二零零五年	2,085.5	25	14
8.	柯式印刷機	德國	二零零六年	13,949.1	30	19
9.	自動模切機	中國	二零零七年	1,170.0	15	5
10.	自動模切機	中國	二零零七年	1,720.0	15	6
11.	自動模切機	中國	二零零八年	1,170.0	15	6
12.	六色柯式印刷機	德國	二零零九年	16,942.6	30	22
13.	自動模切機	中國	二零零九年	1,453.0	15	7
14.	雙色柯式印刷機	德國	二零一三年	772.5	15	11
15.	七色柯式印刷機	德國	二零一三年	11,971.6	30	26
16.	五色柯式印刷機	德國	二零一四年	8,346.5	30	27
17.	自動模切機	日本	二零一五年	1,522.8	25	23
18.	自動局部UV上光機	中國	二零一五年	1,094.0	20	18

附註：

1. 我們於相關購買日期以人民幣購買所有上述機器。
2. 我們基於(其中包括)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及我們就類似生產機器的經驗，釐定估計使用年期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儘管我們多數生產機器已使用逾十年之久，鑒於該等機器的目前狀況及經適當維修後，董事認為所有該等機器的運作模式仍屬良好。

我們就廠房及機械採納直線折舊政策，折舊期間介乎五至二十年，董事相信此舉符合行業常規。有關相關會計政策及估計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及4。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因生產機器故障而導致嚴重操作中斷。

於往績期間，我們購買逾100台生產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及緊貼科技發展，其中包括三台印刷機、一台模切機及一台局部UV上光機，以及多台其他前期印刷及印後加工的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添置廠房及機械的花費分別約為16.8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上述所有生產機器。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的生產設施於往績期間的估計最高產能及估計平均使用率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14,756	11,440	127.5%	11,297	11,088	103.4%	8,478.5	10,736	79.7%	11,475	10,912	10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11,769	12,155	95.9%	11,785	11,781	99.3%	9,732	11,407	85.0%	14,313.5	11,781	118.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實際工時	最高工時	使用率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14,267	12,155	117.2%	10,903.5	12,595	86.6%	8,767	11,407	76.4%	12,139	11,781	102.6%

附註：

- 此乃僅供說明。實際工時包括實際大量印刷時間及大量印刷前更換、製作及調整印刷機印板和調色所需的時間。
- 此乃僅供說明。各季的最高工時被視為每台印刷機的最高工時的總和。每台印刷機的最高工時透過「每台印刷機每日生產時數」x「每季生產日數」計算得出。我們估計於往績期間最高工時乃基於五至七台印刷機每日22個生產小時，而餘下三至五台印刷機則每日11個生產小時。生產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季為生產日數65、63、60及62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季為生產日數65、63、61及62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季為生產日數65、63、61及63天，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生產日數分別為65、65、61及63天。
- 此乃僅供說明。使用率乃按有關期間的實際總工時除以有關期間的最高工時計算得出。

我們的產能估計平均使用率超過100%，因為我們的印刷機按超過預設每日生產時數及／或預設每季生產日數超時運作。

業 務

於六月至九月旺季期間，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能估計平均使用率一般較往績期間的淡季為高。有關季節因素的更多討論，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季節因素」一段。計及上表所列數字，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產能(尤其是在旺季)已接近飽和。

我們準備花費約78百萬港元購買四台印刷機，以維持及提升產能。有關我們維持及提升產能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未來計劃—維持及提升產能」一段。除該項購買四台印刷機的未來計劃，以及待上市後四年內購買一台新柯式印刷機之後，逐步淘汰於一九九四年購入的五色柯式印刷機，以及待上市後六年內購買一台新柯式印刷機之後，逐步淘汰於一九九八年購入的五色柯式印刷機的計劃外，我們並無任何主要生產機器的替換計劃，也不擬逐步淘汰任何該等機器。購買該四台印刷機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折舊開支的影響，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

維修及保養

我們定期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此外，我們每年於淡季期間對主要機器及設備進行維修、檢查及／或保養，以避免發生重大生產中斷。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用於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的開支(包括採購可替換零件開支)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有超過20人，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領導，負責向客戶招攬訂單，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委託任何外部銷售代理或代表引取訂單，而是客戶直接向我們下訂單。我們並無設置任何海外辦事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亦負責物色新業務機遇及與客戶建立關係。銷售及營銷部門定期開會討論營銷策略、銷售表現及提高服務質素的措施，及探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推廣我們各類產品及服務。此外，雖然董事認為我們的銷售極之依賴轉介及口碑，我們定期參與中國印刷業若干國際展覽，包括中國國際全印展、中國國際彩盒展及中國國際瓦楞展，以拓展新客戶基礎及商機。

業 務

董事認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專業知識及行業聲譽以及先前的產品參照乃助我們取得未來銷售的寶貴資產。我們亦認為上市是突破之舉，將本集團推向大眾之餘，進一步加強品牌及推動未來業務持續發展。

定價政策

我們就每張訂單釐定價格及採納成本溢價方法釐定報價。我們估計成本時計及原材料成本、數量、人工成本、生產成本、信貸期及付運條款，並考慮生產時間表、季節因素、複雜程度及與客戶的關係來釐定邊際利潤。我們通常要求新客戶支付總採購價的50%作為按金。所有報價須由行政總裁審批。

季節因素

我們產品的需求隨季節波動。本集團旺季通常為六月至九月，因為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彼等於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產品需求。董事認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產能已獲悉數動用。有關產能及使用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段。

客戶

我們能夠服務世界各地的客戶，迎合彼等多元化的印刷需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計有(其中包括)駐於香港、美國及荷蘭的傢私及家用產品批發商、專營家電的原設備生產商、從事分銷及轉售包裝設備、設備供應及紙張的公司、推廣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營銷服務公司、玩具產品生產商及提供會員計劃、策略營銷及廣告服務的公司。

我們的銷售基於客戶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作出，而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來自彼等的總收益分別為約169.5百萬港元、142.8百萬港元及170.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58.6%、49.0%及56.3%。同期，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為約76.3百萬港元、41.9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益約26.4%、14.4%及16.7%。於往績期間，董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除客戶D外，我們所委聘的主要客戶並非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反之亦然。於往績期間，客戶D不時向我們提供美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來自客戶D的收益分別達約29.8百萬港元、23.2百萬港元及27.0百萬港元，同期出自客戶D的毛利分別為約8.7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同期，客戶D向我們提供美工服務應佔開支分別達約6.7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客戶	背景	我們提供的印刷品類別	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益的概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客戶A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業務線包括批發分銷傢私及家用產品，擁有超過100年歷史，服務全球客戶，每年付運量超過6,000個集裝箱	白卡紙、顏色卡紙、硬卡紙箱、瓦楞紙箱及說明書	9.9%	14.4%	12.4%	自一九九九年八月
客戶B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公司，為專營家用電器的原設備生產商。其服務全球客戶，於中國擁有四間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超過4百萬平方呎，擁有20,000名工人，平均每年生產25百萬件產品	保修卡、瓦楞紙箱、說明書及禮物盒	26.4%	9.5%	8.8%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
客戶C	一間美國公司，從事分銷及轉售包裝設備、設施供應品及紙張，主要為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的客戶提供服務，擁有超過8,000名僱員，170個分銷中心，分銷中心的空間為20百萬平方呎	瓦楞紙箱及禮物盒	—	9.6%	9.5%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客戶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推廣及產品設計及開發公司，服務全球客戶。根據其網站，該公司於世界各地設有13個辦事處	顏色卡紙、硬皮書、小冊子及禮物盒	10.3%	8.0%	8.9%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	一間美國公司，業務線包括提供營銷服務	小冊子	—	7.5%	16.7%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
客戶E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玩具產品製造商，服務全球客戶	瓦楞紙箱、插卡、顏色卡紙及產品包裝盒	6.8%	—	—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
客戶F	一間荷蘭公司，提供會員計劃、策略營銷及廣告服務，服務全球客戶，於世界各地設有14個辦事處	小冊子、產品包裝盒及禮物盒	5.2%	—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
總計：			58.6%	49.0%	56.3%	

附註：本表格僅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五大客戶的數據。

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我們的報價獲接納後，客戶將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當中列載訂約方協定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說明、單位價格、數量、支付條款、付運條款、受限制或危險成分的要求及產品保用期，有關資料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描述
產品說明、單位價格及數量	一份採購訂單可包含超過一項印刷品。就每項印刷品，採購訂單載列有關印刷品的簡介、物品代碼、付運日期、數量、單位價格及總金額，而該等資料可與同一份採購訂單內的其他印刷品不同。
支付條款	<p>就新客戶，我們會要求彼等支付總採購價的50%作為按金。</p> <p>我們於交付時向客戶發出載有待結金額的發票。就結付發票金額，我們一般向彼等提供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對於不時下達多份採購訂單的客戶，我們於每個曆月結束時就該曆月的所有待結發票向彼等發出月結單，而我們一般就結付該月結單的待結款項向彼等授出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p> <p>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以港元或美元作出。</p>
付運條款	我們所有印刷品均以陸運方式交付予客戶。客戶可要求我們將印刷品發往其於香港及中國深圳的指定地址，或發往我們客戶委派的第三方貨運代理人的指定地點(通常為香港或中國的貨運港口)。
受限制或危險成分的要求	客戶一般要求我們印刷品材料所含若干受限制或危險成分低於一定規定數量。有關要求則視乎客戶及產品而各不相同。
產品保用期	我們須向客戶保證我們的印刷品質量達標及適宜用作規定用途。

供應商及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為(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的紙張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生產印刷品所用的原材料構成我們最大的銷售成本，金額為約128.2百萬港元、119.9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8.1%、62.8%及58.8%。原材料採購成本中，約89.0%、88.2%及86.4%為紙張成本，餘下成本為其他原材料(如鋁板及油墨)的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紙張的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95.6微跌至二零一三年的94.9，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微升至97.0，而油墨的價格指數則由二零一二年的87.4微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1.1，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微跌至89.8。因此，董事認為往績期間為生產印刷品的原材料採購波動並非由於同期的紙張及油墨價格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紙張及油墨價格波動的風險相對較低。

我們按生產需要及存貨控制措施向供應商下達原材料採購訂單。除了與挪威一名NFC技術產品供應商就我們向香港及澳門若干客戶品牌分銷我們附有其NFC技術產品的印刷品的獨家權而簽立的總供應協議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總長期合約或框架協議。前述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期限	協議期限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初步持續為期一年，並將自動再重續一年，除非於下次重續期間前90日，其中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另一方表明不續期除外。
價格	價格將於各份採購訂單列明。
最低採購額	<p>我們就首12個月協定的最低採購額如下：</p> <p>(a) 首六個月：30,000個標籤</p> <p>(b) 隨後三個月：60,000個標籤</p> <p>(c) 隨後三個月：120,000個標籤</p> <p>就任何其後期間，最低採購額應於該其後期間開始前釐定。</p>

業 務

主要合約條款	說明
付款期	我們應於收取發票後30日內付款。
檢查	倘產品有任何明顯的缺陷或損壞，我們須於10日內發出書面通知予供應商，而供應商須於45日內對相關產品作出補救，包括維修或替換。
獨家權利	我們有獨家權利經銷我們本身的印刷品(包含供應商的NFC技術產品)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客戶品牌。
保險	於協議期間及其後三年期間，我們須按適用法律的規定，維持充足的保險，為我們在協議中的責任提供保障。
終止	在以下情況，協議可隨時終止： (a) 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倘該另一方未能履行在協議下的重大責任及未能於書面通知後45日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b) 倘其中一方獲委任接管人或另一方進行或面臨無力償債、破產或類似程序及涉及另一方為債務人，以及倘對另一方作出的行動並無於開始後60日內撤銷，或倘一方進行清盤或在其他情況下停止營運，不再持續經營。

我們對供應商的原材料實施嚴謹的質量控制，以(其中包括)符合有關受限制或危險成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模式及經營流程 — 質量控制 — 進貨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存貨包括常用於生產過程的原材料。我們的政策是將常用於生產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維持在最低但又足夠的存貨水平。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當某一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跌至某水平時，我們會向供應商發出訂單，以維持存貨水平在足以應付約一至兩個月的未來生產。有關存貨水平將不時參照未結付採購訂單及我們的生產時間表作出修訂。此舉可確保我們不會積壓不必要的原材料，但與此同時可按合理成本取得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

業 務

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的平均信貸期為我們接獲彼等發票及檢驗彼等提供的貨品後30至90日。大多數情況下，我們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結付供應商發票。

我們的一般政策是維持多名供應商，以避免過度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鑑於與供應商穩健的業務關係，供應商熟悉我們所需原材料的數量需求及品質要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依賴各種原材料的任何單一供應商，亦無遭遇任何主要原材料出現重大短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應佔採購總額約為63.7百萬港元、59.5百萬港元及53.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0.5%、51.7%及52.1%。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總額約為17.2百萬港元、16.7百萬港元及19.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13.7%、14.5%及18.8%。概無董事、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載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佔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採購額概約%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的 業務關係年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供應商A	紙品供應商，包括銅板紙、銅板卡、書紙、書卡、白卡、撲克牌、無碳複寫紙、熱感敏紙、以及辦公室用紙	13.3%	14.5%	18.8%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
供應商B	用於不同工業包裝用途的咭紙及瓦楞芯紙的供應商，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13.7%	14.2%	14.1%	自二零一二年十月
供應商C	紙品供應商，包括紙盒產品、紙盒、紙板、包裝紙及瓦楞卡紙	6.5%	12.3%	7.5%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
供應商D	紙品供應商，包括瓦楞卡紙	10.7%	6.3%	7.2%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
供應商E	紙品供應商，包括灰背卡及箱板紙	6.3%	4.4%	4.5%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
	總計：	<u>50.5%</u>	<u>51.7%</u>	<u>52.1%</u>	

附註：本表格僅列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五大客戶的數據。

主要資格及牌照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於中國的印刷業務妥善取得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屆滿)及由深圳市新聞出版局發出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及均由深圳市新聞出版廣電局出具的國外及港、澳、台出版物來(進)料加工印件准印證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來(進)料加工備案表(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所印刷的說明書、簡冊、記事簿、包裝盒等被相關中國當局分類為裝潢包裝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而我們已獲得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來(進)料加工備案表，以印刷該等產品。我們所印刷的精裝書被相關中國當局分類為出版物，而我們已獲得國外及港、澳、台出版物來(進)料加工印件准印證，以印刷該等精裝書。

誠如深圳市新聞出版廣電局確認，倘持有印刷經營許可證可從事裝潢及包裝印刷的外商獨資印刷公司已獲得國外及港、澳、台出版物來(進)料加工印件准印證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來(進)料加工備案表，該外商獨資印刷公司亦可根據准印證及備案表印刷出版物及其他印刷品，前提為所有該等印刷品均將由中國出口。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中國業務取得所有相關牌照、許可或批准。

於往績期間，在中國法律顧問支持下，除本節「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已就中國業務在(其中包括)營業、稅項、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妥善遵守一切重大法律及法規。

業 務

下表所載資格展示我們產品的認可質量標準及安全，及我們有能力以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故董事認為此乃重要資格：

序號	認證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屆滿日期	詳情
1.	ISO 9001:20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零一年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	深圳廠房的管理系統已經評估及證明其符合有關彩色盒、禮品盒、紙卡及說明書製造的ISO 9001:2008規定
2.	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的產銷監管鏈認證及多地產銷監管鏈認證	香港通用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我們的管理系統已經評估及我們的產品經證明符合森林認證系統標準的產銷監管鏈認證規定
3.	ISO 14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深圳廠房的管理系統已經評估及證明其符合有關彩色盒、禮品盒、紙卡及說明書製造的ISO 14001:2015規定
4.	G7質量認證	Idealliance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我們透過展示在圖文傳播生產環境下符合G7方法的印刷生產及/或校正、所需知識及技術及必要的基本做法，已達致G7認可企業認證水平

業 務

序號	認證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屆滿日期	詳情
5.	Intertek GMP	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深圳廠房已經評估及證明符合有關彩色盒、禮品盒、紙卡及說明書製造的食品衛生通則國際常規守則的規定
6.	Intertek HACCP	上海天祥質量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四日	深圳廠房已經評估及證明符合有關彩色盒、禮品盒、紙卡及說明書製造的危險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體系的規定及其應用指引
7.	ICTI商業實務守則 (試用)	ICTI「關愛」基金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深圳廠房已實施符合ICTI商業實務守則(二零一三年版)的商業實務守則系統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重續前述的主要牌照時將不會遭遇重大的法律障礙。

獎項及認證

為表揚我們優質印刷服務及產品，我們於過往經營過程中榮獲多個重大獎項及認證，詳情概述於下表：

獎項及認證	頒授年份	頒授機構／部門	詳情
美國金墨獎(包裝類)	二零一一年	Annual Gold Ink Awards	國際貨櫃碼頭，高級月餅禮盒裝
美國金墨獎(包裝類)	二零一一年	Annual Gold Ink Awards	香港迪士尼樂園，蛋卷盒
美國印刷大獎 (優秀獎)	二零一一年	美國印刷工業聯會	硬紙盒及容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高級月餅禮盒裝)
美國印刷大獎 (優異表現證書)	二零一一年	美國印刷工業聯會	硬紙盒及容器(香港迪士尼樂園，蛋卷盒)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印刷業的競爭因素包括：(a)產品質量，其決定一間印刷公司的聲譽及定位；(b)效率及生產力，其意味一間印刷公司的能力及潛在發展；及(c)增值服務，其有助一間印刷公司贏得客戶忠誠度及潛在商機。此外，香港印刷業的主要入行門檻包括：(a)初步投資，因為印刷是資本集中的行業，需要投資巨額款項以購買設備器材及原材料、興建廠房、聘請勞工及公司營運；(b)客戶資源，因為客戶與業者的持續合作關係是新晉業者未必可輕易複製的；(c)技術，因為市場呼籲高效生產及產能，因而需要先進的生產設施；及(d)取得認證，因為市場對新晉業者在(其中包括)規模及技術有很高要求及嚴格標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香港印刷業的主要競爭對手是擁有悠久營運歷史及產能且致力提供優質印刷服務的印刷公司，故此競爭激烈。

基於行業競爭，我們深信我們已作好準備憑自身競爭實力與競爭對手一較高下。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實力乃我們的成功之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包裝印刷市場五大業者合共分佔二零一六年收益約18.5%。此外，我們致力透過不斷擴大我們印刷服務的範圍及增加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類別。取得業務持續增長，我們亦相

業 務

信上市將帶來突破，可向大眾推廣本集團，進而提升我們的品牌及持續未來業務發展。因此，即使日後香港印刷業的競爭將會持續激化，我們仍然有信心可以自身競爭實力及業務策略克服激烈競爭。更多有關我們競爭實力及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實力」及「業務策略」各段。

我們的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689名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香港及中國僱員數目：

職能	香港僱員數目	中國僱員數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1
採購	2	5
生產	4	541
質量控制	—	34
銷售及營銷	6	13
物流	—	20
會計及行政	12	45
總計：	<u>30</u>	<u>659</u>

每年旺季(即六月至九月)期間，為盡量擴大產能，我們增加生產僱員，主要負責若干印後加工工序及包裝，該等工序須人工進行，不能透過自動化機械取締。

我們的部門主管會就各部門編製年度部門人手預算。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亦將編製持續採購訂單預測。所有該等預算將綜合及提交予管理層審批。倘任何部門需要招聘，便要填妥申請表，列明要求招聘的原因、主要責任範圍、工作詳情及任何額外要求。我們負責人力資源的副總經理將批准有關申請表，然後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根據多個因素招聘僱員，例如其工作經驗、教育背景、所擁有資歷或證書及空缺情況。我們會於網頁及深圳廠房的入口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於往績期間，我們為招聘事宜委聘人力資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委聘成本分別約為10,000港元、7,000港元及10,000港元。

業 務

我們的新僱員一般須通過為期一至三個月的試用期。新僱員在試用期間將獲各自的主管提供在職培訓。試用期結束時，我們將進行表現評估並經管理層批准後，新僱員方能獲委任為永久僱員。

現職僱員亦將在多方面獲得教育及培訓，包括機械操作、工作安全、消防安全及質量控制的進階知識及技能。董事認為我們的培訓計劃有助提升整體效益及促使我們挽留優質僱員。

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花紅及超時工作付款。僱員亦享有福利津貼，包括退休福利、工傷保險及其他雜項福利。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以釐定僱員的花紅水平、薪金調整及晉升。執行董事亦會就香港及中國印刷行業類似職位的薪酬組合進行調研，以保持我們的薪酬組合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上市後生效。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僱員提供獎勵及回報。

我們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現正就此，以中國僱員為受益人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亦須就中國僱員向政府管理的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目前為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一切相關勞工法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我們並無為僱員成立任何工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導致業務嚴重中斷的任何罷工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約20.2%、19.5%及22.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城鎮化加速及最低工資水平上漲，中國近幾年的勞工成本急升。平均工資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111.9增至二零一六年的162.8。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往績期間有關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並非源於中國同期勞工成本波動，故本集團就中國勞工成本波動的風險相對較低。

工作安全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註冊安全主任，及一名員工已通過生產部門負責人士安全培訓，負責深圳廠房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工作安全事宜。我們的註冊安全主任負責進行安全審計及制定工作安全指引，包括使用保護衣物、安裝安全裝置及有關使用機械及設備的工作程序。我們的監工負責監督遵守安全指引。此外，為了確保新入職的生產僱員熟悉及遵守工作安全指引，我們的監工將向彼等提供培訓。為了提高現職生產僱員的工作安全意識或告知彼等新訂的工作安全指引，我們亦會為彼等提供持續培訓。

所有工傷事故會向行政部門報告以作記錄及檢討。註冊安全主任與監工舉行定期會議，以評估工傷事故的起因，從而在必要時修訂工作安全指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於香港錄得任何工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深圳廠房錄得18、15及11宗工傷。同期，工傷賠償成本總額分別為約127,000港元(保險額約7,000港元)、約131,000港元(保險額約7,000港元)及約50,000港元(保險額約46,000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行政開支約0.2%、0.2%及0.1%。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了本節「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 法律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僱員提出仍未了結或待處理的重大工傷索償。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工傷。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一宗僱員傷亡事件，事緣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晚上八時十五分左右發生車禍，當時該僱員正騎乘自行車。該僱員於意外發生時正在上班途中。根據中國《工傷保險條例》，該車禍被視為工傷意外，根據中國法律，該傷亡賠償總額人民幣613,000元獲工傷保險全數索賠。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案件已解決及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責任。

保險

我們已為保障深圳廠房購買一系列意外保險，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的損失、盜竊及損壞、業務中斷、公共責任，以及中國法律所規定的社會保險。我們亦根據香港法律規定購買僱員賠償保險及保障產品運送風險的保險。

就我們付運產品的車隊而言，我們為中國車輛購買強制汽車意外責任保險及一份涵蓋(其中包括)損失、盜竊及第三方責任的意外保險，而就香港車輛則購買香港法律規定的第三方責任保險。

我們亦就我們的印刷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相信我們就此的做法切合中國行業常規。為盡量降低我們的產品責任風險，我們制定嚴格質量控制措施，以避免或減少產品瑕疵的出現。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載於本節「業務模式及經營流程—質量控制」各段。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牽涉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單足以保障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切合行業常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已付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亦並無作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及／或產品責任索償。

環境保護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嘈音污染、污水及廢物排放。我們重視保護環境。

深圳廠房的管理系統已經過製造彩色盒、禮品盒、卡片及說明書的ISO 14001:2015評估，並獲得認證。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足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前地方及全國性的中國法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負責根據中國法律處理所有垃圾及污水收集及處理。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遵守適用環境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包括垃圾及污水收集及處理、廢物排放及檢查及清理成本)分別約為23,000港元、15,000港元及50,000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處分或懲罰。

法律程序及法律合規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工傷、未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索償及本集團的不合規產生的任何負債及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更多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2.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法律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一項未決法律程序，此乃由前僱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向我們提出。該法律程序關於(其中包括)工傷賠償、僱員薪酬及法律費用的申索，申索總額少於人民幣70,000元。

法律合規

董事確認，除本段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中國的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背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須為僱員繳付社會保險供款。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疏忽大意，東柏未為僱員作出足夠社會保險供款。

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東柏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外加額外逾期費用，於到期日起計每日費用為未繳供款0.05%；倘東柏未能支付款項，其可對東柏處以未繳總額一至三倍的罰金。

因此，由於東柏於接獲相關政府當局的通知或命令後，將即時償付未繳供款連同有關額外遲繳費用，且鑑於中國法律對有關違規事項的檢控時限為兩年，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東柏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的最高責任將包括(i)額外遲繳費用，最高金額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社會保險供款未付金額人民幣3.7百萬元。

跟進行動

我們接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證明，當中確認東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並未因違反相關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被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有權及合資格出具上述證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就未支付社會保險基金款項分別計提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足以涵蓋我們的未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顧問指相關中國當局對東柏施加罰則的機會甚微，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就相關遲繳費用及罰款計提任何撥備。

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背景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的行政員工疏忽大意，東柏未為僱員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

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供款；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款項，其可能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由於東柏違反《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不涉及懲處或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東柏的最高責任為住房公積金未付金額人民幣1.2百萬元。

跟進行動

我們接到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單位住房公積金繳存證明，當中確認，東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期間並未被該中心處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及合資格出具上述證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就未支付住房公積金款項分別計提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撥備。董事認為該撥備足以涵蓋我們的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責任。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

背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我們須對我們的特種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及自行檢查，並存置保養記錄。

於往績期間，由於負責有關設備的人員無意疏忽，東柏並無進行定期保養及自行檢查叉車及／或存置有關保養記錄。

法律後果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勒令東柏於指定時間內採取修正措施。倘東柏未有遵守，其可能被勒令停止使用相關特種設備，以及可能須支付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跟進行動

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的相關合規要求」一段。

違反《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

背景

根據《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及中國法律顧問電話諮詢深圳市龍崗區安全監督管理局，僱員人數超過500人但少於1,000人的生產業務單位須委聘最少兩名註冊安全主任，或有關注冊安全主任人數按照比例為不少於其僱員總數的0.4%。僱員人數超過1,000人的生產業務單位須委聘多一名註冊安全主任，所依據的比例為不少於其額外僱員人數的0.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名註冊安全主任。然而，於旺季期間，我們的中國僱員總數可超過1,000人。因此，我們須至少增聘一名註冊安全主任或安全管理人員，以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合規事宜外，本集團曾發生與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有關的若干不合規事宜，其涉及(其中包括)延遲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法定表格、未有向股東大會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未有根據香港法例第458A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於七天內向每名僱員提供每月供款記錄。在法律顧問的支持下，我們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其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詳細披露)屬輕微。考慮到以上所述及控股股東將全面彌償本集團就不合規事宜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罰款，董事認為而保薦人認同，該等事件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將屬輕微。

符合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競爭」一節。

法律後果

根據《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倘生產業務單位未有委聘足夠的安全管理人員，其將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予以修正，如未能修正，其將被勒令暫停生產及營運，並處以罰款。

跟進行動

請參閱本節「內部監控措施—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的相關合規要求」一段。

董事知悉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並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違反競爭條例所載的任何適用禁令。我們並不知悉根據競爭條例就我們作出的任何查詢、調查或通知。

具體而言，按香港行業收益總額佔比計算，我們是包裝印刷業中名列前茅的企業，而管理層不得透過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以濫用我們的市場權勢(如有)的任何方式進行業務。

就遵守第二行為守則而言，已根據由競爭事務委員會頒佈的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二指引」)考慮以下因素。

欠缺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 市場份額及市場集中度：我們不認為我們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根據第二指引，這是指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在持續一段時期內，將價格定在高於在競爭下的水平、或將產量或質素降至低於在競爭下的水平的能力。儘管我們擁有豐富廣泛的行業經驗並為二零一六年香港佔總體行業收入比例第五高的公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的市場份額僅為約2.6%，原因是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為高度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中的五大企業僅佔二零一六年行業總收入的約18.5%。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包裝印刷市場概覽—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 (ii) 買方抵銷力量：根據第二指引，買方力量和買方市場結構可能防止供應商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買方力量並非買方規模上的問題，而是議價能力和買方是否可以選擇不同供應商的問題。香港包裝印刷市場的集中度不高，客戶一般享有較大自由可選擇不同包裝印刷供應商。

沒有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iii) 沒有反競爭行為：董事確認，我們過往及現時並無從事掠奪性定價、反競爭的搭售及捆綁銷售、利潤擠壓或拒絕交易，根據第二指引，這些是可能構成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行為示例。
- (iv) 沒有濫用獨家交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獨家合作協議。

就競爭條例項下的禁令而言，我們將不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尋求合規意見。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及系統性的不合規的罰款或處罰通知。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實行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上述不合規事件日後再次發生，經考慮我們聘請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如下文「天職的審閱」一段所披露)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相關合規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手冊內清晰列明為按時支付足夠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設的所有內部程序，其遵照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當中，我們的行政員工將會(i)於到期付款日前確保各僱員的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金額正確；(ii)於到期付款日之前，知會會計部門安排付款；及(iii)新增及更新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繳款記錄登記冊。

本公司亦已指定會計經理每月進行審閱及複查程序，以確保繳款記錄登記冊已妥當更新及按時繳付各僱員的所有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廣東省註冊安全主任管理規定》的相關合規要求

本公司已指定會計經理每月記錄僱員總人數，確保我們已遵守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擁有足夠數量的註冊安全主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的相關合規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於手冊內清晰列明按時定期保養及正式記錄所有特種設備的所有內部程序，包括位於深圳廠房的叉車。具體而言，我們負責設備的員工將會(i)保持每件特種設備(包括深圳廠房的叉車)的保養記錄；(ii)

檢查包括深圳廠房的叉車在內的特種設備，並每日在保養檔案中記錄有關檢查結果；及(iii)必要時可聘請外部註冊保養服務供應商以進行維修及保養。

本公司亦已指定人力資源副總經理定期審閱保養記錄，確保已充分遵照有關特種設備保養的相關中國規則及規定。

公司條例及前身公司條例的相關合規要求

公司秘書吳燕婷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公司秘書」一段)，將負責不時及按有關香港法例及規例規定更新備案登記冊，我們將從外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亦已指定財務總監每月進行審閱及複查程序，以確保備案登記冊妥善更新及所有通知及報表按時交至公司註冊處妥善備案，以及所有股東大會均妥善召開，且所需文件於會議上提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相關合規要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預備及發放每月供款記錄予我們的僱員。我們亦已指派財務總監進行定期審閱及抽查，以確保妥善預備及按時向僱員發放繳款記錄。

上市後的合規要求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董事出席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講座，內容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有持續履行的責任及職責；
- 上市後我們將聘請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上市後我們將聘請天職為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查，以評估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領域)；及
- 我們已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賢先生)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控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天職的審閱

為籌備上市，我們委聘天職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合規及風險管理等範疇)進行內部監控審閱。有關審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進行，而測試期間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於天職進行有關審閱及評估後，本集團已於內部監控系統實施天職的大部份推薦建議。

天職就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進行跟進審閱，而測試期間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跟進審閱的結果並無發現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重大弱點或重大不足的結果的任何陳述。

除上述不合規事件及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物業 — 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一段)，天職概無發現風險水平屬於或高於中位數的內部監控缺陷。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以下各項：(i)本集團已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倘適用)；(ii)本集團已實施(或將實施(倘適用))上述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i)自實施有關措施以來，概無再次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iv)不合規事件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及(v)執行董事承諾實施改革表示彼等的誠信並無問題，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會影響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程度，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上市合適程度。鑑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及保薦人同意)內部監控措施足夠及能夠有效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妥善，以及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產物業。下表列載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租賃物業的詳情：

編號	地址	用途	面積	年期	租賃類型
1.	中國深圳 龍崗區	生產廠房、倉庫、 辦公室及員工 宿舍	生產廠房的建築面積 約26,000平方米及 員工宿舍約7,000 平方米，開放區域 約9,000平方米及 公共設施 約1,000平方米	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2.	香港柴灣	辦公室	實用面積2,627平方呎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本租金
3.	香港大潭	董事寓所	實用面積2,113平方呎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基本租金
4.	香港淺水灣道	董事寓所	實用面積1,917平方呎	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基本租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租金開支包括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電費分別約為9.6百萬港元、8.8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深圳廠房樓宇的安全情況

就深圳廠房樓宇的安全情況而言，約26,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通過國家建築工程質量監督檢驗中心的檢查及於二零零七年通過消防服務檢查，而約7,000平方米的員工宿舍已於二零零五年通過消防服務檢查。

鑑於上文所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關於深圳廠房樓宇的重大及相關證書及檢查已取得及通過。

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廠房的業主僅取得員工宿舍(建築面積約7,000平方米)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明，但未就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26,000平方米)、公共設施(建築面積約1,000平方米)及開放區域(面積約9,000平方米)持有任何有效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或興建及租賃批文。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業主不得租賃任何非法樓宇構築物。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業主不得租賃任何沒有相關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或管理權的建築物，及任何非法樓宇構築物。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業主與租戶訂立租約，而有關物業並未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並非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條文興建，則有關租約即屬無效。因此，就深圳廠房內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與業主訂立的租約為無效。

為免生疑，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述，由於員工宿舍已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與業主有關深圳廠房員工宿舍訂立的租約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由於深圳廠房的業主並未就深圳廠房內的生產廠房及公共設施獲發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業主可能被相關中國當局下令於規定期限內拆除深圳廠房內的生產廠房及公共設施。在該等情況下，業主將終止深圳廠房的租賃協議，而本集團將需搬遷深圳廠房內的生產設施。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其中包括)：

- 深圳廠房的業主已於二零零三年向深圳市龍崗區處理歷史遺留違法建築領導小組辦公室申報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
- 根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農村城市化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處理決定》，相關中國當局將根據各種因素(例如違法程度及土地利用計劃)分期分批處理經申報的違法建築，其中包括(i)確認產權；(ii)拆除建築；(iii)沒收建築；或(iv)批准臨時使用；

- 相關中國當局將考慮拆除或沒收建築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存在嚴重安全隱患；(ii)嚴重影響城市規劃；(iii)佔用農地；(iv)佔用一級水源保護區用地；及(v)佔用公共設施，董事確認深圳廠房概無涉及以上情況；及
-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租賃深圳廠房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及深圳廠房的業主並無接獲，以及相關政府當局並無發出任何有關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的通知、函件或命令，

需搬遷深圳廠房內生產設施的可能性不大。

關於為業權缺陷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而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約有26,000平方米，符合「歷史遺留違法建築」的資格，深圳廠房的業主(以至本集團)除獲有關當局通知外，不可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就生產廠房申請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據董事所深知)深圳廠房的業主並無接獲有關當局的任何通知。此外，本集團僅為租客，故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修正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

儘管有業權缺陷，深圳廠房的業主已確認業權缺陷並非釐定租金金額的考慮因素。故此，倘深圳廠房並無任何業權缺陷，租金金額也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根據《廣東省城鎮房屋租賃條例》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東柏為深圳廠房的租戶，東柏將不會被視作違反任何中國法律，且不會因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的業權缺陷被相關中國當局懲處。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業主並無於深圳廠房的租賃協議中披露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的業權缺陷，根據中國《合同法》，業主將就深圳廠房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的任何業權缺陷導致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我們提供補償。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擬根據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之條款繼續租賃深圳廠房。

後備計劃 — 提早展開搬遷深圳廠房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策略 — 未來計劃 — 搬遷深圳廠房」一段。具體而言，為了降低深圳廠房業權缺陷的相關風險，我們計劃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後佔用及開始翻新

新廠房，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後開始將深圳廠房的生產設施實體搬遷至新廠房。我們將同時逐步執行搬遷及翻新進程，盡量減少對生產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前完成搬遷及全面恢復生產營運。搬遷深圳廠房至新廠房的開支總額估計為約30百萬港元。

藉著諒解備忘錄，我們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後在預定時間前開始搬遷深圳廠房至新廠房。因此，倘我們因深圳廠房的業權缺陷被迫遷出深圳廠房，我們可在預定時間前行使諒解備忘錄項下權利，讓我們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前後在預定時間前開始搬遷深圳廠房至新廠房。

新廠房內的五層高樓宇現已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明，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將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的正式租賃協議僅就五層高樓宇對新業主構成法律約束力。因此，倘我們選擇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諒解備忘錄，由於五層高樓宇五層中有三層已被佔用，我們有權租用且新業主有責任向我們出租五層高樓宇的其餘兩層樓，總建築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

在深圳廠房興建約26,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並非完全用作生產。約10,000平方米用作辦公區域、倉庫及其他非生產用途。倘本集團擬租賃五層高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其餘兩層，則所有可動用範圍將僅用作生產。誠如董事確認，深圳廠房內的大型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放置地點相對「分散」，彼此之間存在大量緩衝空間。因此，董事認為上述兩層樓擁有充足的空間可容納我們所有大型生產機器及設備。雖然有關機器及設備或需要「更緊密」地擺放，惟董事認為生產程序的運作及流程不會被削弱。我們亦在新廠房的周邊環境租用其他場所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且董事認為有關場所全部可供即時使用，並將為員工提供住屋津貼(倘彼等並無獲提供員工宿舍)。租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的預期額外開支約為每月人民幣0.3百萬元。誠如下文所詳細闡述，由業主接獲行政處罰通知書當日起計，我們至少有六個月時間搬遷深圳廠房。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規劃土地監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以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相關中國當局擬因業權缺陷強制性拆除我們深圳廠房內的生產廠房及設施，其須首先向業主發出行政處罰通知書以促使其於某個期限內拆除生產廠房及設施。倘業主未能根據行政處罰通知書的指示行事，且於收到行政處罰通知書後既未於六十日內申請行政複審，亦無於六個月內針對相關

中國當局展開法律訴訟，相關中國當局可強制性自行拆除或向法院申請強制性拆除具有業權缺陷的生產廠房及設施(視乎情況而定)。深圳廠房的業主亦已向我們作出書面保證，保證其將盡力讓我們有充足搬遷時間及不會於前述其收到行政處罰通知書後六個月期間內拆除具有業權缺陷的生產廠房及公共設施。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

- 根據《深圳經濟特區規劃土地監察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訴訟法》，業主擁有法定權利，可於其接獲行政處罰通知書後六個月內向相關中國當局展開法律行動；
- 該六個月內，業主可考慮展開法律行動或遵守行政處罰通知書，相關中國當局不得強制拆除生產廠房及公共設施；及
- 根據中國法律，相關中國當局不得於發出行政處罰通知書後六個月內強制拆除生產廠房及公共設施。

因此，自業主接獲行政處罰通知書當日起計，我們最少有六個月可搬遷深圳廠房。據此，董事相信我們於指定時限內有足夠時間完成實體搬遷，相關中國當局將於時限屆滿時進行強制拆除。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個別承諾就因或涉及(其中包括)租賃權利的任何糾紛及我們(為租戶)使用深圳廠房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損失(包括經營虧損及任何收益損失)、責任、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包括搬遷成本)、罰款，向本集團各間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及維持全面彌償，因為深圳廠房的業主並無就深圳廠房內的生產廠房、公共設施及開放區域持有任何有效房地產所有權證明或建設及租賃許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註冊四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商標。我們已就香港三個商標及中國16個商標遞交註冊申請。我們已註冊兩個域名，本集團正使用或擬使用有關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因侵犯任何商標／專利而向我們提出的重大索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任何相關侵權的待決或受威脅的索償，而我們亦無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向第三方作出任何重大索償。

更多有關我們商標／專利及域名註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一段。

控股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ody Luck擁有54.8%及由Goody Capital擁有20.2%。Goody Luck由陳鐵生先生擁有98.6%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1.4%，而Goody Capital由陳志堅先生擁有33.3%，由陳春生先生擁有33.3%及由陳志明先生擁有33.3%。董事認為，下列四位人士(由於彼等的關係及／或其於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的股權)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上市後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i)陳鐵生先生及陳春生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起；及(i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i)彼等同意及將繼續於提出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主體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終止為止，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彼等已集中及將繼續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終止為止；(iii)彼等已經及將繼續按集體基準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集體決定，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終止為止；及(iv)彼等不會轉讓、出售或處置彼等各自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如適用)，直至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終止為止。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由陳志堅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該等公司的業務乃處於初步階段，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旨在開發新電子裝置或設備，以透過認知實時生產力幫助簡化生產。該公司旨在幫助製造公司於節省成本的同時有效地維持高質素的生產，而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則旨在為不同行業專有特色設計軟件及支持個人化軟件發展，其目標客戶位於工業市場。該等業務目前仍處於創業階段，且仍在尋覓商機。

董事認為本集團(包括中國萬物聯網)的業務與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各自的業務可清楚區分，彼此之間的競爭極微，更多詳情闡述如下：

- (a) 行業及營業模式不同，當中我們主要專注於主要以產品為本的業務模式提供印刷及配套服務，而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則主要專注於項目為本及諮詢為本的業務模式。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旨在開發帶有定製軟件程序的新電子裝置或設備，該軟件程序可通過監控生產流程及注意到不正當情況時提醒管理層而認知實時生產力以幫助簡化生產。該公司將從事相關電子裝置的製造與銷售且就將安裝程序提供顧問服務。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旨在設計帶有多種特定特色的軟件及支持個人化軟件發展，協助客戶設計及管理智能手機應用平台。該公司將提供以項目為基礎的顧問服務；
- (b) 其經營品牌名稱與本集團不同；
- (c) 我們的目標客戶為直接或間接透過零售商或批發商向終端消費者及大眾銷售產品的貨品供應商，當中，中國萬物聯網提供印刷服務時使用互聯網技術，並擬把握對涵蓋可變數據印刷的高技術印刷的需求，例如條碼、QR碼、定制印刷及附有藍牙或RFID標籤或NFC標籤的印刷產品，而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向目標客戶，如工業市場中有意透過軟件和電腦程式提升生產線效率的製造商，提供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建議。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的目標客戶為有意提升生產線效率的製造商，而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的目標客戶為有意通過智能手機應用開拓市場渠道的品牌擁有人；
- (d)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的供應商不同。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多數為原材料供應商，例如紙張供應商，而中國萬物聯網會採購項目及技術，例如RFID標籤、NFC標籤及audioposter技術，專為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客戶提供高技術印刷服務而設。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的主要供應商提供製造電子裝置的電子材料及開發程序的軟件工程師，而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的主要供應商為提供相關顧問服務的軟件工程師及軟件開發人員；及

- (e) 我們專注於向客戶提供印刷服務，而我們於往績期間提供予客戶的印後加工包括在印刷品上的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中國萬物聯網專注使用技術提供高技術印刷服務，而本集團將能在日常營運中使用所開發技術，以在印刷產品的設計複雜程度、尺寸、品質及數量方面切合客戶的多元化需要，進而提高客戶滿意程度。此外，誠如「業務—業務策略—業務目標—增加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增加提供予客戶的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類別作為印刷服務配套，以加入在印刷品上印製RFID標籤、NFC標籤及／或audioposter技術。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為顧問服務的供應商，專注於實行及開發應用專業軟件的定制軟件產品，與本集團(包括中國萬物聯網)所提供的印刷服務截然不同。

由於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均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註冊成立，均處於初步階段且業務運作一直維持在不活躍的狀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兩者均無訂立任何商業交易，亦無委聘任何僱員或進行任何市場營銷活動。依照所披露的描述基準，董事認為即使物聯網方案有限公司及物聯網數據有限公司於未來表現活躍且開始全面營運，該等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除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上市時或緊隨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上市後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方式經營業務。

財政獨立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份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關聯方的墊款以營運業務。我們有獨立的財務及會計系統、獨立的庫務職能以收取現金及支付，亦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財務方面，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體系，各司其職。我們可自行與供應商、承包商及顧客取得聯繫。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本集團業務有效營運。我們位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及我們於香港的辦事處均由本集團租賃並獨立營運，概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贇先生。陳鐵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代表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為確保本集團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營運，我們已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豐富經驗並有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股東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董事因兼任其他公司董事而於批准擬訂交易時有利益衝突，則根據細則的相關條文，有利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於未得到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下(i)接受某公司的任何職位，而該公司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從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ii)於其在本集團服務期間及服務協議屆滿或終止後十二個月內招攬或慫恿本集團任何僱員離職或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各有關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監察本集團之營運。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確保董事獲妥當釐定薪酬而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提名委員會確保只有具備能力及相關經驗的人士可獲委任為董事，以防止委任可能影響董事會獨立性之人士。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亦由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為本集團工作及開展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管理。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高級管理層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能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其業務。

有關股份的承諾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或於該等業務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向我們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各契諾人將並將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任何現從事或將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作為印刷服務供應商的業務)(「受限制活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以及不論為溢利、回報或其他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倘出現有關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各稱為「新商機」)，將轉介有關新商機予本集團，以供考慮；
- (c) 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活動；及
- (d)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投資於或參與受限制活動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任何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任何本集團獲提供或可以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主要條款須先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披露，且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任何於該項目或商機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不得出席，會上相關決議案已獲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通過)審批後，本公司確認拒絕或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而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活動的主要條款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或大致相同。鑑於上文所述，倘有關契諾人的緊密聯繫人決定經營、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活動(不論直接或間接)，則經營、從事或參與此等業務的條款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集團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相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方告生效。

就上述者而言，「相關期間」指從上市日期開始並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a) 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按個別或整體而言)不再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本(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不再為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b)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的日期。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審閱不競爭契據以確保遵守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2)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要求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審閱及遵守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3)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其合規顧問。有關委任合規顧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 (4)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公告、中期報告或年報內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所審閱事宜的決策；及
- (5) 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牽涉利益的董事不得參與討論其／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會議。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概覽

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鐵生先生	73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代末	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	陳志堅先生之父、陳春生先生之兄長及陳志明先生之姻兄(附註)
陳志堅先生	44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五月	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察整體表現，尤其是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內部審核職能及資訊科技計劃	陳鐵生先生之子、陳春生先生之姪及陳志明先生之姪
陳春生先生	6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代末	監察本集團於香港的日常營運	陳鐵生先生之胞弟、陳志明先生(附註)之姻兄及陳志堅先生之叔叔
陳志明先生	61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一九七零年代末	監察中國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	陳鐵生先生之姻兄、陳春生先生(附註)之姻兄及陳志堅先生之舅父
吳士元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監察本公司的管理	無
朱譜權醫生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監察本公司的管理	無
何毓贊先生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監察本公司的管理	無
唐世春先生	47	本集團副總經理	—	一九九七年	監察生產設施	無
陳朝寧先生	53	本集團副總經理	—	二零零二年七月	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無
張美意女士	63	本集團財務總監	—	二零一三年三月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並管理及推行整個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	無
吳燕婷女士	29	本集團公司秘書	—	二零一七年一月	公司秘書職務	無

附註：

陳鐵生先生與Chan Lai Lin Diana女士(為陳志明先生之胞姐)結婚後即成為陳志明先生之姻兄，而陳春生先生(為陳鐵生先生之胞弟)亦因陳鐵生先生與Chan Lai Lin Diana女士之婚姻而成為彼之姻弟。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責任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最終賬目，以及制定我們溢利分派及增加或削減註冊股本的建議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陳鐵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創立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陳鐵生先生已完成中五學業。

陳鐵生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敦威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Concept Marketing Consultant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 已停止業務或營運 三個月以上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陳鐵生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志堅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察整體表現，尤其是本集團銷售及營銷活動、內部審核職能及資訊科技計劃。彼於印刷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及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後，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察整體表現。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肇慶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名譽會長。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陳志堅先生為香港青年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該組織的舊生會員。自二零一四年起，彼亦為青年總裁協會北京分會會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陳志堅先生亦為香港廣佛肇聯誼總會第一屆會董會董事。陳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堅先生一九九五年於加拿大完成英屬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的第二年課程。彼亦矢志不斷學習最新技術發展。彼最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了一項由美國矽谷奇點大學舉辦的指數技術的行政人員課程。

陳志堅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美滙環球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

陳志堅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春生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春生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於香港的日常營運。陳春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陳春生先生已完成中五學業。

陳春生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敦威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陳春生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陳志明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志明先生負責監察中國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彼於一九七零年代末在香港完成中五學業後加入本集團，於印刷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陳志明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完成中五學業後於一九七八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陳志明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敦威實業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陳志明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士元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28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吳先生曾擔任尚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專注於香港開發零售住宅物業的私人公司，而彼負責掌管策略規劃、財務投資、香港及海外物業發展及投資組合管理。彼現時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吳先生擔任Terry Ng & Associates Limited的創始成員及董事，管理其個人的投資組合，包括房地產、股票市場及私募股權投資。

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曾先後擔任恒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策略及企業規劃、財務投資及與投資社群的關係。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亦曾擔任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吳先生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擁有逾8年工作經驗，彼亦曾出任國際業務高級副總裁及業務發展助理董事等多個其他職務。於一九八八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彼亦曾於聯交所工作，出任上市科高級經理、財務科部門主管及財務科經理等多個職務。

吳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現稱為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四月取得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會計及金融系統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吳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AP Treasury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Chat Room Cafe Limited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Chat Room Group Limited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一日
科偉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花園臺(2, 3座)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格蘭酒店集團融資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Grand Hotel Treasury Services Limited	從未開展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Grand Suite Tower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恒增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恒美企業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恒匯財務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恒麗園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恒城財務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恒德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控股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地產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德科訊發展有限公司	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恒隆按揭(旺角中心)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恒隆按揭(花園臺)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恒隆按揭(恒麗)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HLP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Hoi Full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聯昌中心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敏新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名逸居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永康街九號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景峰豪庭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帝欣苑管理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Parkawan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Quemana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Rosper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或從未展開業務或營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Selandia Limited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經營業務或營運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吳先生亦為下列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自願清盤及解散，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活動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除名及解散日期
Amoy Internationa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自願清盤及解散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HLP International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自願清盤及解散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吳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關閉於香港的營業地點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解散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終止營業之時及解散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朱譜權醫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醫生現為香港註冊醫生，在醫學界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彼加入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擔任醫生。於一九八四年九月，彼轉職至威爾斯親王醫院急症室，並於一九八六年五月晉升為高級醫生。朱醫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二月為東華醫院院長及於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為威爾斯親王醫院院長。彼亦積極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與設立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急症室(於一九八四年)及伊利沙伯醫院的急症資訊系統(於一九九四年)。朱醫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加入醫院管理局，直至二零零三年七月退休，並藉以部門協商委員會會員身份擔任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服務轉型顧問。朱醫生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

何毓贊先生，7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教育、貿易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教育界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曾任職於香港扶幼會則仁中心學校，離任前的職位為該校校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何先生擔任智群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紅酒及玻璃器皿貿易。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取得香港教育局授發的適應不良及兒童特殊教育證書；及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何先生亦對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作出貢獻，曾擔任該議會多個職位，包括榮譽副秘書及副主席。

何先生曾擔任下列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取消註冊，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活動	取消註冊日期
卡嘉迪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取消註冊前停止 經營業務超過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何先生確認，概無就上述已取消註冊的公司面臨索償，且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之時為有償債能力。上述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償、訴訟或法律程序。

高級管理層

唐世春先生，47歲，為東柏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生產活動。彼於印刷服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於河北省邢台市瑞凱彩印包裝有限公司任職學徒約四年，離職前為印刷板部門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印刷學院印刷技術本科畢業證書。

陳朝寧先生，53歲，為新興的副總經理，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於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香港新利創業有限公司客戶結算部的主管逾七年。陳先生已於中國完成高中學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美意女士，63歲，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管理及推行整個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Compress Digital Technology Limited的會計經理；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東強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集團總監；於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五月擔任聲德電子有限公司的首席會計師；及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擔任Koyoda Limited首席會計師。張女士已於香港完成中五學業。彼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高階)證書。

公司秘書

吳燕婷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明大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助理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離職前為高級核數師。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資格。

鑒於吳女士於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以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經驗，董事相信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吳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賢先生。吳士元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包括(其中包括)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鐵生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贄先生。朱譜權醫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制定薪酬政策成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陳鐵生先生、吳士元先生及何毓贄先生。陳鐵生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計有(其中包括)就任何建議變動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向本集團收取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同期內概無董事曾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掛鈎花紅以及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不曾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往績期間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有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15.7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鼓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文)(i)於日後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及(iii)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關係，而彼等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及成功屬重要及／或有所貢獻或有利。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以下情況下諮詢及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a)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就本公司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本公司證券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派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本公司可透過向合規顧問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規顧問的委聘。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行使有關權利。

股 本

股本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 股 股份 100,000,000 港元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1,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港元
359,999,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90 港元
12,000,000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00 港元
108,000,000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80,000 港元
<hr/>		<hr/>
<u>480,000,000 股</u>	合計	<u>4,800,000 港元</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股份總面值
1,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港元
359,999,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599,990 港元
12,000,000 股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20,000 港元
108,000,000 股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80,000 港元
18,000,000 股	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180,000 港元
<hr/>		<hr/>
<u>498,000,000 股</u>	合計	<u>4,980,000 港元</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於所有時間維持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按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享有同等地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的配額)。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的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的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

除獲授權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股份外，董事可根據(其中包括)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更多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股份購回授權時。

更多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所規定的任何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的主題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預期下列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持續，並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陳鐵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控股股東。陳志堅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所控制的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下述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仍然有效，而有關交易預期於上市後將持續。因此，有關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陳鐵生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租賃的物業

1. 香港大潭雅柏苑大潭水塘道7號B座8樓2室(「物業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興與開展投資有限公司(「開展」)就開展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出租物業A予新興訂立租賃協議(「物業A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時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租約期，固定租約期為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金為每月10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公共設施收費及應由開展承擔的其他支出)。開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鐵生先生擁有80%及其聯繫人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開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A的實用面積為約2,113平方呎，而本集團現時將物業A用作董事寓所。

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金額為1,260,000港元。

2. 香港水塘淺水灣道65號松苑19樓B室(「物業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新興與金栢發展有限公司(「金栢」)就金栢從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出租物業B予新興訂立租賃協議(「物業B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時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租約期，固定租約期為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租金為每月110,50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公共設施收費及應由金栢承擔的其他支出)。金栢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鐵生先生擁有30%、陳志堅先生擁有20%及陳鐵生先生的聯繫人擁有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金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B的實用面積為約1,917平方呎，而本集團現時將物業B用作董事寓所。

根據物業B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年度租金金額為1,326,000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租賃物業A及物業B已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1,920,000港元、1,920,000港元及1,9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的分類而言，根據物業A租賃協議及物業B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的租金付款已合併計算。參照本集團應付開展及金栢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所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而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年度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3,000,000港元。因此，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其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根據各該等租賃協議的相關租金付款乃參照於該等租賃協議日期鄰近各物業的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為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Goody Luck	實益權益(附註2及3)	360,000,000 (L)	75.0%
Goody Capital	實益權益(附註2及3)	360,000,000 (L)	75.0%
陳鐵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志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Chan Lai Lin Diana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60,000,000 (L)	75.0%
Wong Orangeo Wendy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360,000,000 (L)	75.0%
Lee Shuk F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360,000,000 (L)	75.0%
Tso Yin Wah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360,000,000 (L)	75.0%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ody Luck擁有54.8%權益及由Goody Capital擁有20.2%權益。Goody Luck由陳鐵生先生擁有98.6%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1.4%權益，而Goody Capital則由陳春生先生擁有33.3%，由陳志明先生擁有33.3%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33.3%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i)陳鐵生先生及陳春生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起；及(i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i)彼等同意於提出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主體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彼等已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iii)彼等已經按集體基準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集體決定，並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4. Chan Lai Lin Diana女士為陳鐵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鐵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ong Orangeo Wendy女士為陳志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Orangeo Wendy女士被視為於陳志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Shuk Fong女士為陳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被視為於陳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7. Tso Yin Wah女士為陳春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o女士被視為於陳春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以及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的節選過往綜合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務必閱畢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的看法、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在相關情況下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呈列。

概覽

我們為一站式印刷服務供應商。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及付運。我們的印刷服務集中於紙類印刷品，我們可滿足客戶對印刷品設計複雜程度、大小、質量及數量的各方面需求，供其用於不同領域。於籌備報價時，我們向客戶提供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包括就產品設計及調色提供修改建議，以提高生產成本效益。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選擇豐富的印後加工處理，如局部UV上光、上漆、碾光、薄膜裱膠、燙金、瓦楞紙裱膠、模切、折疊及裝訂／上膠和人手加工，以及若干增值資訊科技相關服務，包括在印刷品上的獨特編碼的可變數據印刷，例如條碼、QR碼及其他數字或字母編碼，及就點讀筆嵌入內置編碼技術。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往績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陳鐵生先生（「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應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謹請注意，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情況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具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領域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4內披露。有關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1。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提供印刷服務乃基於客戶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作出，倘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數目大幅減少，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印刷服務乃基於客戶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作出，而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合約或框架協議。完成採購訂單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委託我們提供任何其他印刷服務。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隨季節波動。本集團旺季通常為六月至九月，因為我們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產品以滿足彼等於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產品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營銷—季節因素」一段。

我們的成功部份源於我們能否維持及增加來自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採購訂單，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我們的服務質素及應對力、市場狀況及市場競爭水平等。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日後將繼續按相同數量、就相同印刷服務類別、以相同的季節模式向我們下採購訂單，甚或完全不會下訂單。倘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數目大幅減少，無論其時是否旺季，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拖延及／或欠付付款的風險，其將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於交付後就待結款項向客戶發出發票或月結單，及我們向彼等授出範圍為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結付該等待結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52.2百萬港元及51.1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2.1%，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亦佔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約25.5%及37.0%。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87.6日、73.9日

及62.2日。有關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能按時或全數達成其付款責任，亦不保證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將不會增加。倘若客戶無法結付或按時結付結欠我們的款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採購價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及應對主要原材料採購價的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印刷品所用的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58.1%、62.8%及58.8%。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紙張，而紙張的採購總額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生產印刷品所用原材料的採購總額分別約89.0%、88.2%及86.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紙張的價格指數由二零一二年的95.6微跌至二零一三年的94.9，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微升至97.0，而油墨的價格指數則由二零一二年的87.4微升至二零一五年的91.1，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微跌至89.8。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就材料成本的百分比變動的估計增加／減少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或會波動，其受限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個因素，例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且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受上漲的勞工成本及其他開支等因素影響，而該等因素或會轉嫁予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準確預測及應對主要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亦不保證我們能將上漲的原材料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落實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可能遭遇中斷，而對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生產設施的暢順及持續運作。生產過程面臨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機器及設備故障、停止運作或表現未達標準、自然災害，以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標準，如中國的環保規章。倘未來生產設施內出現任何嚴重的營運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資訊管理系統，該系統故障或中斷會對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資訊管理系統監控生產進度、管理工作時間表、分配資源及審閱表現，我們可藉此及時以系統化方式檢視產能、追蹤採購訂單資料及評估工作進展。我們資訊管理系統任何長期故障或中斷(無論是源於人為過失或自然災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整體衰退可能導致我們印刷服務需求削減及競爭加劇

我們的印刷服務涵蓋印刷解決方案諮詢、前期印刷、膠版印刷、印後加工以至付運。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大致可分為(i)包裝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瓦楞紙箱、禮品盒、卡盒及產品盒；(ii)書冊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說明書、硬皮書及小冊子；(iii)卡片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彩色卡片、插頁卡片、保修卡及白卡；及(iv)其他印刷服務，涵蓋(其中包括)貼紙、彩紙、合成紙、利是封及紙袋，該等紙品用於不同消費產品市場，以及用於宣傳、廣告及教育用途。

於經濟衰退期，消費水平通常較低，可能令客戶的產品需求減少，而有關需求減少亦導致客戶對我們印刷服務的需求減少。當消費氛圍低迷不振，無法確保我們的客戶會繼續維持其通常的市場供應量，導致我們獲得的採購訂單減少。市場整體衰退不僅會導致我們印刷服務需求削減，亦會加劇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該等準則規定本集團採納會計政策，並且作出管理層相信對於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而言為合適的估計和假設。然而，於重要範疇的不同政策、估計及假設可引致極為不同的結果。董事根據其經驗及對目前業務的認識、以可得資料作為基礎的預期及其他合理假設來持續評估該等估計，而我們以所有此等資料作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的事項作出判斷。由於運用估計是財務報告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認為，下列會計政策包含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是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通常與擁有權相關聯的管理參與權，對已出售貨品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即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估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5%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5%至2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25%
汽車	15%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本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89,413	291,207	302,987
銷售成本	<u>(220,613)</u>	<u>(191,100)</u>	<u>(191,854)</u>
毛利	68,800	100,107	111,133
其他收入	966	493	3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3)	(4,130)	(4,216)
行政開支	(44,251)	(44,111)	(47,12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18)	976	(139)
上市開支	<u>—</u>	<u>—</u>	<u>(12,130)</u>
除稅前溢利	21,444	53,335	47,878
所得稅開支	<u>(4,628)</u>	<u>(10,065)</u>	<u>(11,097)</u>
年度溢利	16,816	43,270	36,781
其他全面虧損	<u>(882)</u>	<u>(5,034)</u>	<u>(3,46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5,934</u></u>	<u><u>38,236</u></u>	<u><u>33,312</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概述

收益

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紙類印刷品。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289.4百萬港元、291.2百萬港元及303.0百萬港元。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1.2百萬港元，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303.0百萬港元，收益增幅分別為0.6%及4.0%。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印刷服務可大致分為包裝印刷、書冊印刷、卡片印刷及其他印刷。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印刷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包裝印刷	202,671	70.0%	178,472	61.3%	184,271	60.8%
書冊印刷	54,199	18.7%	78,401	26.9%	84,822	28.0%
卡片印刷	22,871	7.9%	24,744	8.5%	24,307	8.0%
其他印刷	9,672	3.4%	9,590	3.3%	9,587	3.2%
總計：	<u>289,413</u>	<u>100.0%</u>	<u>291,207</u>	<u>100.0%</u>	<u>302,987</u>	<u>100.0%</u>

於往績期間，大部分來自包裝印刷服務(例如瓦楞紙箱、禮品盒、卡盒及產品盒)的總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佔約70.0%、61.3%及60.8%。於往績期間，餘下收益來自書冊印刷服務、卡片印刷服務及其他印刷服務。

包裝印刷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5百萬港元。包裝印刷服務收益整體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包裝印刷服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約16.5百萬港元，因為據董事所深知，客戶B接獲來自其客戶的電器用品包裝印刷服務的訂單減少；及ii)本集團接獲來自書冊印刷服務客戶的訂單增加，其佔用我們更多產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書冊印刷服務所得收益增長約44.7%。董事亦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B並無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包裝印刷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4.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接獲更多來自客戶C及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的採購訂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估收益		估收益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香港	225,298	77.8	179,208	61.5	194,318	64.1
美國	14,228	4.9	65,788	22.6	83,812	27.7
其他國家	49,887	17.3	46,211	15.9	24,857	8.2
	<u>289,413</u>	<u>100.0</u>	<u>291,207</u>	<u>100.0</u>	<u>302,987</u>	<u>100.0</u>

於往績期間，來自香港及美國的總收益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佔我們總收益約82.7%、84.1%及91.8%。於往績期間，餘下收益來自荷蘭、澳洲、澳門及中國。

來自香港的收益比例下跌主要由於客戶B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減少約43.5百萬港元。來自美國的收益比例增加主要由於客戶C及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 (均為美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分別增加約28.0百萬港元及22.0百萬港元。

香港的收益部份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客戶D的訂單增加約3.7百萬港元及一名涉及產品盒的客戶帶來約2.9百萬港元所致。美國的收益部份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的總收益進一步增加至50.7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 百分比
材料成本	128,202	58.1	119,930	62.8	112,828	58.8
間接生產成本	20,185	9.1	18,072	9.5	22,400	11.7
員工成本	44,559	20.2	37,341	19.5	42,275	22.0
其他	27,667	12.6	15,757	8.2	14,351	7.5
總計	<u>220,613</u>	<u>100.0</u>	<u>191,100</u>	<u>100.0</u>	<u>191,854</u>	<u>100.0</u>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指原材紙張的成本和我們製造產品所涉及的消費品及材料的其他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28.2百萬港元、119.9百萬港元及112.8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58.1%、62.8%及58.8%。

於往績期間，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8.2百萬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19.9百萬港元。材料成本下降主要因為用於書冊印刷服務的材料成本低於用於包裝印刷服務的材料成本。本集團已於書冊印刷投放更大產能，這與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書冊印刷服務收益增幅相符，因此我們的整體材料成本得以下降。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2.8百萬港元，乃由於廠房營運及員工工作更有效率，以致消耗較少材料成本。

間接生產成本

間接生產成本主要指公共設施成本、折舊開支及維修及保養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間接生產成本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18.1百萬港元及22.4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9.1%、9.5%及11.7%。

於往績期間，間接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額外廠房及機器，金額約為16.8百萬港元。增加資本開支後改善效率，令所需維修及保養和公共設施成本(即水電)較少。因此，間接生產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降。間接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4百萬港元。間接生產成本上升，主要是年內銷售增長約4%所致。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提供予參與我們產品製造的僱員的薪酬及福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4.6百萬港元、37.3百萬港元及42.3百萬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的20.2%、19.5%及22.0%。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購買額外廠房及機器令生產所需員工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出現如此升幅，主要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中國最低工資上調所致。

其他

其他成本主要指(i)產品設計費用及開發成本；及(ii)與我們的機械有關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其他成本分別為約27.7百萬港元、15.8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佔銷售成本總額的12.6%、8.2%及7.5%。其他成本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書冊印刷服務產生產品開發成本，包括一次過產品安全及質量測試、系統設立及設計成本約10.5百萬港元，此乃為應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更多書冊印刷訂單。其他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表顯示在假設其他因素全部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往績期間總銷售成本的過往波幅，除稅前溢利就以下各項的百分比變動的假設變動影響：(i)材料成本；(ii)間接生產成本；及(iii)員工成本。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增加／減少：			
+10%	(12,820)	(11,993)	(11,283)
+5%	(6,410)	(5,997)	(5,641)
-5%	6,410	5,997	5,641
-10%	12,820	11,993	11,283

財務資料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間接生產成本增加／減少：			
+28%	(5,652)	(5,060)	(6,272)
+11%	(2,220)	(1,988)	(2,464)
-11%	2,220	1,988	2,464
-28%	5,652	5,060	6,272
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16%	(7,129)	(5,975)	(6,764)
+1%	(446)	(373)	(423)
-1%	446	373	423
-16%	7,129	5,975	6,764

毛利及毛利率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289,413		291,207		302,987	
銷售成本	<u>(220,613)</u>		<u>(191,100)</u>		<u>(191,854)</u>	
毛利	<u>68,800</u>	<u>23.8</u>	<u>100,107</u>	<u>34.4</u>	<u>111,133</u>	<u>36.7</u>

毛利根據年內收益減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毛利率乃根據年內毛利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計算。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毛利分別約為68.8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及111.1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為23.8%、34.4%及36.7%。

於往績期間，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8.8百萬港元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1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改善至約111.1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改善至約

36.7%。比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23.8%，本集團毛利率改善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4.4%，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6.7%，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產品組合變化。包裝印刷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0%，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1.3%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8%；而書冊印刷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8.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6.9%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書冊印刷服務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D和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於該期間內均增加使用該項服務。由於書冊印刷服務的平均材料成本對單位售價比率約為26.1%，而包裝印刷服務的平均材料成本對單位售價比率則約為46.6%，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書冊印刷服務收益佔總收益百分比上升，令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此外，本集團已為生產添置機器，所需員工亦見減少，此乃由於書冊印刷服務增加改變了產品組合，而書冊印刷服務生產所需的勞工較少。此與銷售成本當中勞工成本減少的情況一致，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7.3百萬港元，該情況亦與生產僱員平均人數減少的情況一致，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857名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763名。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4.4%，進一步改善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7%。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書冊印刷服務收益增幅較包裝印刷服務收益增幅為高，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書冊印刷服務相較上一年度的收益增幅為約8.2%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包裝印刷服務相較上一年度的收益增幅為約3.2%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般而言，印刷服務的毛利率介乎15%至20%，而貿易業務的毛利率介乎5%至10%。董事相信，有多項原因促成我們的毛利率能高於行業中部分競爭對手：

- 單一業務對混合業務：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提供印刷服務，而行業中其他公司部分收益可能來自其他業務分支(如貿易業務)，而該等業務分支的毛利率較印刷服務業務的毛利率低；
- 勞動效率高：基於產品組合改變而購置額外機器以達致生產自動化，因而減少生產所需的員工人數，使我們的毛利率能高於業內其他公司；及
- 擁有知名品牌的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美國及歐洲的知名品牌集團。董事相信該等客戶的質量控制較普遍中國客戶嚴謹，因此該等客戶願意向水準較佳的供應商支付高價。

財務資料

董事相信，我們在可見將來將能維持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 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長期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主要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超過十年)。為符合資格成為若干客戶的供應商，我們需要滿足客戶的嚴格質量控制和認證，而非只靠價格和營運規模競爭，而其他印刷公司亦難以複製出上述素質；及
- 於往績期間，來自客戶D和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的訂單總數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訂單增加，乃主要由於書冊印刷服務的需求上升，據董事所深知，其原因為一間經營餐廳及授出餐廳特許權的知名企業推行的全球閱讀計劃。根據該全球閱讀計劃，凡購買一份指定套餐，可獲書冊一本，旨在鼓勵兒童閱讀習慣及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閱讀機會。由於此乃全球計劃，為兒童安全起見，印刷書冊所用的材料質量要求較高。考慮到我們的資格以及我們與客戶D和The 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建立的關係，董事相信彼等將會繼續向我們採購，促成我們在可見將來達到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877	90.8	450	91.3	283	80.9
其他	<u>89</u>	<u>9.2</u>	<u>43</u>	<u>8.7</u>	<u>67</u>	<u>19.1</u>
總計	<u>966</u>	<u>100</u>	<u>493</u>	<u>100</u>	<u>350</u>	<u>100</u>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其他收入總額90.8%、91.3%及80.9%。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	915	22.6	1,065	25.8	1,352	32.0
運輸及交付	2,316	57.1	2,323	56.2	2,098	49.8
其他	822	20.3	742	18.0	766	18.2
總計	4,053	100.0	4,130	100.0	4,216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貨運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4.1百萬港元、4.1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穩定，維持於約4.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薪金及佣金	25,931	58.6	24,535	55.6	24,091	51.1
地租及差餉	2,036	4.6	2,063	4.7	1,724	3.7
交通及酬酢	7,229	16.3	7,977	18.1	7,310	15.5
折舊	992	2.2	1,293	2.9	1,364	2.9
其他	8,063	18.3	8,243	18.7	12,631	26.8
總計	44,251	100.0	44,111	100.0	47,120	100.0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佣金、地租及差餉、交通及酬酢和折舊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44.1百萬港元及47.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44.1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約47.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我們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已支付或應支付的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我們於香港的營運須按法定利得稅率16.5%繳稅，而於中國的營運則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根據相應年內所得稅除以年內除稅前溢利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1.6%、18.9%及23.2%。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增加至23.2%，主要由於年內產生12.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該開支不可扣稅。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於往績期間，實際稅率相對穩定。

以下往績期間的稅項變動闡釋稅項開支、付款及應繳稅項結餘之間的重大差異：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	應付／ (可收回)		應付／ (可收回)				匯兌差異 (百萬港元)	年末結餘 (百萬港元)
	年初結餘 (百萬港元)	年內香港 稅項撥備 ⁽¹⁾ (百萬港元)	年內中國 稅項撥備 ⁽²⁾ (百萬港元)	香港退稅／ (繳稅) ⁽¹⁾ (百萬港元)	中國退稅／ (繳稅) ⁽²⁾ (百萬港元)	年內結餘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	4.9	1.8	3.1	(3.3)	(0.7)	0.1	5.9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	5.9	7.6	2.4	(1.2)	(1.0)	0.0	13.7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13.7	9.5	1.3	(2.6)	(1.4)	(0.2)	20.3	

(1) 香港稅項撥備

在香港，每個評稅年度（「評稅年度」）的應付利得稅通常分兩部分繳付，即稅務局（「稅務局」）(i) 出具上一評稅年度評稅時應繳的暫繳稅（「應繳暫繳稅」）及(ii) 出具該評稅年度的最終評稅時應繳的最終稅項結餘（統稱為「應繳稅項結餘」）。一般而言，就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的公司而言，收到最終評稅和下一財政年度的暫繳稅付款通知之間將存在時間差。故此，(i)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計提稅項撥備與稅項付款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與買賣截止時間以及若干開支撥備不足相關的時間差及審核調整及(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已計提稅項撥備與稅項付款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時間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香港稅項撥備約為1.8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支付稅項3.3百萬港元指與二零一三／一四評稅年度有關的退稅0.3百萬港元及與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有關的暫繳稅付款3.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已繳稅項總額1.2百萬港元指與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有關的退稅1.2百萬港元及與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有關的暫繳稅付款2.4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有關的已支付稅項總額為約2.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支付前述2.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乃由於以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結日的公司面臨時間差所致）。差額約0.7百萬港元乃由於稅務局乃基於前任核數師審

財務資料

核的財務報表得出過往年度的評稅金額約2.5百萬港元。該差額已與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前的評稅年度之累計未繳足利得稅約0.8百萬港元對銷。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的多繳利得稅0.7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前的評稅年度之累計未繳足利得稅0.8百萬港元乃與稅務局於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的最終評稅中釐定。獨立稅務顧問認為上述報稅基準符合稅務局的一般常規及由於誤報過往年度利得稅而受懲處的風險不大。

(2) 中國稅項撥備

就中國業務而言，根據地方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東柏已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所有稅款與地方稅務當局達成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完成向地方稅務當局申報年度企業所得稅，而稅額仍有待稅務當局最終確認。就上市而言，申報會計師已獲委聘及識別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稅項撥備與稅項付款之間的差額，有關差額主要由於25%企業所得稅對以下各項審核調整的影響(i)本集團所採用的存貨吸納成本法(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ii)對東柏銷售及採購時差的截數誤差調整(導致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i)對誤報薪金開支的調整。

香港及中國稅項

雖然本集團的生產於中國進行，惟絕大部分所得稅產生自香港。原因為東柏僅於中國以合約製造商的身份進行生產工序。所有其他經營程序(例如編製提供予客戶的報價、產品設計、生產規劃等)均由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稅務開支減少0.8百萬港元，乃由於(i)經營溢利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價格調整(按公平原則進行)，導致中國利潤較低而香港利潤較高，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中國稅務開支進一步減少1.0百萬港元，乃由於(i)經營溢利減少，此乃由於員工成本因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每月最低工資增加而上漲；及(ii)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本集團採用轉讓定價安排及符合中國的轉讓定價規定。因此，由於有關集團內交易價格調整令香港溢利增加，因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所徵收的香港所得稅分別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轉讓定價」一節。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東柏根據其法定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有別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因為東柏的法定財務報表經作出若干調整。就有關東柏的調整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深圳市龍崗區地方稅務局管理四科副科長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兩次當面會談。會談中，我們已就東柏的審計調整口頭通知副科長，並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啟動自查申報程序。

副科長認為，稅務局須考慮下列因素以決定東柏是否須就該等調整償付少繳稅款：(1)東柏的審核財政年度(即自七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相關中國稅法下的財政年度(即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差異；及(2)中國與香港的會計準則之差異。副科長亦聲明，東柏是否須就相關調整償付少繳稅款尚無定論。然而，在兩次當面會談中，副科長認為，由於東柏已啟動自查申報程序，故不會面臨任何實際稅務處罰。副科長亦知會我們於下一次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稅表時(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五月，而非現階段)，須向中國稅務局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審計調整。由於東柏啟動自查申報程序而此程序並非稅務局採取之行政措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稅務局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毋須提供任何建議審視期間及行動計劃。因此，概無就任何時間表或本集團將採取之措施達成任何協議。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副科長具備合適地位且擁有權限作出上述聲明。

鑑於上述的稅務事宜，本集團已委聘中國當地稅務顧問深圳市東榮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自查申報程序及須向中國稅務當局進行的程序，向東柏提供意見。此外，本集團已委聘稅務顧問，就本集團所進行的自查申報程序的引申影響以及招致附加費用及罰款的可能性提供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二零一五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2015]第23號)(「第23號令」)第23條及64條，稅務顧問認為將有以下情況：(i)就調整支付不足企業所得稅而被徵收附加稅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提撥備，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ii)倘東柏向中國稅務局作出自查申報，東柏很大可能獲豁免稅務罰款。倘中國稅務局不授予豁免，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本集團可能被處以最高稅務罰款額為未付或支付不足稅額的五倍，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欠繳/少付稅項的情況)。

財務資料

在少付的企業所得稅及因而產生的附加罰款已於會計師報告中作出撥備，而本集團已開始自查申報程序(據此東柏有可能獲豁免稅務罰款)的情形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有關稅務罰款的現行責任將導致構成本集團經濟利益一部分的資源可能流出。因此，概無就稅項罰款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此外，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收取溢利或收益而導致的稅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3.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除上述附加稅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獲豁免稅務罰款，則無其他法律後果。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

比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03.0百萬港元，收益增幅為4.0%。增加乃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接獲更多來自客戶C及Marketing Store Worldwide L.P.的採購訂單，以致來自包裝印刷及書冊印刷的收益增加約12.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1.1百萬港元微升約0.8百萬港元或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91.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向上乃主要由於中國最低工資上升，增加員工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約11.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維持超過30%。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其他收入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主要為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7.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於年內產生的專業費用及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2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相對平穩。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其他經營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約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收入乃主要由於撇銷長賬齡負債約0.6百萬港元，以及錄得匯兌收益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錄得有關撇銷長賬齡負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18.9%及23.2%。倘不計及上市開支，兩個期間的實際稅率相對穩定，分別為18.9%及18.5%。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所言，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8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1%。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的上市開支。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8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91.2百萬港元，收益增幅約為0.6%。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微升至約1.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影響(i)來自書冊印刷服務的收益增加約24.2百萬港元；(ii)來自卡片印刷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9百萬港元；及(iii)來自包裝印刷服務的收益減少約24.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20.6百萬港元減少約29.5百萬港元或1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91.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接獲來自書冊印刷服務客戶的訂單增加，而書冊印刷需要較低材料成本，致使材料成本減少約8.3百萬港元；及ii)因生產效率提升，致使員工成本減少約7.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6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0.1百萬港元，毛利增幅約為45.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23.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34.4%。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i) 產品組合隨著書冊印刷服務增加而變化，其錄得較高毛利率及較低物料成本；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增購廠房及機器，並改善效率及效益，且所需生產人員較少；及i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開拓書冊印刷業務分部，因而就產品安全、工程及設計成本產生一筆過開設成本。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0.5百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得銀行利息收入有所減少，金額為約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薪金及佣金較去年減少約1.4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維持於4.1百萬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經營收入約1.0百萬港元。其他經營收入乃主要代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撇銷長賬齡負債約0.6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加約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增加約31.9百萬港元。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上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3.3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5.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14.9%。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6,000	30,208	16,457	15,868
貿易應收款項	65,767	52,194	51,083	68,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23	7,820	12,501	12,78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47,765	56,678	—	—
受限制現金	—	—	1,550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1	58,174	56,318	57,365
	<u>172,006</u>	<u>205,074</u>	<u>137,909</u>	<u>155,90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439	18,722	17,266	20,6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89	24,454	18,768	20,287
應付董事款項	2,200	2,200	6,434	7,801
應付稅項	5,910	13,748	20,265	21,637
	<u>53,538</u>	<u>59,124</u>	<u>62,733</u>	<u>70,418</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468</u>	<u>145,950</u>	<u>75,176</u>	<u>85,484</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稅項。應付稅項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稅務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按適用稅率應支付的所得稅。於往績期間，我們毋須於香港及中國以外支付任何稅項，故我們於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概無應付稅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源自相關稅務部門發出的利得稅評稅通知的應付稅項中，概無任何部分結欠超過一年。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8.5百萬港元、146.0百萬港元、75.2百萬港元及85.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經選定項目的概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租賃裝修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u>249</u>	<u>3,690</u>	<u>57,320</u>	<u>1,028</u>	<u>62,287</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51</u>	<u>2,794</u>	<u>47,072</u>	<u>2,999</u>	<u>53,016</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u>91</u>	<u>2,161</u>	<u>42,465</u>	<u>2,986</u>	<u>47,703</u>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租賃裝修及樓宇、汽車、廠房及機器、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為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總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約92.0%、88.8%及89.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約62.3百萬港元、53.0百萬港元及47.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2.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減少至約47.7百萬港元。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折舊開支。

我們採購超過100部生產機械及設備，以維持我們的產能及緊貼技術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估計年度產能分別約為44,176個工時、47,124個工時及47,938個工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實際年度工時分別約為46,006.5個工時、47,599.5個工時及46,076.5個工時。有關產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產能及使用率」一節，了解往績期間內的產能討論。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	<u>2,700</u>	<u>2,700</u>	<u>2,70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包括遊艇俱樂部會籍，價值為2.7百萬港元。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8,360	8,661	5,805
在製品	7,047	14,779	6,652
製成品	<u>10,593</u>	<u>6,768</u>	<u>4,000</u>
總計	<u>26,000</u>	<u>30,208</u>	<u>16,457</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26.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30.2百萬港元。存貨結餘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因而要保存更多存貨以維持向香港及美國客戶的穩定供應，其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增幅相符。存貨結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跌至約16.5百萬港元，因為二零一七年的中秋節在十月，而二零一六年的中秋節在九月，客戶延遲下達訂單，故二零一七年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六年為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u>36.0</u>	<u>53.7</u>	<u>44.4</u>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平均結餘乃根據相關年初結餘與相關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36.0日、53.7日及44.4日。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3.7日。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需求持續增加，因而要保存更多存貨以維持向香港及美國客戶的穩定供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下跌至約44.4日，因為二零一七年的中秋節在十月，客戶延遲下達訂單，故存貨水平較低。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分別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動用約4.6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使用率佔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總存貨結餘約92.0%。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呈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65,767</u>	<u>52,194</u>	<u>51,083</u>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已售出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分別約為65.8百萬港元、52.2百萬港元及51.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密切監控及跟進逾期結餘的嚴格信貸政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060	25,680	29,387
31至60日	18,767	16,851	14,018
61至90日	2,965	9,159	5,305
超過90日	975	504	2,373
	<u>65,767</u>	<u>52,194</u>	<u>51,083</u>
總計	<u>65,767</u>	<u>52,194</u>	<u>51,083</u>

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而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延長至九十天。各客戶均有最長信貸期限限制。我們定期監察及審閱主要客戶的信貸狀況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並跟進所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跡象，例如客戶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或可能破產，則我們可能會就被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計提撥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0.7百萬港元或約99.2%已獲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欠逾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全部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算。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近期亦無拖欠記錄，加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天數)	二零一六年 (天數)	二零一七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87.6	73.9	62.2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除以相關年度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內的日數。平均結餘根據相關年初結餘與相關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87.6日、73.9日及62.2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密切監控及跟進逾期結餘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屬於信貸期內。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33	6,268	9,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763</u>	<u>3,699</u>	<u>4,977</u>
	8,696	9,967	14,303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u>(2,073)</u>	<u>(2,147)</u>	<u>(1,802)</u>
總計	<u><u>6,623</u></u>	<u><u>7,820</u></u>	<u><u>12,501</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生產材料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總結餘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12.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增加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的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約47.8百萬港元、56.7百萬港元及零。該等結餘指墊付予一名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款項，為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董事(彼等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為約2.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6.4百萬港元。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宣派110.0百萬港元之股息。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其後將於上市前悉數結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包括所持銀行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分別為約25.9百萬港元、58.2百萬港元及5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理財產品分別為約8.8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理財產品的所有本金及利息金額為有擔保。理財產品乃由信譽良好的銀行提供，該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為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5,439</u>	<u>18,722</u>	<u>17,266</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就採購物料以製造產品而應付供應商的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分別為約15.4百萬港元、18.7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5.4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了物料，以滿足客戶就二零一六年九月中秋節的訂單。該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7百萬港元輕微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中秋節在十月，客戶延遲了訂單，故本集團採購了較少物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淨額賬齡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9,305	9,746	9,140
31至60日	3,135	7,205	6,857
61至90日	1,739	1,572	1,010
超過90日	<u>1,260</u>	<u>199</u>	<u>259</u>
總計	<u>15,439</u>	<u>18,722</u>	<u>17,266</u>

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已結付約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結付超過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0.2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30.6	32.6	34.2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相關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的日數。平均結餘的計算方法是相關年度的年初結餘和年末結餘的總和除以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30.6日、32.6日及34.2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介乎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內。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8,748	22,996	16,875
其他應付款項	<u>1,241</u>	<u>1,458</u>	<u>1,893</u>
總計	<u><u>29,989</u></u>	<u><u>24,454</u></u>	<u><u>18,768</u></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中國員工成本及銷售佣金的應計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分別為約30.0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並無信貸期。

債務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6百萬港元，全部銀行融資均為受限制，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悉數動用。應一名客戶的要求，該銀行融資與銀行擔保掛鈎，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銀行擔保」。

於往績期間，我們取得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借款時並無重大違約或拖延，及／或違反財務契諾。

財務資料

銀行擔保

在我們其中一名客戶提出要求後，中國萬物聯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維持銀行擔保約1.6百萬港元，該項擔保為有限制及已經動用。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1	23.8%	34.4%	36.7%
純利率	2	5.8%	14.9%	12.1%
流動比率(倍)	3	3.2	3.5	2.2
速動比率(倍)	4	2.7	3.0	1.9
股本回報率	5	9.1%	21.2%	28.9
總資產回報率	6	7.0%	16.4%	19.3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年度毛利除以年度收益。
2. 純利率等於年度純利除以年度收益。
3. 流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4. 速動比率按相關年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佔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年度溢利佔相關年末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溢利佔相關年末資產總值的比率計算。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3.8%、34.4%及36.7%。有關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以了解往績期間影響我們毛利率的因素之討論。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為約5.8%、14.9%及12.1%。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過往經營業績回顧」一節，以了解往績期間影響我們純利率的因素之討論。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分別為3.2倍、3.5倍及2.2倍。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3.5倍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由於收緊信貸政策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3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下跌至2.2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下跌約13.8百萬港元。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分別為2.7倍、3.0倍及1.9倍。速動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3.0倍乃主要由於收緊信貸政策令現金結餘增加約32.3百萬港元。速動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減至1.9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下跌約13.8百萬港元。

股本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為約9.1%、21.2%及28.9%。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2%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26.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上升至約28.9%，乃主要由於宣派及分派股息，導致股本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7.0%、16.4%及19.3%。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26.5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增加約4.2百萬港元以及由於收緊信貸政策令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上升至約19.3%，乃主要由於存貨結餘減少約13.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務。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務。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利息償付比率並不適用，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債務，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並無產生利息。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於往績期間，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項目營運、維修工程、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提供資金。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為營運資金及營運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資金資源將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外部融資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現金流

下表概述摘錄自往績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現金流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56	25,851	58,1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832	66,911	52,5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170)	(3,227)	(4,52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700)	(30,281)	(49,06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1	58,174	56,318

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約3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ii) 存貨增加約8.1百萬港元；i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4百萬港元；iv)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v)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及v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約62.1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ii)存貨增加約2.1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6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0百萬港元；及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6.7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約55.9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ii)存貨減少約12.2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港元；iv)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v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vi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1.6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已付所得稅約4.0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9.2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0.3百萬港元，部分由i)已收利息約0.9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2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1百萬港元，部分由i)已收利息約0.5百萬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5百萬港元。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6.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i)與董事的結餘變動約3.3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0.3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於i)與董事的結餘變動約10.3百萬港元及ii)已付股息約20.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49.1百萬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悉數源於與董事的結餘變動約49.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u>20,287</u>	<u>5,089</u>	<u>4,813</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資本開支分別20.3百萬港元、5.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大部分資本開支用於收購廠房及機器和汽車以支持本集團業務擴張。

我們預期透過可用銀行結餘及現金、擴大業務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付未來資本開支需求。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就廠房及機器撥備	<u>261</u>	<u>968</u>	<u>616</u>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期介乎一至三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6	7,401	9,503
一年後但五年內	<u>1,920</u>	<u>12,951</u>	<u>5,130</u>
	<u>4,576</u>	<u>20,352</u>	<u>14,633</u>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足的意見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及由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營運需求。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承受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的更多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1。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股份發售及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10.3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並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而餘下約12.1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呈列；額外7.6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期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我們預期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因期內產生的上市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有關上市開支為目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損益確認或資本化的實際金額有待根據審核及變數及假設的變動予以調整。

期後事項

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股東的股息分別為20.0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110.0百萬港元。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東僅可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方有權收取股息。董事認為，日後將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金額、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未來派息的政策。宣派股息視乎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經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其他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日後建議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有規定，須獲得股東批准。未來股息宣派未必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將以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為準。有關意向並不代表任何保證或陳述或指示，表明本集團一定或將會如此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任何就股份按每股基準宣派的股息將以港元作出，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有關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關聯方交易

就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且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披露規定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已履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來(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認為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判斷的一切所需資料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之詳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12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至1.4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有意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 動用約7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5.0%購買四台印刷機(三台柯式印刷機和一台數碼印刷機)，以維持及提升產能。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六年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
- 動用約3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25.0%以搬遷深圳廠房。預期裝修新廠房的資本開支將達約25百萬港元，而物流開支將達約5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
- 動用約4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3%升級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我們計劃於上市後兩年內分階段支出有關開支；及
- 動用約8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6.7%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涉及任何資本承擔的合約，及並無物色任何潛在收購目標。

倘發售價設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22.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應付的其他預計要約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2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1.05港元至1.45港元之中位數)，我們預計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3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我們目前有意將該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及／或金融機構。

倘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會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我們已與梁安琪議員（「基石投資者」或「梁議員」）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訂立一份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認購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完成股份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不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行使任何重新配發及超額配股權前的配售股份總數約22.2%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20%。

假設發售價1.05港元、1.25港元及1.4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認購我們股份的合計金額將分別為25.2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4.8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構成配售的一部分。倘公開發售出現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超額認購的情況，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量將不會受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任何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並非現有股東，並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繫人。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且與當時已發行及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已繳足股款的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將不會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進行的認購外，基石投資者同意不認購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實際股份總額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發佈的分配結果公佈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基石投資者

梁議員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之執行董事，主要從事澳門賭場及相關設施的發展及營運。梁議員積極投身中國、香港及澳門的公眾服務。彼為江西省政協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江西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及澳門立法會議員。彼現時為澳門博彩業管理暨中介人總會會長。梁議員為保良局前主席，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澳門政府頒發工商功績勳章及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政府頒發銅紫荊星章。

先決條件

基石投資者之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予以訂立，且在不遲於各協議內指明的時間及日期成為有效及無條件，並且未被終止(或隨後由其有關各方豁免(以可被豁免者為限))；
- (b)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股份發售項下其他包銷商)已就股份發售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
- (c) 基石投資者的聲明、保證、確認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真實，亦不含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批准並許可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撤回；及
- (e) 任何政府機關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條款進行的認購完成，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上述認購。

對基石投資者進行出售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將予認購的任何股份。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由彼等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出現以下事項，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在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營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任何發展，或引致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致上述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惡化(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出現影響到上述司法權區的有關事宜；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已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h) (i) 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包 銷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

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已宣佈或確定上述保證的任何重大方面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過去或現在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而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述

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聯席牽頭經辦人單獨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訂明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而導致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

包 銷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訂明的情況除外；

- (c) 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任何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借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未經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押記、質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其他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收購或擁有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

除外(且始終須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則(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 (a) 倘其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則會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或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招股章程所指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包 銷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押記，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並將加入下述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同意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未能成功，則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108,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本節上文「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節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包 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15%，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就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總發售價的3.5%，包銷商可從中支付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將就配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收取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計算，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0.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的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節。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當日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所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認為合適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安排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如經本公司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如經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我們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5,858.4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豁免)，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一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20,0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下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處理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1.4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6,000,000股股份)和乙組(6,000,000股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值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至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可能會有所不同。當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滿足該組的需求。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之中收取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收取兩組的股份，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100%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包括在公開發售的股份50%(即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6,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8,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6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在若干情況下，將於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於由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責任以歸還借股協議下所借的證券。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以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該額外18,000,000股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1%。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促進證券分銷的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價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的初步發售價下跌。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一律禁止進行旨在壓低市價的活動，而實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並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便可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該穩定價格活動可包括借股、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出售股份以便對因購買而持有的股份進行平倉，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須遵照所有適用的香港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進行。

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並無責任進行上述任何穩定價格活動，而上述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或會因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而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額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持有好倉的時間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酌情決定，故不能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平掉好倉，或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為支持股份價格而實施的穩定價格活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遞交股份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止。預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結束。

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實施的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於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相等於或低於投資者支付的股份價格)競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為方便對超額分配進行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買股份、與股份持有人訂立借股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同時採用上述方法或按適用法律所許可的其他方式。在二級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根據借股協議，向Goody Luck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數目上限)。借股協議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前提為符合上市規則10.07(3)條所載規定。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申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
16樓1601-1603室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7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A18-20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股份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略長。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閣下或閣下所代表各人士的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文件及進行一切必要事宜，致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也沒有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任何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抑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如 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申請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則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當閣下一經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超過一次，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於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有關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當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並毋須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所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 閣下未曾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如電子申請指示以 閣下的利益發出)聲明已為 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 閣下僅為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獲正式授權以彼等代理人的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且在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及聲明(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列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將來毋須對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並當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該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為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為自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高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發出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發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已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

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等同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受數量限制及潛在服務中斷影響，務請閣下避免等待至申請截止日方提出閣下的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務請彼等不要等待至最後一刻方向有關係統輸入其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彼等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交。

「非上市公司」指其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本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本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股款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就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另行規定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倘為證監會交易徵費，則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在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可能影響於「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佈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在(i)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及(ii)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及按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識別號碼查詢」功能)；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以供索閱。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則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未在其他情況下終止，則閣下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情況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務請注意，閣下於下列情況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據此接獲通知但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視為已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似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得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未遵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根據指定網站上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未正確繳付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其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6,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12,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4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閣下的任何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被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

閣下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將收到一張股票(惟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下列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交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閣下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者而言，股票將按下述方式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就下述款項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的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i)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部分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述有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待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我們保留留存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的權利。

只有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於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我們在本公司網站www.sunhingprinting.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由公司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出並加蓋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內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核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最新的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sunhingprinting.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申請人，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核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原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編製有關報告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3至38頁所載之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期間」)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列載於第3至38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關於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之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匯報相關事宜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的過程中，概無就第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其列明往績期間 貴公司概無支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A)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289,413	291,207	302,987
銷售成本		<u>(220,613)</u>	<u>(191,100)</u>	<u>(191,854)</u>
毛利		68,800	100,107	111,133
其他收入	6	966	493	3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53)	(4,130)	(4,216)
行政開支		(44,251)	(44,111)	(47,12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18)	976	(139)
上市開支		<u>—</u>	<u>—</u>	<u>(12,130)</u>
除稅前溢利	7	21,444	53,335	47,878
所得稅開支	10	<u>(4,628)</u>	<u>(10,065)</u>	<u>(11,097)</u>
年度溢利		<u>16,816</u>	<u>43,270</u>	<u>36,781</u>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u>16,816</u>	<u>43,270</u>	<u>36,781</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882)</u>	<u>(5,034)</u>	<u>(3,46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934</u>	<u>38,236</u>	<u>33,312</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2,287	53,016	47,703
無形資產	14	2,700	2,700	2,70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2,073	2,147	1,802
遞延稅項資產	22	445	397	1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7,505</u>	<u>58,260</u>	<u>52,332</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6,000	30,208	16,457
貿易應收款項	16	65,767	52,194	51,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7	6,623	7,820	12,50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47,765	56,678	—
受限制現金	19	—	—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851	58,174	56,318
流動資產總值		<u>172,006</u>	<u>205,074</u>	<u>137,9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15,439	18,722	17,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29,989	24,454	18,768
應付董事款項	28(b)	2,200	2,200	6,434
應付稅項		5,910	13,748	20,265
流動負債總值		<u>53,538</u>	<u>59,124</u>	<u>62,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468</u>	<u>145,950</u>	<u>75,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973</u>	<u>204,210</u>	<u>127,50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56	257	243
資產淨值		<u>185,717</u>	<u>203,953</u>	<u>127,265</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	—	—
儲備	24	185,717	203,953	127,265
權益總額		<u>185,717</u>	<u>203,953</u>	<u>127,265</u>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 24(b))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c))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匯兌 波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4(d))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6,010*	169,823*	13,950*	189,783
年內溢利	—	—	—	16,816	—	16,8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82)	(88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6,816	(882)	15,934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	6,010*	166,639*	13,068*	185,717
年內溢利	—	—	—	43,270	—	43,27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034)	(5,03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3,270	(5,034)	38,236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	6,010*	189,909*	8,034*	203,953
年內溢利	—	—	—	36,781	—	36,78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469)	(3,46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6,781	(3,469)	33,312
根據重組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附屬公司	—	334,059	(334,059)	—	—	—
向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	—	—	(110,000)	—	(110,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334,059*	(328,049)*	116,690*	4,565*	127,26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185,717,000港元、203,953,000港元及127,265,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		21,444	53,335	47,87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利息收入	6	(877)	(450)	(2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虧損	7	277	27	132
折舊	7	9,137	9,178	8,179
		29,981	62,090	55,906
存貨減少／(增加)		(8,131)	(2,111)	12,1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368	13,573	1,1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9	(745)	(4,63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143)	2,955	(1,2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3,975	(6,673)	(5,137)
受限制現金增加		—	—	(1,550)
營運所得現金		27,829	69,089	56,610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64)	(1,187)	(2,602)
已付海外稅項		(733)	(991)	(1,4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淨額		23,832	66,911	52,56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已收利息		877	450	2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20,287)	(5,089)	(4,8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240	1,412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9,170)	(3,227)	(4,5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與董事的結餘變動	25	3,300	(10,281)	(49,068)
已付股息	25	(20,000)	(20,00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		(16,700)	(30,281)	(49,0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2,038)	33,403	(1,03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56	25,851	58,17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7)	(1,080)	(82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51</u>	<u>58,174</u>	<u>56,31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2	35,290	27,445
購買時原有到期日少於 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及理財產品	<u>15,079</u>	<u>22,884</u>	<u>28,873</u>
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25,851</u>	<u>58,174</u>	<u>56,318</u>

(F)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u>334,059</u>
資產淨值		<u><u>334,059</u></u>
權益		
股本	23	—
股份溢價	24(b)	<u>334,059</u>
權益總額		<u><u>334,059</u></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35-37號泗興工業大樓4樓。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品。

Goody Luck Limited (「Goody Luck」)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董事認為其亦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曾進行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載重組。除重組以外，自成立伊始，貴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大致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類似的特點)，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普通股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萬物聯網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二零一六年 八月八日	2港元	—	100	互聯網及 科技業務
貿興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印刷品
Strong Luck Limited (附註(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九九一年 二月十八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興印刷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十二月十一日	6,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印刷品
東柏彩印(深圳) 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九九四年 七月一日	67,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印刷品
永曜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九年 二月十二日	2港元	—	100	銷售印刷品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傑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該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該實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Che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enzhen(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Shenzhen An 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而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深圳惠隆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由於該實體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成立，故並無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法定賬目。
- (d) 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2.1 呈列基準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詳述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陳鐵生先生(「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應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期間初已完成。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使用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增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編製整個往績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所載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¹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涉及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計量之影響；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結算之特點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分類，以符合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僱員稅務責任；及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之修訂將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轉變為股權結算。該等修訂釐清用於解釋當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歸屬條件之方法。該等修訂引入一項例外情況，使為符合僱員稅務責任之附帶就預扣若干金額進行淨額股份結算特點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可於若干條件達成時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條款經修訂，並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則有關交易將自修訂日期起入賬列為股權結算交易。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最終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高水平評估。該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及可能因其後更詳盡的分析或 貴集團日後獲得更多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而變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減值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同的

減值，應基於十二個月或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入賬。貴集團預期將採納簡化方式，並基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剩餘年期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估計全期預期虧損。貴集團將進行更為詳盡的分析，當中將考慮一切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前瞻性因素)，用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基於以貴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潛在提早確認信貸虧損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確認之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準則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系統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益、有關履行責任之資料、各期間之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引入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就收入確認於以下方面解決聯合過渡資源集團所討論之實施問題：(a)確定履約責任；(b)有關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方面之應用指引；及(c)過渡安排。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一致之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

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根據初步分析，貴集團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對貴集團的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就租期內設有最低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結合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及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起初數年在損益表扣除的總金額較高，於租期較後部分的開支則會遞減，惟不影響於租期確認的總開支。貴集團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約20,352,000港元及14,633,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乃旨在處理就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儘管彼等於其他方面亦有更廣泛應用。該等修訂釐清，當評估應課稅溢利是否將可供其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就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限制實體可作出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了應課稅溢利可包括以高於資產的賬面值收回部分資產的情況。貴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貴集團管理層並無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 貴公司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既存權利賦予 貴公司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的投票或類似權利，則 貴公司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公司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折現率計算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 貴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3%至5%
租賃裝修	20%或於租賃期內
廠房及機械	5%至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25%
汽車	15%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貴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具有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具有無限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轉至具有有限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賬。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列賬。倘貴集團為出租人，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除從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後)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倘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購買金融資產的應計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於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在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利息收入。減值所產生虧損會於損益確認為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經營開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基本終止確認(即不再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 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須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得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對嚴重經濟困難、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欠付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按集體基準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 貴集團確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屬重大)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集體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及經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採用備抵賬作出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減少後的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收回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貴集團，則撤銷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款項，則收回的款項計入損益的其他經營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董事款項。

其後計量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所涉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只在現時存在可依法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達致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並無限制用途的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有重大折現影響時，會就預期須用作償付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確認其現值以作撥備。因時間值所導致折現現值的增加金額會列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不會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 貴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當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出現可利用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務抵免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當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將有可利用該等暫時差額予以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調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並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是當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前提是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因擁有權而可行使之管理參與權，對已出售貨品亦不再擁有實際控制權時確認入賬；及
- (b)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符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 貴集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因相關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貴集團實體的外幣交易初

步按交易當日的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計量。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損益的處理方式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一致(即是,其公平值損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產生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且其損益表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導致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隨附披露資料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資產減值

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 貴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則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付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在釐定所得稅的全球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和計算之最終稅項釐定是未能確定的。 貴集團基於是否需要繳納

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若此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及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行為而有重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的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的於技術方面已過時的資產。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述的會計政策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是否有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計算，而有關計算須運用估計進行。

撇減存貨

管理層審閱 貴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辨識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改變該等估計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已確認存貨之撇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為資產的存貨的賬面值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貴集團主要須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繳納所得稅。 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謹慎評估其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地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釐定 貴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乃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準確釐定最終須繳納稅項的交易及計算繁多。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先的入賬金額不同，該差額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負債的應付所得稅賬面值分別為5,910,000港元、13,748,000港元及19,875,000港元。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因此， 貴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付匯盈利分別約為35,384,000港元、42,365,000港元及47,618,000港元，須繳納預扣稅。董事認為，貴公司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因此，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中分派未付匯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5.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即製造及銷售印刷品。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25,298	179,208	194,318
美國	14,228	65,788	83,812
其他國家	49,887	46,211	24,857
	<u>289,413</u>	<u>291,207</u>	<u>302,987</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的地點列示。

(b) 非流動資產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的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41,883	37,553
客戶B	81,185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29,82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不適用*	50,704

* 零或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0%

來自上述主要客戶的收益全部源自銷售印刷品。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877	450	283
其他	89	43	67
	<u>966</u>	<u>493</u>	<u>350</u>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205,567	180,102	180,747
折舊(附註13)	9,137	9,178	8,17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6,659	6,821	8,983
核數師薪酬	121	822	87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2,096	56,962	55,63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51	2,501	(502)
	<u>66,347</u>	<u>59,463</u>	<u>55,128</u>
匯兌差異淨額*	(259)	(448)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u>277</u>	<u>27</u>	<u>132</u>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賬面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分別為55,974,000港元、47,817,000港元及47,684,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亦計入上文就該等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時間，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才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陳鐵生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志堅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吳士元先生、朱譜權醫生及何毓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內，貴公司並無應付予執行董事的袍金或酬金。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579	10,576	10,94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36	
	<u>10,615</u>	<u>10,612</u>	<u>10,980</u>	
	<u>10,615</u>	<u>10,612</u>	<u>10,980</u>	
	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	5,250	—	5,250
陳春生先生	—	1,365	—	1,365
陳志明先生	—	1,364	18	1,382
陳志堅先生	—	2,965	18	2,983
	<u>—</u>	<u>10,944</u>	<u>36</u>	<u>10,980</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	5,123	—	5,123
陳春生先生	—	1,335	—	1,335
陳志明先生	—	1,263	18	1,281
陳志堅先生	—	2,855	18	2,873
	<u>—</u>	<u>10,576</u>	<u>36</u>	<u>10,6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鐵生先生	—	5,126	—	5,126
陳春生先生	—	1,335	—	1,335
陳志明先生	—	1,263	18	1,281
陳志堅先生	—	2,855	18	2,873
	<u>—</u>	<u>10,579</u>	<u>36</u>	<u>10,615</u>

於往績期間，董事概無訂立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往績期間的餘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03	540	500
表現相關花紅	90	180	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14
	<u>511</u>	<u>738</u>	<u>717</u>

屬於以下薪酬組別的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u>1</u>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例及法規，貴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於各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中國稅項乃就往績期間於中國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開支	1,881	7,617	9,5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	—	—
即期—中國			
年內開支	3,170	2,399	1,305
遞延(附註22)	(413)	49	256
	<u>4,628</u>	<u>10,065</u>	<u>11,09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628</u>	<u>10,065</u>	<u>11,097</u>

根據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1,444</u>	<u>53,335</u>	<u>47,878</u>
按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252	9,614	8,678
就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調整	(10)	—	—
毋須課稅收入	(143)	(115)	(1,142)
不可扣稅開支	592	570	3,656
其他	(63)	(4)	(95)
	<u>4,628</u>	<u>10,065</u>	<u>11,097</u>
按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	<u>4,628</u>	<u>10,065</u>	<u>11,097</u>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於往績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支付的股息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20,000	20,000	—
特別股息	—	—	110,000
	<u>20,000</u>	<u>20,000</u>	<u>110,000</u>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概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因為載入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此乃由於重組。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成本	442	398	145,714	7,837	9,150	163,541
累計折舊	(337)	(352)	(98,642)	(4,838)	(6,356)	(110,525)
賬面淨值	<u>105</u>	<u>46</u>	<u>47,072</u>	<u>2,999</u>	<u>2,794</u>	<u>53,016</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	46	47,072	2,999	2,794	53,016
添置	—	—	3,215	1,086	512	4,813
出售	—	—	(95)	(36)	(6)	(13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10)	(46)	(6,033)	(984)	(1,106)	(8,179)
匯兌調整	(4)	—	(1,694)	(79)	(33)	(1,8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1</u>	<u>—</u>	<u>42,465</u>	<u>2,986</u>	<u>2,161</u>	<u>47,703</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26	398	142,669	8,316	9,502	161,311
累計折舊	(335)	(398)	(100,204)	(5,330)	(7,341)	(113,608)
賬面淨值	<u>91</u>	<u>—</u>	<u>42,465</u>	<u>2,986</u>	<u>2,161</u>	<u>47,703</u>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473	398	168,637	5,637	9,001	184,146
累計折舊	(350)	(272)	(111,317)	(4,609)	(5,311)	(121,859)
賬面淨值	<u>123</u>	<u>126</u>	<u>57,230</u>	<u>1,028</u>	<u>3,690</u>	<u>62,287</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3	126	57,320	1,028	3,690	62,287
添置	—	—	2,209	2,556	324	5,089
出售	—	—	(1,439)	—	—	(1,439)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7)	(11)	(80)	(7,469)	(465)	(1,155)	(9,178)
匯兌調整	(7)	—	(3,551)	(120)	(65)	(3,74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5</u>	<u>46</u>	<u>47,072</u>	<u>2,999</u>	<u>2,794</u>	<u>53,016</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42	398	145,714	7,837	9,150	163,541
累計折舊	(337)	(352)	(98,642)	(4,838)	(6,356)	(110,525)
賬面淨值	<u>105</u>	<u>46</u>	<u>47,072</u>	<u>2,999</u>	<u>2,794</u>	<u>53,016</u>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成本	479	398	158,869	5,113	7,777	172,636
累計折舊	(334)	(192)	(109,295)	(4,434)	(6,009)	(120,264)
賬面淨值	145	206	49,574	679	1,768	52,37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5	206	49,574	679	1,768	52,372
添置	—	—	16,847	587	2,853	20,287
出售	—	—	(499)	—	(18)	(517)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7)	(21)	(80)	(7,908)	(228)	(900)	(9,137)
匯兌調整	(1)	—	(694)	(10)	(13)	(71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123	126	57,320	1,028	3,690	62,28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473	398	168,637	5,637	9,001	184,146
累計折舊	(350)	(272)	(111,317)	(4,609)	(5,311)	(121,859)
賬面淨值	123	126	57,320	1,028	3,690	62,287

14. 無形資產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700
-----------------------------------	-------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將所收購的俱樂部會籍分類為無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此乃由於俱樂部會籍並無屆滿日期，且預期日後為貴集團產生無限經濟利益。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俱樂部會籍的使用年期，以釐定是否有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為無特定使用年期。

15. 存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60	8,661	5,805
在製品	7,047	14,779	6,652
製成品	10,593	6,768	4,000
	26,000	30,208	16,457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5,767	52,194	51,083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最多延長至三個月(就主要客戶而言)。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貴集團致力於就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監控，並設有政策以管理其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未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高信貸工具。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3,060	25,680	29,387
一至兩個月	18,767	16,851	14,018
兩至三個月	2,965	9,159	5,305
超過三個月	975	504	2,373
	<u>65,767</u>	<u>52,194</u>	<u>51,083</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8,558	39,245	41,985
逾期一個月以下	5,530	7,606	5,292
逾期一至兩個月	1,428	5,182	3,743
兩個月以上	251	161	63
	<u>65,767</u>	<u>52,194</u>	<u>51,08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彼等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必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33	6,268	9,32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63	3,699	4,977
	8,696	9,967	14,303
減：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	(2,073)	(2,147)	(1,802)
	6,623	7,820	12,501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所包括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應收款項。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披露如下：

	陳鐵生先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1,205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款項	51,57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7,765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款項	60,4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56,678
年內尚未償還最高款項	59,12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款期及非貿易性質。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72	35,290	27,445
定期存款	6,329	17,050	24,805
理財產品*	8,750	5,834	5,618
	25,851	58,174	57,868
減：銀行融資的受限制現金	—	—	(1,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51	58,174	56,318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9,059,000港元、19,824,000港元及7,664,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法規，貴集團可通過持牌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按介乎一日至按三個月的浮動期間存置（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銀行。

*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持理財產品的本金及利息金額已獲擔保。貴集團使用理財產品乃主要為提高其固定存款回報。理財產品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購買理財產品。

2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往績期間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305	9,746	9,140
一至兩個月	3,135	7,205	6,857
兩至三個月	1,739	1,572	1,010
超過三個月	1,260	199	259
	<u>15,439</u>	<u>18,722</u>	<u>17,26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於三個月內結付。

21. 其他應付款項前身公司條例項及應計費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241	1,458	1,893
應計費用	28,748	22,996	16,875
	<u>29,989</u>	<u>24,454</u>	<u>18,768</u>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無信貸期。

22. 遞延稅項

往績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份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4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45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397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7</u>

遞延稅項負債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應課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1	133	224
扣除自／(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65	(133)	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56	—	256
扣除自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	—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57	—	257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	—	(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243</u>	<u>—</u>	<u>24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會就宣派予於中國內地所設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的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的預扣稅率或可減少。就 貴集團，適用稅率為5%。因此 貴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所派發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所設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預扣稅)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於可見將來，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派發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所涉及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分別約為35,384,000港元、42,365,000港元及47,618,000港元。

23.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 貴公司於當時尚未註冊成立。

貴公司根據重組的股本變動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24. 儲備

(a) 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各期間的儲備及儲備變動金額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就重組所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合併儲備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應佔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結餘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總額與 貴公司就交換該等股本而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額。

(d)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5.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特別股息合共110,000,000港元。該等股東(陳鐵生先生除外)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陳鐵生先生轉讓彼等就應佔該附屬公司股份而收取特別股息的一切權利。特別股息乃經陳鐵生先生於 貴集團的流動賬戶結付。

26.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物業租賃年期磋商為介乎一至三年。

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56	7,401	9,50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20	12,951	5,130
	<u>4,576</u>	<u>20,352</u>	<u>14,633</u>

27. 承擔

於各往績期間末，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61	968	616
	<u>261</u>	<u>968</u>	<u>616</u>

28. 關聯方交易

(a) 除了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往績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租賃開支	2,940	2,005	1,920
	<u>2,940</u>	<u>2,005</u>	<u>1,920</u>

於整個往績期間，租賃開支乃根據貴集團附屬公司與關聯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按月租介乎75,000港元至85,000港元支付。

(b) 尚未償還關聯方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一名董事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47,765,000港元及56,678,000港元。該等結餘的詳情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董事的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2,2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6,434,000港元。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無固定償款期及非貿易性質。

(c) 與關聯方的承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金栢發展有限公司(「金栢」)訂立一份為期四年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金栢與貴公司的共同董事為陳鐵生先生及陳志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向金栢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2,040,000港元及1,02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金栢(其與貴公司擁有共同董事陳鐵生先生及陳志堅先生)訂立一年期租賃協議，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金栢的未來最低租金合共達1,3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開展投資有限公司(「開展」)訂立一份為期四年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開展與貴公司的共同董事為陳鐵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向開展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為1,800,000港元及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開展(其與貴公司擁有共同董事陳鐵生先生)訂立一年期租賃協議，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付開展的未來最低租金合共達1,2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與堅富發展有限公司(「堅富」)訂立一份為期兩年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而堅富的董事為貴公司董事的近親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向堅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為85,000港元。

就上述租賃協議應付關聯公司的租賃開支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a)。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酬金。

2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3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據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董事結餘、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到期日較短所致。

非流動存款的公平值乃按使用擁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期限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讓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估計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有關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受認可、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僅對歷史悠久的客戶考慮賒賬條款且信貸期的批准須遵從嚴謹信貸檢查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控及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對手方拖欠款項，而最高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貴集團僅與受認可、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作抵押。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以下貿易應收款項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乃由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結欠：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應收 貴集團最大外部客戶	21	19	19
應收 貴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u>59</u>	<u>55</u>	<u>61</u>

有關貴集團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來監控其資金短缺方面的風險。該工具會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兩者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

貴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營運所得資金，在資金之可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貴集團於各往績期間末基於合約及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以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2,863	11,776	800	15,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12,118	1,241	13,359
應付董事款項	<u>2,200</u>	<u>—</u>	<u>—</u>	<u>2,200</u>
	<u>5,063</u>	<u>23,894</u>	<u>2,041</u>	<u>30,998</u>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以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4,724	12,907	1,091	18,72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6,406	1,458	7,864
應付董事款項	2,200	—	—	2,200
	<u>6,924</u>	<u>19,313</u>	<u>2,549</u>	<u>28,786</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6,110	11,147	9	17,2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的金融負債	—	6,581	1,726	8,307
應付董事款項	6,434	—	—	6,434
	<u>12,544</u>	<u>17,728</u>	<u>1,735</u>	<u>32,007</u>

資本管理

貴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主要旨在保障 貴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退回資本。於往績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務)管理資本。淨債務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和應付董事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往績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439	18,722	17,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989	24,454	18,768
應付董事款項	2,200	2,200	6,43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851)</u>	<u>(58,174)</u>	<u>(56,318)</u>
淨債務	21,777	(12,798)	(13,8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85,717</u>	<u>203,953</u>	<u>127,265</u>
資本及淨債務	<u>207,494</u>	<u>191,155</u>	<u>113,415</u>
資產負債比率	<u>10.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於本文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為供說明用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而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編製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在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及4)
基於發售價1.45港元	<u>124,565</u>	<u>154,810</u>	<u>279,375</u>	<u>0.582</u>
基於發售價1.05港元	<u>124,565</u>	<u>108,250</u>	<u>232,815</u>	<u>0.485</u>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1.05港元及1.45港元(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述於附註2至附註4。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涉及遵守操守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憑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亦無審核或審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財務資料。

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以供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故此，吾等概不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擔保。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依據，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由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以及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推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大綱內指定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訂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採納及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不少於兩名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

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改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a)藉創立本公司認為有利數量的新股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綜合及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股份，並於該等股份附上有關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的面值拆細為小於大綱規定的數額；(e)註銷於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款額削減其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無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準備；及(g)更改股本的貨幣單位。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冊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有關登記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屬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在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其亦可拒絕為就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仍有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有關應付的若干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倘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提供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登記手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惟於每一年度暫定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任何限制(惟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倘本公司為贖回購回可贖回股份，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回必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須以同等方式供所有股東參與。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該等股份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為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

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從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為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14日後)或之前支付，且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若股東不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於其後及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行董事會的增任董事，惟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如此委任任何董事以填補空缺，該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屆滿，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如此委任任何董事作為增任董事，該董事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時候，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入用於計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年須告退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於一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

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出任董事職務，除非為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且有關提名該人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接受膺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早於發送相關會議的通告翌日及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七天，而可遞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且董事就任或退休均不設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的職位(惟此舉不得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據此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離職：

- (aa) 倘彼辭職；
- (bb) 倘彼身故；
- (cc) 倘彼被判定為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倘彼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法例禁止或終止讓彼出任董事；
- (ff) 倘彼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倘彼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出任董事；或

(hh) 彼被所需的大多數董事罷免或根據細則的其他條文被罷免。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可能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委任其一名或以上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就此成立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不論股息、表決權、發還股本或其他方面均具有或附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任何股份可按於指定事件發生後或於指定日期及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將不會就該等認股權證發行證書代替已遺失者，除非董事會有足夠理由信納原本的證書已被銷毀及本公司已獲得董事會認為就發行任何該等替換證書屬合適的彌償。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予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股份，惟股份不得按折讓價發行。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配發、發售、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出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責任作出、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於董事會認為在如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違

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具體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採取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採取者，但如該權力或行動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該規例訂立前已有效的任何董事會行動，則不會因該規例而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因提供服務而收取一般酬金，該等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有關款項(除決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定外)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酬金應付的期間者，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該酬金將附加於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享有的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替代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或協議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作出供款。

董事會亦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彼等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計劃或基金現時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彼退任的代價(並非根據合同或法律條文規定董事應得的付款)，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應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所作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抵押。

(viii)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擁有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可就該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是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

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有關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的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董事倘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必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的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並無權力因此而凍結或削弱該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作出表決，亦不應點算，且不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該債項或責任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用權益；
- (dd) 任何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提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或(ii)任何養老金或退休、死亡

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均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業務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續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則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決議案獲通過後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代表親筆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必須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並於需要時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ii)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股份類別當時所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限制及特權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凡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份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若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以舉手投票一次。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倘某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有關人士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若超過一名代表獲授權，授權書上須註明每名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包括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大會須在不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

(iv) 會議通告及會上處理的事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專人派送、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能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應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要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修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其他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及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名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代表文據(不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一切其他必要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並於當中列明及解釋交易。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開曼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董事會須不時促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作附錄的每份文件)，並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上述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的副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一併提呈予本公司。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發予根據細則的條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受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連同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該等條款及該等職責委任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倘獲股東授權，則由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股；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應董事會建議，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特定實物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自願就所持任何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方式)，並可按董事會決定以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據此預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的利息，惟股東不會因於催繳前預先付款而可就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或相關適當部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用作再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有關的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未能投遞而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以郵遞方式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的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時除外)，且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且受其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相關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分派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若：

- (i) 倘本公司清盤，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餘下的盈餘資產可按股東就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
- (ii)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在根據特定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下，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有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遭法院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為如此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歸屬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如開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另行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節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制約及例外情況，亦不應視為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宜的總覽（該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方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支付一項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股份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開支，或已付佣金或已計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為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該項資助應按公平原則提供。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

許進行該項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進行各種個人財產的買賣及交易。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可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作出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為過失方)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而並未取得該大多數票)決議案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請求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依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遵循者)履行受信責任真誠地為正當目的及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保存必要的賬簿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交易，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取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i) 在開曼群島制定有關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的法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事項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任何屬於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a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作為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款項的預扣稅。

對本公司所作承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起20年內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本公司不大可能被開曼群島政府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有關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止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惟彼等將可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境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更改姓名)必須於6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

倘公司(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願清盤，或公司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將自願清盤。

倘公司自願清盤，則公司須自清盤開始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願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如果公司股東提出自願清盤，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和分配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賬目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現時或有可能變成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便利公司以符合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執行更有效、更符合經濟或更快捷的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執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之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履行職務。倘超過一人獲委任，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履行的事項，是否應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任何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需要提供任何及何種委任保證，倘法院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現空缺，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批准進行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並代表75%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視情況而定)的大多數贊成，並於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儘管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指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平價值，惟法院不大可能單憑以上理由並在缺乏證據證明管理層欺詐或失信的情況下否決該交易；及倘交易已獲批准及已經完成，則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將不會享有類似美國公司持反對意見的股東一般享有的估值權利(即就名下股份收取以現金支付由司法機關釐定的價值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而於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收購建議涉及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可於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對收購建議持反對意見的股東按照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反對意見的股東可於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申請，表示反對轉讓股份，而該名持反對意見的股東負有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惟除非有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失信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排擠少數股東，否則法院行使其酌情權的可能性不大。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對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關於由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並無限制，除非法院認為所提供的彌償保證有違公眾政策(例如，就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摘要，或欲了解該法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兩者間的差異，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我們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利眾街35-37號泗興工業大樓4樓，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陳志堅先生及吳燕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我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營運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向Reid Services Lintied(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面值為0.01港元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陳志堅先生。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本公司向陳鐵生先生收購Strong Luck全部股份。代價由本公司向Goody Luck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599股股份結付。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及陳春生先生收購賢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結付(a)向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39股及4股股份；及(b)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原先由Goody Luck持有)。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收購新興的30%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44股及220股股份結付。

- (e)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收購永曜的50%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Goody Luck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1股股份結付。
- (f)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Strong Luck向陳鐵生先生及陳志堅先生收購中國萬物聯網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由本公司向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分別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46股及46股股份結付。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800,000港元，分為480,000,000股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9,52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不予發行。

除上文及於下文「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3.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而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上市已獲批准及我們的董事已獲授權進行上市；
- (iii) 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項下限制的規限下，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惟我們的董事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根據(aa)供股、(bb)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cc)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dd)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逾以下兩者之和：(1)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i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數目。該授權的有效期自決議案獲通過開始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該項決議案所給予我們的董事的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當日(「有關期間」)；
- (iv)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計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倘發生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而該授權於有關期間一直生效；及
- (d)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

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4.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其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5. 企業重組

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股份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須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前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

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及倘購回應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就執行購回證券所委聘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失去上市地位，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於任何時候購回證券，直至該消息已予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視乎市況、集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付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48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者前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該情況下將未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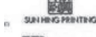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

- (a) 不競爭契據；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由(其中包括)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Strong Luck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轉讓貿興、新興、永曜及中國萬物聯網的股權，以配發及發行貿興、新興、永曜及中國萬物聯網若干股份予Goody Luck及Goody Capital(倘適用)；
- (d) 由陳鐵生先生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轉讓Strong Luck的股權以配發及發行599股股份予Goody Luck；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f) 由本公司、梁安琪議員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梁安琪議員認購24,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2. 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到期日
SUN HING	304050963	40、41	新興	香港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
	304050954	40、41	新興	香港	二零二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送交以下尚待批准註冊的商標申請：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新興	304049749	40、41	新興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新兴					
	304049758	40、41	新興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304049767	40、41	新興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新兴	22878955	40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新兴	22878954	41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2893479	40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2893478	41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2878951	40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2878950	41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SUN HING	22878953	40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SUN HING	22878952	41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2893481	40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2893480	41	新興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2893484	9	中國萬物聯網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2893483	40	中國萬物聯網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2893482	41	中國萬物聯網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22878949	9	中國萬物聯網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22878948	40	中國萬物聯網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2878947	41	中國萬物聯網	中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UNHINGPRINTING.COM	新興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2.	CHINAIOE.COM	中國萬物聯網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七日

(c)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權。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陳鐵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志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ody Luck擁有54.8%權益及由Goody Capital擁有20.2%權益。Goody Luck由陳鐵生先生擁有98.6%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1.4%權益，而Goody Capital則由陳春生先生擁有33.3%，由陳志明先生擁有33.3%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33.3%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i)陳鐵生先生及陳春生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起；及(i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i)彼等同意於提出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主體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彼等已集中

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iii)彼等已經按集體基準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集體決定，並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 證券的數目 及種類	於聯營 公司的持股 權益百分比
陳鐵生先生	Goody Luck	實益擁有人(附註1)	986	98.6%
陳志堅先生	Goody Luck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4	1.4%
	Good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33.3%
陳志明先生	Good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33.3%
陳春生先生	Goody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	33.3%

附註：

1. 已披露的權益代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發行	緊隨資本化發行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註1)	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Goody Luck	實益權益(附註2及3)	360,000,000 (L)	75.0%
Goody Capital	實益權益(附註2及3)	360,000,000 (L)	75.0%
陳鐵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志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陳春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360,000,000 (L)	75.0%
Chan Lai Lin Diana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及4)	360,000,000 (L)	75.0%
Wong Orangeo Wendy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及5)	360,000,000 (L)	75.0%
Lee Shuk F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及6)	360,000,000 (L)	75.0%
Tso Yin Wah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及7)	360,000,000 (L)	75.0%

附註：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所持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Goody Luck擁有54.8%權益及由Goody Capital擁有20.2%權益。Goody Luck由陳鐵生先生擁有98.6%權益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1.4%權益，而Goody Capital則由陳春生先生擁有33.3%，由陳志明先生擁有33.3%及由陳志堅先生擁有33.3%權益。
3.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陳鐵生先生、陳志堅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春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關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i)陳鐵生先生及陳春生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及陳志明先生分別確認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五日起；及(iii)陳鐵生先生、陳春生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陳志堅先生分別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起：(i)彼等同意於提出將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股東決議案前，就該等決議案的主體事宜等事宜相互協商及達致共識，且彼等過往乃以同樣方式就該等決議案投票；(ii)彼等已集中最終控制權及就彼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及項目的權益作出最終決定的權利；及(iii)彼等已經按集體基準運營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單一業務投資，亦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作出集體決定，並將繼續如此行事。因此，各控股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75.0%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4. Chan Lai Lin Diana女士為陳鐵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女士被視為於陳鐵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5. Wong Orangeo Wendy女士為陳志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Orangeo Wendy女士被視為於陳志堅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ee Shuk Fong女士為陳志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女士被視為於陳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7. Tso Yin Wah女士為陳春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so女士被視為於陳春生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目前就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任何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將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與我們各執行董事及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各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初始固定年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起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5.7百萬港元，預期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0.9百萬港元增加約44.0%。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 (i)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 (ii)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吸引及留聘或在其他方面維持與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

- (iii)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b)段資格標準的任何人士。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或(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行政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管理，彼等之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d) 釐定資格

- (i) 為使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有關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評估該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的所有資料。

- (ii)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iii) 任何董事會決議為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人士須於授予其的任何購股權未行使的期間維持合資格。評估有關承授人於購股權計劃下是否持續符合資格，上文第(b)段所載規定及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如有)將獲董事會審慎考慮。
- (iv)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受限於下文第(h)段的規定，本公司將(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為已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e) 有效期

在下文第(n)及(o)段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由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到期或終止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具十足效力，以令屆滿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行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具有效力。

(f) 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的營業日隨時建議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資格條件全權甄選)授出購股權。
- (ii)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上市規則及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向其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以外而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1) 承授人在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尤其當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持續資格準則時，受限於下文第(h)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2) 持續遵守授出購股權可能附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不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則除非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事項，否則受限於下文第(h)段的規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
 - (3)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則合資格參與者的管理層及/或持股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4)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5) 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信託，則合資格參與者的全權受益人的任何變動將構成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
 - (6) 有關達致經營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及
 - (7) 承授人令人滿意地履行若干責任(如適用)。
- (iii) 董事會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
- (1)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宜已經成為決定之標的後，則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該等股價敏感資料為止；或
 - (2) 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計的期間內：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度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 (iv) 當本公司收到承授人妥當簽署的要約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之匯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計值的相關其他名義金額)(作為相關授出的代價)後，要約方獲接納。有關匯款不可於

任何情況下退回。接納一旦作出，購股權將於其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之日起授出。

- (v) 在不損害本(f)段的情況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2)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投贊成票。於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大會上所投出的任何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g) 股份的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告知各承授人(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但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ii) 於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iii) 相等於於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

認購價亦可根據下文第(1)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根據上文(f)(iv)段，購股權可參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就此授出之條款，於董事會告知各承授人的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內的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 (ii) 受上文(i)分段所規限，購股權可由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獲行使及其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量)以全部或部分行使。各份相關通知必須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行使價全額的股款。未附有關股款的任何通知一概無效。
- (i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利益。
- (iv) 受下文第(vi)分段及根據第(f)、(j)或(k)段、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於其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2) 在下文第(3)及(4)分條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為除了彼之身故、殘疾(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殘疾」〕之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或因為下文第(i)(vi)段所詳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於相關事件日期可予行使但且行使者為限)；
 - (3)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而因殘疾理由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受聘起計六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代理、夥伴、顧問或分包商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4)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聘當日起計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該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5)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在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但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於成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前獲授之購股權(以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直至購股權屆滿為止，惟董事會決定相反情況則除外；
- (6) 倘身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董事、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但並非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適用於屬個別人士的承授人)或殘疾(適用於身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的董事或諮詢人的承授人)以外的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董事、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分包商，則可於有關終止受僱當日起計30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終止受僱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7)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相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可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
- (8)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的股款(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該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

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

- (9)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安排計劃而舉行大會通告的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屆時各承授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的股款(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承授人接獲通知當日可予行使且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該行使而將向承授人發行的人賬列作繳足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v)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配發日期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當時已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的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 (vi) 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整體性的前提下，承授人僅可在董事會不時可能合理施加的限制之規限下行使購股權，以確保或協助遵守對本公司有約束力的任何相關法律、強制性規則及／或法例，尤其是與內部交易或上市規則下其他限制相關者。
-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行使期屆滿；

- (ii) 上文第(h)(iv)(1)、(2)、(3)、(4)、(5)、(6)及(7)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第(h)(iv)(8)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iv) 就第(h)(iv)(9)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和解或安排的生效日期；
- (v)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由於嚴重行為不當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僱員當日。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是否因本段(i)(v)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的決議案將具有最終效力及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另行豁免者則除外：
 - (1) 就承授人(為一間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職能的人士；
 - (2) 承授人(為一間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條文)或資不抵債；
 - (3) 存在針對承授人的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未獲履行，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合理預期未來無法償付其債務；
 - (4) 出現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程序或取得任何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別法令的情況；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下達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 (vii) 發生第(h)(iii)段所述情況的日期；
-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議決相反情況者除外；或
- (ix) 董事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在其他方面不能或已不能符合上文第(f)(ii)(1)段可能訂明的持續資格條件當日。

(j)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由本公司股東根據下文第(iv)分段批准則作別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的計算。
- (iii) 本公司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批准該更新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的通函，內容關於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尋求彼等的批准。
- (iv) 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個別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在獲得該項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內容關於任何擬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
- (v)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該授出當日(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出或將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授出超出該限額的任何額外購股權均須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規定。

(vi) (i)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可根據下文第(1)段所載的規定按照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核實為公平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惟註銷購股權後，本公司只可在法定股本中尚有股份未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而可發行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所有就此目的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第(j)段所述的限額。

(l) 資本架構重組

(i)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變不論方法為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2) 行使價；
- (3) 上文(j)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及／或
- (4) 購股權行使方式。

根據本款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等於其先前享有比例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1)段所載規定。

- (ii)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所涉及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 (iii) 在根據本第(1)段發出任何證書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視作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其證書如無明顯錯誤，即屬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m) 修訂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改，惟以下不得進行除外(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訂，而其屬重大性質(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 (2)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利益之任何修訂(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或
- (3) 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訂之董事授權或購股權計劃行政有任何變動，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可能不時經修訂)。

(ii) 在本(m)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n)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i)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購股權計劃將生效，惟須滿足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ii)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或本公司股東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子)概無獲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

- (1) 立即終止；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要約將不具效力；及
- (3)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iii) 第(i)(1)分段所述的聯交所批准、批准上市及當中所述的許可，應包括在有條件下給予有關批准、批准上市及許可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相關財務年度／期間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o)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決定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維持全面有效及生效。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的所有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間授出及於緊接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惟須受限於其發行條款。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2.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時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即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如有)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彌償：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工傷、待決訴訟(包括刑事訴訟)、索償及違規行為可能招致的任何負債及懲罰；及
- (c) 因或涉及(其中包括)我們(作為租戶)租賃及使用深圳廠房的權利的任何爭議，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虧損(包括經營虧損及任何收益虧損)、負債、損壞、成本、抵押、費用、開支(包括遷移成本)、罰款。

然而，控股股東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有關上述(a)項的責任：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3.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就出任上市保薦人收取4.5百萬港元之費用。

4.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提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許友迪先生	香港大律師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概無專家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概無專家於活動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未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5,617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授出與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有關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期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期權。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之副本；(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所述書面同意書；及(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的近律師行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五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iv)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v)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公平租值意見函件；
- (vi)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x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xii) 法律顧問出具的法律意見；
- (xiii) 開曼公司法；
- (xiv)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xv) 由稅務顧問編製的建議函件。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